

33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卷下

糧

1/9

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卷下目錄

第十二章 飛機 氣球 防空

第一節 飛機

第二節 氣球

第三節 防空

甲 制壓

乙 偽裝

第十三章 戰車 道路裝甲汽車 裝甲汽車 裝甲列車

第一節 戰車

第二節 道路裝甲汽車

第三節 裝甲汽車

第四節 裝甲列車

第十四章 毒氣戰

第十五章 通信

第一節 各種通信法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第二節 通信部隊及通信手段之加入及運用

第十六章 鐵道 水路 汽車 車輛

第一節 各種輸送法之特性及目的

第二節 鐵道

第三節 水路

第四節 汽車

第五節 車輛

第十七章 戰鬥部隊之追送及補給

第一節 通則

甲 鐵道追送

乙 從鐵道終點至部隊之追送

丙 後方地域及後方部隊

第二節 行李

甲 戰鬥行李

乙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

第三節 輕縱列

第四節 追送縱列

第五節 彈藥及近戰器材

甲 通則

乙 步兵

丙 機關槍

丁 迫擊砲

戊 騎兵

己 工兵通信及交通隊

庚 砲兵

第六節 給養

第七節 衛生勤務

甲 通則

乙 軍隊之衛生人員及衛生設備

丙 衛生隊

丁 行軍及長時期宿營之勤務

戊 運動戰中及運動戰後之勤務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四

己 傷病者之後送

庚 衛生需要品之追送

辛 戰鬥休止時之衛生勤務

壬 損傷表

癸 中立徽章

子 日內瓦(Geneva)條約

第八節 獸醫勤務

獸醫暨裝蹄材料等之追送

第九節 馬匹 軍用犬 及傳書鴿之補充

第十節 動力原料

第十一節 兵器及器材 追送 修理 蒐集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附錄目錄

一 戰鬪序列（舉例）

甲 近代陸軍一師之戰鬪序列

乙 近代陸軍騎兵一師之戰鬪序列

丙 國防軍一師之戰鬪序列

丁 近代國防軍騎兵一師之戰鬪序列

二 陣地構築

三 汽車運行規則

甲 交通規則及車輛運行規則摘要

乙 汽車輸送軍隊注意事項

四 通信法

甲 步兵信號表附註（亦適用於其他各徒步戰鬪部隊）

乙 砲兵信號表

五 交通條例

甲 鐵道

1 軍用列車之說明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附錄 目錄

2 鐵道輸送軍隊應注意之規則

乙 水

丙 鐵道陸路及水路之破壞與遮斷

六 追送與後送之圖例

子 自本國至軍隊之追送路及方法

丑 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補充

寅 給養

卯 衛生勤務（病傷者之後送）

辰 衛生勤務（衛生材料之補充）

巳 軍馬衛生勤務（馬匹後送）

午 馬匹衛生勤務（獸醫材料補充）

未 馬匹補充

申 運轉材料之補充

酉 武器與材料之修理及補充

戌 無用器材之後送

七 巡查勤務 野戰憲兵 通告法

八 陸戰法規與慣例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卷下）

第十一章 飛機 氣球 防空

第一節 飛機

第四百六十七條 能知各種飛機之性能，方可使飛機之運用，歸於適當。凡不適應飛機之性能而使用之者，必無效果，甚且招致損失。

第四百六十八條 偵察機大隊，對於各項偵察或觀測之任務，（亦適於砲兵）及通信或交通之勤務，皆能勝任。因其裝置武器，故可擊退敵方之偵察機。若單獨的與驅逐機在空中戰鬥，則有所不能。又步兵飛機，（由偵察機改用）係用以低飛者，故裝甲於其重要部分。

第四百六十九條 戰鬥機大隊之重戰鬥飛機，其裝甲略如步兵飛機。能發射猛烈之機關槍火力。及在低空拋擲炸彈，輕戰鬥機重量極輕，飛行迅速，而易於轉折，但未裝甲，故祇在地面無對空防禦設備處，以行低飛，而從事機關槍之攻擊。

第四百七十條 爆擊機載重量大，易受敵方地面及空中之攻擊，故晝用爆擊機升高力及速度須大，以避敵火，其載重量因之有適宜之限制。夜用爆擊機因敵方不易射擊，可以

低飛，俾接近目標而擲以巨量之炸彈，其形體大，速度及升高力小，故不能應用於白晝。

第四百七十一條 驅逐機中隊乃用單座及雙座驅逐飛機以編成者。單座機體小而輕，速度極大，易於轉折，故以之担任空中之制壓，雙座機與單座機約有同等之飛行優點。惟駕駛者之背後，有機關槍手爲之掩護，其構造與輕戰鬥機略同，故必要時，亦能担任其類似之任務。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飛機在空中之行爲，並無一般合用之方法，當依其任務及裝備以決定之。

偵察機不可有挑戰行爲。祇在執行其本身任務，即報告其偵察結果也。

戰鬥機通常編成中隊飛行，凡成隊飛行，可增大志氣上之威力。指揮官發佈攻擊命令之信號，各機自選定其目標攻擊之，至敵人殲滅或彈藥耗罄爲止。攻擊後，在指揮官處作迅速的集合，極爲重要。大隊中之各中隊，或同時成緊密併列，或以小距離重疊成波狀形，以使用之。戰鬥機，對於敵方空軍，亦不可有挑戰行爲。

夜用爆擊機大隊之攻擊，務在夜間對大部分之目標，被各個飛機拋擲之炸彈所佈滿。爲防止敵方夜用驅逐機之攻擊起見，故以機關槍裝備之。晝用之爆擊機，須編成隊且向上成梯式飛行，俾遇敵方驅逐機時，可施以多數機關槍之抵抗。此項大隊，雖被敵砲火攻

擊，亦不可分離，因單獨飛機易爲敵方驅逐機之戰利品也。

驅逐機於左右上下，排成梯次隊形，以自爲掩護。決然向敵飛近，及至五十公尺之距離處，開始射擊，方可保證其確實成功。飛機大隊或中隊之指揮官，務使所有飛機能同時達於敵之附近，而迫敵人於日光，風，雲，關係不利之地位。飛機大隊之區分與攻擊方向，皆依此旨選擇之。攻擊目標及攻擊開始時間，則皆由大隊長或中隊長決定。發佈攻擊信號後，各飛機駕駛者，皆抱爭先向敵肉搏之決心，蓋此項空中戰鬥。實即各機之各個戰鬥也。

在隨伴他種飛機時，則雙座驅逐機較單座爲優。

第四百七十三條 在地上派遣於遠前方之諸飛行軍官（防空軍官）其任務爲將空中戰情，隨時報告於飛機隊。依自己之觀察，及友軍部隊或飛機之通報，綜合而得雙方空軍之動作情形，以報告之。其通信方法，以無線電信爲主。

第四百七十四條 現在雖有長足進步的經驗與技術，對於飛行界上所受天氣的障礙，漸能排除。而在分配任務時，對於氣象，光線及太陽方位，則均仍須極力顧及。強風並不足爲飛行阻礙，唯極能影響於飛行速度，颶風每使駕駛者增加疲乏。

濃密之低雲，足以阻礙高空作遠距離之搜索。暴風雨，可使暫時不能飛行，降雨，使一般的飛行受其限制。惟戰鬥機之攻擊及短時間之偵察飛行，尙可無礙，在日被雲掩之夜

，無從瞄準目標以拋擲炸彈。飛行場爲霧籠罩時，無論何種飛行皆須暫停。酷暑常能影響發動機使其及早中止。太陽之方位。對於驅逐機人員之關係特別重要。常宜利用太陽在其背後之機會，以襲擊敵人。故於課以任務之際，須使其能利用太陽之位置爲要。即偵察飛行，亦易因日光炫耀，大受影響，而以砲兵飛機爲尤甚，攝影偵察於拂曉黃昏，爲不可能，即在夏季亦如此。

黑暗雖增加辨別方向之困難，然當於戰鬥機，低飛以拋擲炸彈，及用機關槍攻擊，照明降落傘，雖適於辨認目標。惟欲將所目見者畫於地圖上仍係困難之事。夜間飛行，必須有特別良好之離陸場及著陸場。

第四百七十五條 飛行高度，視雲之高低通視良否，地上防禦設備，與任務而定，遠距離搜索，不能不長時間暴露於敵，故若天候無礙時，宜在高空飛行爲要。蓋此種搜索最重要之目的物，爲鐵道，火車站，及列車之所在，行軍縱隊及汽車縱列，野營地，與倉庫構築之情形，飛行場及塵務等，凡此種種，實難逃高空目力之視察也，惟道路上及村落內軍隊佈置詳細情形，則不能由目力辨認，若用攝影方法，則雖由高空尚可對於火車站內車輛之情況，運輻與行軍縱隊之組織村落內之車輛數，飛行場上之飛機數及飛機種類，詳細表現其數量。

近距離搜索，能在任何高度，用攝影法，得良好之偵察結果。尚欲用目力，詳察小行軍

縱隊，野營地，砲兵陣地，及陣地之守兵等，則往往須降至距地二千公尺或二千公尺以下。

砲兵飛機通常在距地二千至三千公尺處行其偵察，步兵飛機，須降至距地數百公尺處，俾得辨認一切細部，（如軍衣）但飛行速度之增加。觀察因之困難，而以低飛時爲尤甚。

戰鬥機亦應低飛，俾得用機關槍射擊，並明確辨別友軍與敵軍。

驅逐機之高度增加，則其空中戰鬥力量亦隨之愈大，故驅逐機，常應努力於高飛。但其主要攻擊目標，爲敵之偵察機與戰鬥機。所以在低處之空中戰鬥，亦不得畏縮。此時倘事屬可能，宜使用於形成由高而下之梯式，以防禦敵方驅逐機之上方攻擊。

第四百七十六條 戰事緊張時期，極端要求飛機乘員之耐久力，及器械之活動能力。故平穩時對於飛機之使用有愛惜之必要。凡飛機乘員，對於連續數小時之偵察飛行，每天祇能施行一次。戰鬥機中隊，在積極緊急情形下，每天亦祇能作兩次之短飛行。若出發前使飛行員作數時之準備，則易致神經疲倦，而消磨攻擊精神。倘係短飛行之爆發機，在一夜間能上升兩次。驅逐機，每天可作短飛行二次至三次，惟在兩次之中，須有充分之休息。蓋機體及人員，在每次飛行時，所不能避免之損耗，能減少下次攻擊之威力也。

第四百七十七條 飛機每次出發之前，均須有種種之準備，故指揮官應將所期望之出發時刻及攻擊時期，從速通知之。在緊急情形下，各飛機隊長應負責將技術上應有之準備（飛機整備完畢，檢驗發動機及機關槍）整理周密，俾指定乘員後，數分鐘內即能出發。地上作戰軍隊所希望於步兵飛機，驅逐機，及戰鬥機之助力，倘能從速得到，則其對於空軍之信仰亦遂固定。

第四百七十八條 命令若能迅速達到飛機隊，與飛機隊之活動力有重要關係。飛機隊須對於各種命令，有常能接受之準備，故飛行場必須設於司令部附近，而以在運動戰時爲尤然。倘缺乏適於爲飛行場之地形，則凡屬有飛機隊之各司令部，於選擇自己位置時，必須顧及飛機著陸之可能。倘不能將飛行場適宜推進於前方，則其不得已之救濟法，爲設立中間著陸場多所，俾各飛機大隊或各個中隊能在此作飛行之準備。燃料及彈藥之補充，小修理，及迅速之影片沖洗等工作，須於此處辦理之，最妙者爲將單獨飛機置於更前之戰鬥着陸場，因如此則倘遇緊急任務，立即有步兵飛機或砲兵飛機使用，且便於直接報告，但用中間着陸場，或戰鬥着陸場，足使飛機隊之活動力減小。在夜間各飛機仍應飛回其原飛行場。

第四百七十九條 空中飛機。欲在空中與地面通消息，而不停止其觀測任務時，以無線電報爲唯一之通信法。又欲期制壓飛行迅速時時變換位置之敵飛機，亦祇有用無線電

報告其所在，方屬可能，倘在砲兵飛機與砲兵指揮官（下迄於砲兵連長）之間，無可靠之無線電報連絡，而欲利用飛機之報告，以行砲兵射擊，為不可能之事。欲適時將偵察機與戰鬥機用於適當地點，則司令部與飛行場（中間著陸場）之間。必須有直接之電話聯絡。故指揮官應下令架設此項電話線，報告由偵察者面述，或由電話行之。在戰鬥間亦常有以用投下法傳達臨時的報告為適當者。

第四百八十條 攝影為空中偵察所不可缺者。凡地形上之小變化，因飛機速度及高度之關係，不能以目力辨認者，可於影片上察見之。惟攝影偵察之報告達到指揮官及部隊，須耽延數小時之久，此其弊也。

攝影偵察，必須經過精密之研究，綜合許多不同之影片，地圖，各部隊之報告，及俘虜口供，互相對照，方有充分之效果。

第四百八十一條 通常須先將一定地帶，攝成整個的影片，俾上級指揮官，對於敵方地形，進路，工事，郵落，及飛機隊之配備，得一般的視察，並由變態之證實，而得監視敵人處置之可能。攝取此項廣大地帶之影片，常用連續攝影機（攝電影機）行之。其後對於一定目標攝取各個照片，以補助連續攝影之不足。

第四百八十二條 在進展甚速之戰事，攝影偵察，往往失機。惟與敵對峙而決戰延遲，則須及時用攝影器以偵察砲兵之目標。此時將偵察所得迅速通知各部隊特為重要。又在

陣地戰時，則攝影偵察，實較目光偵察者爲優。蓋用攝影，可使步兵詳悉敵方陣地之地形，及其各項設備。又能示砲兵以目標所在（並確察其效能），又攝影可爲偵察或攻擊等動作之基礎，且能監視敵人之後方。

第四百八十三條 飛行場之遷徙，中間著陸場與戰鬥著陸場，均應預先由飛機專門人員偵察之，欲使飛機安然降落，則用煙火以指示風向，或著陸場之標示，均爲必要。因飛機隊倘在不適宜點之地降落，往往於數小時內能失其戰鬥力也。

設置飛行場，（中間著陸場）恆須派定特別部隊。

飛機之改換飛行場，通常依航空路線變更之。帳幕及器具，則由飛行大隊之載重汽車輸送之，開設或撤收一飛行場，在野戰需數小時之久，在陣地戰需時更多，如以火車運送飛機，則其機體之組成，需廿四小時。

第四百八十四條 因飛機與工業設備有關係，所以原動力材料，備用機件，備補零件，影片材料，機關槍，彈藥，炸彈，帳幕等之循序的追送，爲極重要之事，原動力材料，及備用機體，雖在難於補充之情況中，亦應儘先輸送，飛機器材，由軍材料廠補充之，而軍材料廠得依其需要，適時推進中間材料廠於前方，關於原動力材料之追送，參觀第十七章第十一節。

第二節 氣球

第四百八十五條 氣球之戰鬥單位。爲用一具氣球之氣球排，該排即偵察大隊之一部分也。

爲特別任務，可將氣球配置於砲兵部隊，（雖小至一門砲亦然）或指定某部分砲兵，與氣球協同動作。

第四百八十六條 上升場，應避免敵人地上偵察，如屬可能，並須避免空中偵察，而普通位置，須在敵人有效空炸射程之外。

氣球最可畏之敵，爲驅逐機。故須賴直接之防空器械以保護之。當我方有強大之驅逐機作戰時，氣球宜利用之，以行觀測，然若專用飛機以保護氣球，則又有悖空中戰爭之特性。

上昇場與前線之距離，當視戰況及通視等關係而定。倘通視困難，則當接近於前線。

氣球之觀測能力，依其上昇之高度，目標之距離，及天候與地形而定。往往氣球因太陽方位所發生之射光關係，或爲敵方之特殊地形所牽制，而須在彼所屬部隊之戰鬥地帶以外上昇者有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倘在運動戰，地上及空中之戰況順利時，氣球可進至距最前線步兵二

公里至三公里處，而在我砲兵佔優勢及在良好進展之攻擊中，爲尤然。

在防禦戰鬥時，氣球至少須退後八公里。

氣球之適時移動，可使敵方之制壓困難。

在陣地戰架設通信線時，須顧及氣球之活動。應於電線間預留開闢空隙，俾氣球可以通過。

選擇上昇場時，須避免在彈藥廠之近處。

第四百八十八條 關於氣球之使用，在較爲安靜之方面，可從省略。而於預期決戰之方面，須多數使用之。如此，得可縮小其觀測區域。或將砲兵用觀測，與一般的戰術觀測，分開使用。

第四百八十九條 用氣球觀測，較用他種偵察之優點，爲觀測者常在極高而不變動之地位，並與地面常有電話之聯絡。所以氣球極適用於戰術的觀測，射擊觀測，與聯絡勤務。然不能對於目標行垂直之觀測，因其準確程度，大爲減少，是其弊也。

夜間上昇，祇能在晴朗天氣時，而服下列各任務。

一、對於敵砲火情況，及其強度，欲得一般的印象。

二、用爲由前線發來回光通信之收信所。

三、用爲在高處之測量所。

四、監視我軍後方地域之火光以求遮蔽。

氣球觀測之最適宜時間，爲自日出起至上午十時止，此外則在黃昏之時。

視界與季節，天候，太陽地位，及各種地上一般的狀態均有關係。然春秋比夏冬爲佳。因通視關係常迅速變化，所以適於展望之日期及時間，必須極力利用之作氣球觀測。

氣球在適中之距離處觀測，祇能辨認道路上的縱隊，若在道路以外，則不易辨認，散兵羣及單獨之兵士，惟在通視關係及觀測關係特別良好時，乃能察見，至壕內部隊之動作，則完全不能觀測，即在彈痕地之動作，亦罕能察見。

在斷絕地及山地之通視，須視氣球之距離，高度，及地皺，谷深，與地面植物而定。大概氣球之距離愈近，高度愈大，則不易察見之部分亦愈減小。

第四百九十條 在偵察及射擊時分配任務於氣球，飛機，及測量班，務須避免某一種偵察方法之過早耗費，及某一種偵察方法之未充分利用。而氣球則惟用於無須垂直觀測之目標。

第四百九十一條 氣球之用途，及戰術上之效能，視觀測者本身之技能而異。良好的協同動作，基於部隊對觀測者所報告之信任。倘依良好指揮官及軍隊之指示，以誘導觀測員於一定方向，則愈可發揮其能力。

氣球觀測員對於射擊中之敵砲兵行觀測時，應與測量隊合作，並應與砲兵之觀測所取連

絡。

暴風愈大，吊籠振動愈烈，則氣球觀測之持久服務亦愈難，在多數敵機活動之戰線，觀測員應常有落下之準備，往往每日須落下多次。如歷時太久，則非神經強健者，不能勝任。

第四百九十二條 欲使氣球觀測之結果適時利用，以行有效射擊，則氣球必須與砲兵指揮官射擊中之砲兵連，及其他用氣球觀測之各機關，及其相互間，皆有確實的通信連絡。

在運動戰時，氣球排應自行架設其通信電綫。其與砲兵之接線，由砲兵指揮官規定之。在陣地戰時，氣球排受通信隊之協助，預行設置其所需之各種電線於通信網之中。

回光通信之切實利用，常能省却耗費時間之電線架設。尤以與砲兵各連之連絡爲然。

氣球觀測員，接受步兵所發之回光信號，可用信號燈回答之。若用懸於吊籠之信號筒，視號，或其他項類似之器具以作答則更佳，而其最確實之通信連絡，則係地上之回光通信所。

宜配置無線電通信所，尤以在陣地戰之大規模戰鬥爲然。

第四百九十三條 由氣球所攝取影片，乃使指揮官及部隊，對於全戰地之形勢，得一般之觀測之良好方法。

倘爲戰況及瞭望關係所許，可由氣球將敵方之陣地，用影片機攝取之。攝取後方地形之轉盤影片，往往亦有益。因敵人倘前進時，可藉此項影片，以推知我軍對敵方氣球觀測應如何掩護也。

倘當天晴時氣球排之攝影班不用在氣球上攝影，則可使該班由地上觀測所攝取地域及轉盤影片。

第四百九十四條 氣球可利用其移動性，以避免敵砲兵之射擊，若能從速發見射擊中之敵砲，而立即通知我砲兵撲滅之尤妙。

爲防禦敵機之襲擊起見，每氣球須配置防空兵器。此外各防空部隊，亦接有關於掩護氣球之命令。

第三節 防空

第四百九十五條 凡部隊無論在何情況中，雖無特種命令，亦應注意於空中之威脅。其防禦手段爲由地面以制壓敵機及施行掩蔽以避敵機之偵察（僞裝），然在防空部隊則制壓爲先着，而掩蔽次之。

甲 制壓

第四百九十六條 爲使部隊對於敵機之襲擊得有保護，並易於制壓起見，須實施對空監

視勤務，而此種勤務，實爲防空部隊之責任，該隊有實施此項勤務之專門人員，並備特種之觀測器械與聽音器械。此外則諸部隊尙應各派對空監視哨預防敵機之襲擊。

大規模之對空監視勤務，須利用預想敵人飛行進路，而此項進路，通常爲溝渠河流，鐵路，直線道等地形上易於辨認之線上。飛機之飛行極速，故防空部隊，應將偵察得消息，用最速之方法傳達於將被危害之軍隊，通常以無線電報爲主。在陣地戰，則爲特種之電話網。各隊之對空監視勤務。大率用極簡單之方法，如傳呼，吹號，警笛，音響，即足。或利用回光通信，及電話連絡亦可。在制壓一飛機之先，雖值戰况緊急，亦應確定其是否爲敵方之飛機。每飛機上附有國徽，俾在近距離極易辨別。有訓練之對空監視兵，卽在遠距離亦能判別之。

關於發現敵機之完全報告，應包括左列諸件。

監視所之位置。

望見（或聽得的）時間。

飛機之數目，種類，國籍，飛行方向及高度。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飛機可按計畫，用特種兵器以制壓之。如用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防空探照燈等是也。各隊對於低飛之飛機，可卽用其所屬機關槍以自衛。

第四百九十八條 小口徑高射砲，以其高度的射速，及其曳光彈精神上之效力，特別適

於對低飛及夜襲的抵抗。

中口徑高射砲之用馬曳者。因其結構較低，可用於前線。用汽車載者，因行駛方便，可用於運動戰。

大口徑之高射砲，在道路外，不能速行，且不易掩護。然因彈丸之大威力及其遠射程，實足以補其弱點。列車高射砲，雖爲鐵道網所限制，然可適用大口徑，且可迅速運至遠方。

第四百九十九條 高射機關槍，乃用以射擊一千公尺高度以內之飛機。彼之射速與其曳光彈的精神上效力，甚爲有利。一陣地裝機關槍二架，較裝單獨之機關槍者，優越甚多。

第五百條 防空探照燈可使高射砲在黑暗中發見敵機所在，而加以瞄準射擊，且可炫迷敵目，令其難於判定方向及瞄準以拋擲炸彈。

第五百〇一條 師部防空部隊，由高射砲營長按師之命令部署之。該營長屬於師砲兵指揮之下，陸續由該砲兵指揮官得知師長之旨意，尤其是明瞭對於空中攻擊應行防護之區域。該營長且須佈置對空監視勤務。

第五百〇二條 高射砲營長應負責招致及分配彈藥，而與砲兵司令部之補充彈藥機關相連絡。

高射砲營長報告砲兵指揮官以敵方空中企圖之種類，與爲此所用之兵力。並報告其自己部隊之行動，及彈藥銷耗情形。

高射砲營長應整理其所屬各隊之器材補充，以及其他一般之需要。

第五百〇三條 高射砲營長倘爲其任務所許可，應常在砲兵指揮官處。否則可派遣一軍官常在砲兵指揮官處以便連絡。

第五百〇四條 在陣地戰時，因飛機於極短時間能飛越廣遠之地段，故於每軍範圍內，必須有職權統一之制壓飛機方法。軍司令部爲此指定高射砲營長一員專負其責。

第五百〇五條 各部隊除按照第四九六至五〇四條行有組織之防空，並須自行酌辦輔助的防空處置。

第五百〇六條 各獨立部隊指揮官，當在火車輸送，行軍，宿營，及戰鬥等時，皆有對空監視兵之派出，彼等務須在高聳而離軍隊之處，用耳及目監視敵機。

第五百〇七條 步兵之防空任務，在步兵營爲重機關槍第一至第三排中第三挺機關槍，在獵兵營爲重機關槍內高射機關槍，此外在各步兵連與獵兵連內之輕機關槍一挺担任之，爲期此任務之達成，當於一陣地內配置機關槍二挺爲宜。

第五百〇八條 在行軍時，每每不能用防空部隊以掩護全部之縱隊，（例如在隘路附近及通過開闊地時）故將防空部隊在對於敵機攻擊及搜索，需要掩護之處，（例如在隘路附

近及通過開闊地時）設置陣地，惟防空部隊，須取躍進式以行推進，且當全師主力已通過隘路時，務將防空部隊再由平行路追及之。若將其編入縱隊，殊不適當。

第五百〇九條 前進之運動，一經中斷，（經長久之駐止，宿營，戰鬥）防空部隊即依指揮官之指示以動作，其究應努力於何項地區，則由戰術的情況而定，例如砲兵陣地之主力，步兵部隊之攻擊準備陣地，包圍縱隊或預備隊之進路，鐵道交叉點，卸載車站，及彈藥廠等，至若不甚重要之地區，尚可省却其防空。

第五百十條 在遭遇戰及在運動戰之陣地攻擊時，務在前方戰鬥地帶中每一師之範圍內，有高射砲一隊以上之配置，在攻擊奏效之後，應以其中之一部隨伴突入部隊前進。攻擊奏效後，防空部隊，應進至何線為止，須預先指示之。

往往須將一部分之小口徑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配屬於第一線部隊，俾對於敵戰鬥機而行掩護。

陣地變換，大都隨師之攻擊進步，而無須俟命令行之，諸砲兵連應由所保護之部隊及高射砲營長，陸續受取關於敵友軍之情報。

第五百十一條 在大部隊（軍或軍團）常須配置多數之防空部隊於縱橫兩方面，而置之於統一指揮之下，此種情形，尤以在所述之場合為重要，如於綿亘多日攻擊戰鬥，對於卸載車站，隘路，宿營地等，需要對空監視，及夜間對空防禦是也。

凡在陣地攻擊及陣地戰，大都適用與運動戰時同樣之原則。

空中監視勤務，無論日夜，須負責任，但在担任防空之各機關，各飛機隊及對於爆擊担任掩護之各部隊等，即未得報告，亦不可使敵方飛機，飛越我軍之前線。

陣地攻擊時，防空部隊多係縱深配備，預備隊則取準備姿勢，其指定之隨伴突入部隊之防空部隊，須在諸輕砲連之前或後，抑或同時前進，宜以命令規定之。

在陣地戰取防禦時，防空部隊之配備，應與鄰隊連絡，組成鱗次毫無間隙之防禦地帶。對於重要工事，如彈藥庫，火車站，最重砲等，須加以特別保護。此項任務，大都連合小口徑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以行之。高級司令部並應規定防空部隊在夜間，對於何地點，當與探照燈協同掩護。預備隊及補給縱列等之行進路，在夜間亦應由小口徑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協同探照燈以特別保護之。

配置於前方戰地之防空部隊，常因缺乏掩蔽，（在三百六十度之射界）極易被敵制壓，故應設預備陣地，以期變換。

操於不間斷的防空部隊，應有規定之輪班休息。

乙 偽裝

第五百十二條 對於敵機之掩蔽，（偽裝）應計及敵方空中偵察者之垂視，斜視，與攝取影片，凡最易惹起飛行員之注目者為光亮，（如金屬對日光之反射，砲口火氣，未施

弱光之火車站，市街之燈光，回光之水面，及火焰（天然地形之變態（陣地諸建築物，依規則序列之車廠，排列之槍架，以等齊間隔放列之砲，車轍，踏固之小路，及倉庫設備）判然相反之顏色（如機關車放出之白烟，颶塵，）黑暗之集合體，（如白色道路中之行軍部隊新掘出之泥土，明瞭之陰影）

各物之移動，雖不易爲速行之飛機所識破，但因其颶起之塵土，往往易被覺察。（汽車）
第五百十三條 軍隊若僅期能避免空中之偵察，至某一定程度爲止時，則應避免易爲飛行員識破之動作，適合地形，利用天然掩蔽物，及空中難以觀察之時間，採用技術的掩蔽及特種之戰術的措置。更設假工事，以迷惑敵方飛行員。

軍隊若欲得有保護，俾不受空中攻擊，則其所最重要者，爲悉心採用各種之偽裝方法，倘在無天然或人工掩蔽處，應將大部隊及車輛縱隊不規則分散於廣遠地區，俾減殺敵之攻擊效用，凡疏忽之動作，實最易受空中攻擊之危險也。

指揮官及部隊，依戰術之顧慮，退處於必要的對空掩蔽之後，究應至若何程度爲止，當以指揮官之企圖，敵我方面空軍之兵力與能力，及空中觀察狀態而定，在實施奇襲的攻擊計劃，及戰鬥行爲之際，應儘量使用各種偽裝之手段。

第五百十四條 用鐵道輸送之大軍集中，而欲避免空中偵察，祇有一法，即倘爲情況所

許，將軍隊逐漸集合，不使成有規則之輸送行動，是也，然此種場合極不易得，利用黑夜，其效甚少，蓋敵機夜間亦能活動也，但用巧妙的部署，及軍隊動作練達，以裝載或卸載，可使空中察覺困難，即分散於許多火車站，在卸載車站，將軍隊車輛及空車從速贖出，在裝載車站之附近，不使軍隊密集，分成多數小羣以出發及到達是也。

第五百十五條 路側茂葉樹之蔭影，爲行軍縱隊避免空中觀察之最佳遮蔽物，欲利用此項樹影，應不待敵機將至。即當將該路之中間贖空，在地形偵察，或判斷時，兼應注意其偽裝可能之情形，在情況所許可或必要時，假令軍隊迂迴方可避免飛機之偵察，雖繞道而行，亦不可躊躇，軍隊集合及休息場，務須設於郵鎮及樹林之內，將部隊分成小羣，而利用多數道路行軍，常可使敵方空中之偵察困難，并減弱敵方空中攻擊之效力。

關於夜行軍參照第二一六條。

第五百十六條 飛機對於戰場之單獨兵士，僅在低空方可認識，但對密集縱隊及車輛縱列。在遠距離已能辨別，故務須努力利用各種偽裝，及樹陰，草叢，籬笆，牆壁，或背景之慎重選擇，常足爲對空之良好偽裝。

多數步兵營之戰鬥行李，即在某一指揮官之下，亦不可使許多車輛行動排列一處，以致惹起敵機之注目，其白色之馬，亦易使軍隊之暴露，不可不注意也。

敵機因炮口之火光，而知我炮兵之所在，然彼由遠處即已發見，故倘因敵機行近，而中

止射擊，以圖避免視察，往往鮮有效益，然亦視戰術上情況爲何耳，凡砲兵陣地，不可近於地圖上容易標示之處，如道路交點，小森林等，又由道路外引入陣地之轍痕，及其他轍痕應行消除之，否則即掩蔽良好之砲列，亦易於顯露，在陣地戰時，往往用犁鋤以消除之。又在一陣地作長久之停留者，對於頻繁之交通，必加以嚴格規定，即在正式道路外，凡砲兵陣地或觀測所之附近，不准有踏固之小路現出。

第五百十七條 土工之發生陰影，或使地形變色者，敵機容易發見之，故一切積土宜低，傾斜宜緩，俾不發生顯著之陰影，新掘之土，宜散布之。且用樹葉，草皮等以遮蓋之，使與環境同色，倘欲使構築散兵壕砲兵掩體或障礙物等之工作，避免空中偵察，應在其工事開始之前，將土工區域先用人工偽裝物（與環境同色之樹枝，天幕，偽裝網）以遮蓋之。

卽建築材料，卸下之背囊，及架槍等，亦須避敵機之視線，而在開闊地採用之人工偽裝物，尤須詳細檢查其形狀及顏色，是否確與環境適合。

第五百十八條 在宿營地之車輛，須藏匿於院宇及園林中，并須依房屋之陰影側面以行進，庶不爲敵機所察見，惟陰影恆隨太陽方位而變動，宜注意及之，在岔路處之廣場，應完全避讓，車輛接近卽鎮時，須避免有秩序之排列行動，在敵機偵察範圍內之宿營地，夜間須掩息燈火，露營火最惹敵方爆擊機之注目。

第五百十九條 軍司令部於後方地域內，對於防空器具之運用，對空監視之施設，及飛機通信勤務，作統一之規定，但各級指揮官，無論有無上項規定，對於其職責範圍內，負有盡量施行一切方法，使敵空中偵察困難之完全責任。

敵戰鬥機常利用其鉅大之遠航能力，以深入我軍後方地域而施攻擊，所以各項補給設備，亦常極易受危害，又機警之敵人，能依我後方地域之對空監視，以推知我指揮官意旨所在。

各項補給設備，應適合其環境。故須接近於現有之工事建築物及道路，以免空中之觸目，并用縱深方向的分散，以減少敵人空中攻擊之威力，實為必要。凡在行軍，領物處，卸載處，戰場，休息地，與宿營地，倘有密集之車輛，易招惹敵方戰鬥及爆擊機之攻擊。

第五百二十條 鐵道交叉點及其終點，皆為招敵人爆擊機攻擊之處，故載運補給物品之火車，宜分置於各車站，俟應用時，再招致之於所要之卸載車站，彈藥列車宜隔離於列車交通線外，零星分置。

彈藥庫不可設在火車站飛行場，以及其他易為爆擊目標附近之處。

第五百二十一條 在領取彈藥及糧秣時，須特別小心，糧秣庫彈藥庫及分配所之選定，當均以不觸敵目為要。且使領取糧秣及彈藥而來之車輛，須能於其附近對空掩蔽而排列

，其進入及退出之部署，以同時僅有少數縱列接近受領所，而不作無意識之環立爲度，縱列之集團，務分散爲小羣，且久停於對空防禦之掩蔽下，而使各車輛逐次單獨裝載爲妙。倘分配所沿用已久，除正式道路外，不准有明顯轍跡之構成，更不可添造新路（支路迂迴路），其發給彈藥與糧秣之時間，尤應時常變換。

第五百二十二條 炊事縱列之爐灶，倘不在天然掩蔽物下而爲有秩序之排列，則敵機容易發見之，故應依傍房屋，以不規則之形式散開。

第五百二十三條 不在服務時之衛生隊，自飛機上視之，殊不能辨認，故亦應按照昭示於他項軍隊之方法，以自處焉。

第十三章 戰車 道路裝甲汽車 裝甲汽車 裝甲列車

第一節 戰車

第五百二十四條 戰車爲有裝甲及武裝之自動車輛，且恆有履帶裝置（Rau-Penantrieb）最適於在道路以外之自由行動。

戰車自身之運動，依現今技術之程度，僅限於戰場以內，因該車有履帶之裝置，不適於長距離之運動，故必需用特別輸送方法，以達於戰場。戰車每小時之行進速度，在街道及適宜地面，爲八至十二公里，在困難地面爲一至六公里，夜間爲一至二公里，每一回

加入作戰之最大行程，爲十五至二十公里。

第五百二十五條 戰車有重式輕式二種。

重戰車裝有若干輕砲或重機關槍，若其乘員爲軍官一員與兵士七至十六名時，則其重量在二十噸以上，其編成爲排，連，營，團。

重戰車四輛所編成之連，爲戰鬥單位，（每連二排，每排有重戰車二輛）每營有三連與一段列，每團有三營與一補給隊。

輕戰車裝有重機關槍或小口徑砲，重量爲六至十噸，內可容軍官一員，軍士一名及兵士一名，其編成亦爲排，連，營，團。

排爲其戰鬥單位，每排有輕戰車五輛，內有三輛裝砲，二輛裝機關槍，每連計有三排，指揮官戰車一輛，無線電信車一輛，及一段列，此段列乃備補給及代替毀壞車輛之用者，合三連爲營，合多營與一補給車隊爲團。

載在運輸車上之輕戰車，其卸下及出發準備完了約需五分鐘。

第五百二十六條 戰車之結構頗低，不適於超越友軍之射擊，其有效射程，因受運動中之震動影響，約爲二百公尺，最大射程六百公尺，故僅爲一種近戰兵器，不能若砲戰之對於遠距離之目標，能施行間接射擊也。

第五百二十七條 凡獨立之戰車部隊，各有其獨立之設備，俾將戰車恢復活動，或行藏

匿，故修整於損傷，且備有在堅硬道路上作長途運行之輸送車輛。

第五百二十八條 有通信鴿或無線電報設備之特種戰車，專供通信連絡之用。另有一種專供戰場上補充彈藥之用者。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有防水設備之橋樑戰車，可在深水中橫斷，且可停泊作為橋用，使其他戰車經其上以渡過。

第五百三十條 戰車之主要優點如下。
能以強烈火力集中於狹小地域。

隨處皆可適用，所能為其障礙者，僅有淤泥地，江湖，有急斜面及深逾二公尺寬逾三公尺之壕，密林，絕壁，大口徑砲彈所擊之彈痕，及綿亘之彈痕地域。

對於各種障礙，如壕、戰壕，斜坡，樹幹柵欄等，有超越及衝過之能力，對於鐵絲網，能破壞之。

因其裝甲，對於任何距離之步槍彈，與尖核彈，以及輕榴彈之破片，能保護車中操作兵員。

第五百三十一條 戰車之効力，依其式樣，大小，發動機力，裝甲，及所裝備之機關槍，砲，火焰放射器，爆炸品等，而生差異。

戰車用途之有限制，因有下列原因。

戰車係一大目標，此項缺點，當由其運用之巧妙，地形之適當利用，及運動性，以彌補之。

由行駛中之戰車上，不能有準確射擊。（見第五二六條）

由戰車上極難觀察一切，故指揮及連絡皆不易。

第五百三十二條 欲將戰車運於某軍正面後方，而使之加入戰鬥，須利用火車，欲將輕戰車運入戰場，則用附有牽引之特種載重汽車，大約運輸輕戰車一營，需用載重汽車一百三十至一百五十輛。

第五百三十三條 凡運送重戰車往戰場，必須用鐵路之特別車輛，所以重戰車大都不用於運動戰。

輕戰車則能在運動戰，適時加入戰爭焦點。對於他項兵種，為有效之支援。

第五百三十四條 戰車為一種攻擊兵器，最合於陣地戰之攻擊，及與此攻擊相關連之突破戰。

戰車足使敵人紛亂，並能將敵方抵抗力擊破，障礙掃除，而為我方進攻之步兵開勝利之途。

戰車之衝擊愈能出敵之不備，可使敵方步兵志氣沮喪，則其收效亦愈徹底。

第五百三十五條 高級指揮官須將戰車使用於擬求決戰之地區，戰車須以急襲之動作集

團，使用於廣闊正面，同時宜取縱深之配備並控置充分之預備隊。在考慮戰車使用之時，地形最關重要。

倘於戰鬥開始後，尙不能一時卽知何處將爲戰鬥重點，或何處置放戰車方易收效，則最好暫將戰車控置於上級指揮官預備隊之中。

倘將戰車使用於狹小之正面，或僅用少數之戰車，則敵方各種防禦兵器，皆將齊向其射擊。如此，則非特不能爲本軍之助，且反增危險矣，故用少數之戰車，乃危險之舉。

因戰車易受損傷，故必須指定一部分砲兵，爲其掩護及支援。

在戰場上之某一局部聚集許多戰車，則易洩漏我方對於該方面行攻擊之企圖，而行此偵察者，實係敵方之飛機，故妨礙空中偵察，俾戰車完成有效之使用及急擊，甚爲重要，然若僅用驅逐機及地面之防空部隊以行制壓，實不能完全奏效，故戰車於接敵時，及就準備配置時，皆應竭力利用，所有各種偽裝，（見第十二章）此等場合，以適合環境狀態，及利用天然掩蔽物，（樹影，村莊，樹叢等）較採用人工偽裝尤爲有效。

第五百三十六條 在使用戰車之場合，則第一線之各師，每師至少須配屬三連編制之輕戰車一營，如戰車主力在重要地區團集時，則該地區前綫各步兵團，皆能有戰車可用。重戰車隊，按第三百四十七條使用之。

第五百三十七條 當運動戰前進之際，若將輕戰車隊若干用汽車裝載續行於前方步兵之

後，則可不失時機而使用之，所應注意者，將此多數之汽車編入行軍縱隊，實感困難，故此種場合，戰車通常用躍進式，跟隨於師之後。

第五百三十八條 倘與敵接觸，關於戰鬥指揮之基礎的決心，既已決定，則應將戰車隊保持其單位，配屬於步兵單位下而參加作戰，此時戰車隊之指揮官，應向步兵指揮官建議，戰車如何前進，如何分配，何者應偵察，及何處可爲出發陣地等等，而選定出發陣地，以最近於攻擊目標之掩蔽處爲適宜。

第五百三十九條 需要迅速動作時，步兵應不必等候戰車，即先獨自開始攻擊。戰車利用其大速度而追及之，並通過最前線步兵，以行衝擊。

第五百四十條 於陣地戰行攻擊時，最關重要者，務期戰車不被覺察，並避免損害，先由卸載車站運至集合場，次運至待機陣地，及衝擊出發陣地，出敵不意而使用之，爲此宜用黑夜，及不易通視之天候，或且利用煙幕，放置戰車之處，應施偽裝，並宜消滅轍痕。

第五百四十一條 戰車加入之前，應行詳細偵察，應偵察之事項，爲進路，待機及出發陣地之位置，通行之難易，展開之可能，以及攻擊地區內對於敵砲兵觀測之掩蔽，及攻擊目標是也。於陣地戰使用戰車之前，攝取攻擊地區之影片，則能認知敵軍方面對於戰車之防禦，如何措置。（地雷帶及陷穽等）

第五百四十二條 進路宜避免敵方空中及地面之觀測，待機陣地宜接近第一線及能遮蔽敵之觀測，由待機陣地宜容易且掩蔽以達到出發陣地。戰車通常於突擊之前一夜進入出發陣地，此項出發陣地，應在步兵最前部分之後，且對於由攻擊目標而來之覘視，應所有掩蔽。

第五百四十三條 在進入出發陣地之命令中，應計及配屬於戰車之援助隊，（工兵及步兵，）偽裝，烟幕，及用砲兵以淆亂戰車之行聲等事，又飛機螺旋槳之音響，亦可利用之，以淆亂戰車之行聲。

第五百四十四條 作戰命令宜規定戰車攻擊之時間，目標，並掩護戰車之方法，與步砲兵之協同動作，突擊成功後及達到攻擊目標以及預備隊等之動作。

攻擊目標之地點，須就現地精確指示，又攻擊前進，以每地區行之爲通則。

第五百四十五條 前進中戰車之最佳掩護，在佈散毒氣制壓敵之步兵，及砲兵，更以烟幕掩覆敵之觀測所，並對空掩護及對空監視之充分準備，以及適當使用我步兵重兵器。第五百四十六條 協同戰車攻擊步兵之動作，應視突擊出發陣地與敵之距離而定，步兵應於突入之際，緊隨戰車之後。即時利用其威力，但步兵離開戰車，以不進入於敵砲向我戰車所發之火方範圍爲度，若出發陣地近接於敵時，則戰車與步兵同時衝出，而努力迅速超過步兵之前。

經長大距離通過開闊地而行攻擊時，則戰車亦宜越過步兵，而自任第一突擊波，以吸引敵機關槍及散兵巢之火力，并制壓之，依此方法，可使緊隨其後之步兵容易前進。

第五百四十七條 步兵重兵器以其火力指向敵方新出現之防禦器械，及在我戰車攻擊地域側方之巢及支撐點。

突入一經奏效，即須努力使我戰車及步兵立於同一線上。

停止或後退之戰車，不得損及步兵踴躍前進之銳氣。

第五百四十八條 深入敵陣地而攻擊時，可將戰車列爲重疊之波形而使用之，在此種情況下，設我砲兵之一部，已達到最大射程，而不得不變換其陣地，則我步兵因此愈賴其隊屬補助兵器之協力，此時戰車之充分預備隊特爲重要。

於某一日戰鬪將終了時，倘有新銳之戰車隊出現，能將成果異常增大。縱深之區分，及強大之戰車預備隊，亦爲對敵逆襲最良之掩護手段。

第五百四十九條 我步兵既已達到攻擊目標，其佈置亦已妥當，則戰車宜在掩蔽下集合。若用之於防止逆襲，（充裝甲砲塔）則爲謬誤。

第五百五十條 已達成任務之戰車，務須退至後方，俾能可穩行技術的檢查，並補充動力原料及彈藥，以爲此後新用途之準備，爲此需要時間，各戰車隊指揮官對於其所部戰車速即有供給新用途之能力，負有責任，且爲此後之加入計，與軍隊指揮官仍須繼續聯

絡。

第五百五十一條 在防禦者，若將戰車用於純然之防禦，則爲謬誤。反之在逆襲及攻勢移轉之際，屢有用戰車參加之機會。（見第三百六十二條）。指揮官有及早偵察前進路及出發陣地，以備戰車於上述情況下，加入戰鬥。

第五百五十二條 步兵與戰車宜用左列各方法，始終保持相互之連絡，步兵指揮官與指揮車及通信車之間，不絕的以目視連絡，或以預約之簡單旗語，發光，及回光等信號，或藉通信車所傳之無線電，及傳信鴿，二輪汽車，電話及傳令兵等。

第五百五十三條 對於敵戰車之防禦，宜特別鄭重考慮及指導，其防禦之措置，係根據於地形之詳細研究，倘地形地物能使戰車運動困難，則以簡單之防禦即足矣。（見第五百三十條）諸種防禦戰車器械，（守者方面之戰車，亦屬此中之利器，）應集中於地形上適於戰車行動之地區。

第五百五十四條 構築技術之阻絕，及戰車陷穽，（壕，地雷，柵欄，）需時甚多，且祇在我有效火力之掩護下，方有價值，故是等構築，通常限於陣地戰始爲可能，而其中之一部份，（如地雷）常先期爲敵砲火所破壞。

第五百五十五條 較重要與較有效者，爲由軍隊自身所行關於防禦之嚴密組織。

由地上及空中對於敵陣地所行周到之觀測，戰車爆音，及俘虜口供，可得關於敵戰車所

在之依據。

第五百五十六條 適於制壓戰車之步兵諸兵器，坦克槍，及平射迫擊砲，須於預料之敵人突入點，隱蔽配備之，并與機關槍連絡一氣，成縱深而鱗次排列之防禦羣，以統一掌握之，如爲事實上所許，則僅於防禦戰車時發射，以免過早自行暴露。

第五百五十七條 繫駕砲及汽車砲，宜於適當地點準備，以期對於敵戰車之突進前來者，能以近距離之直接射擊而貫穿之，惟必須有良好之通信聯絡，方可保證此項火砲不失時機之使用。

其他一切防禦砲兵，能否以其所有各連，由原來之目標，轉向戰車射擊，或使若干單砲變換目標以向戰車，均宜考慮及之。

第五百五十八條 戰車出現，爲敵軍攻擊已迫切之確徵，故我全部砲兵於發見戰車時，應以最高度之殲滅射擊，指向預思的敵人突擊出發陣地及準備陣地之地域。（見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五十九條 步兵於敵人攻擊近逼時，首宜以步槍及機關槍指向隨戰車前進之敵步兵射擊，而唐克槍及迫擊砲，則同時射擊戰車與步兵，步兵在近距離內克制戰車之法，爲沉着精確，指向其展望孔射擊，或以集束炸彈向履帶或向戰車頂部投擲，依烟幕可使束炸彈之投擲容易，又使用火焰放射器對戰車之諸孔放射，亦能同樣奏效。

我步兵能利用地形，適當分散配備，則可使敵戰車失却其好目標，若蟬集一處，足以增大損傷。

第二節 道路裝甲汽車

第五百六十條 道路裝甲汽車，爲裝甲的，武裝的，能於路上，或路外之堅固地面行駛之特殊汽車，依其逆行（即退走）裝置，有不待轉灣，而向後行駛之能力。

其車上裝備之機關槍及小口徑砲，賦予該車以對於活動目標而及於四周之猛烈火力，其裝甲，可對於步槍彈及輕榴彈破片掩護乘員。

乘員計（指揮者在內）三至六人。

第五百六十一條 其射擊，於運動中，因車體之搖動，及有限之射界，不易正確，故其效力射，大都惟在近距離爲可能，而此汽車在敵火中必須行動，若欲停止以求射擊之效力，則反易爲敵方防禦兵器下之犧牲品也。

又道路裝甲汽車，以其車體太高，且行駛中揚起塵土亦甚之故，使敵易從遠方認識，亦爲缺點。

第五百六十二條 道路裝甲汽車之行駛速度，若爲短時間之行駛，及在堅固之道路上，可增至每小時六十五公里，此即爲其自身最良之掩護，其平均速度，係每小時十五至二十公里。

第五百六十三條 道路裝甲汽車，以二車或四車編爲排，若干排編爲營，而此項之營，即配屬於補給用重載汽車段列。

道路裝甲汽車，祇限於例外場合，單獨使用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 與後方聯絡，以裝無線電信機之通信汽車任之，近距離之報告，以視號或火光信號傳達之。通信汽車，有裝甲而無武器，該車除傳達命令外，亦可於緊急時利用之以輸送補給及傷者。

第五百六十五條 道路裝甲汽車，不適於長時間之火戰，惟可稱爲運動戰之最良兵器，若能進出迅速，則尤能與騎兵，自行車兵，二輪汽車兵，搭乘汽車之步兵，砲兵等，協同動作，以攻敵之側面及背面。

第五百六十六條 在行軍間，可將該車使用於軍騎兵，（見第一三六及一五二條）及搜索隊間（見第一五七條）前衛，及（見第九八條）後衛中（見第一七八條）担任掩蔽，（見第二〇二條）或充各分進部隊間之連絡，（見第五一條）若用短距離躍進法，超過尖兵之先，可防止在通過居民地及隘路之敵襲，及前進之遲滯。

其他並適於與他兵種協力速即佔領要點。（見第一七三至一七六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 於作戰間，若地形能容許道路裝甲汽車忽然出現於敵側面及背後之時，則使用該車於翼側，通常可收效果。

第五百六十八條 追擊時，與他兵種預備隊之有迅速運動性者，協同動作，毋稍間斷，以追躡敵蹤，能得有效之活動，彼恃其速率，最適於對退避之敵側背，行溢出之動作。（見第一〇八至二九七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該車於我軍退却之際，可拒止敵之追擊，依其大速度，便於迅速與敵脫離，并努力於敵進路之側方佔領他陣地，而行新抵抗。

第五百七十條 防禦道路裝甲汽車，適用坦克槍，機關槍，（尖核彈）輕迫擊砲，（用平射）及輕砲。

對此項汽車，施行路上阻絕，其構築頗易，效果亦大，然必須置之於我有效火力掩護之下。

第三節 裝甲汽車

第五百七十一條 裝甲汽車未施武裝，又無特別之逆行裝置，（註：可以供轉彎退行）僅適於安全輸送軍隊，猶其是在鎮壓內亂時。

第四節 裝甲列車

第五百七十二條 裝甲列車為運動迅速之一種戰具，有大戰鬥力，及精神上之作用，而以對劣勢之敵為尤然，其用途因不能離開容易破壞之軌條，且機關車易為砲火所破壞之故，頗受限制。

裝甲列車不適於長時間之火戰，及對抗有砲兵之敵，而急襲的使用，則多可期成功，又

應否用運動輕捷之道路裝甲汽車，以確實達成其任務，此不可不考慮也。

第五百七十三條 裝甲列車由機關車，戰鬥車，掩護車，（器材車）居住車，及經理車組合而成。

機關車及戰鬥車之最重要部分，藉其裝甲，對於步槍彈及榴彈破片以自衛。

戰鬥車裝備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砲，并收容戰鬥員。

居住車及經理車，（工作室及貯藏室）并無掩護裝置。

列車前端及後端各有一司令室，以自動電信機，通話管裝甲發光器，電氣信號器，及通路，與機關車及戰鬥車聯絡。為命令傳達，射擊指揮，及與外部通信計，則另有各種通信設備，并有無線電台。

第五百七十四條 裝甲列車宜短，俾指揮官容易統一指揮，茲舉適應於戰鬥之編成之一例如左：

掩護車(器具車)	火砲車	輕迫擊砲車	中等迫擊砲車	煉水車	機關車	炊事車	出發隊車	火砲車	掩護車(沙車)
----------	-----	-------	--------	-----	-----	-----	------	-----	---------

居住車及經理車在預期將與敵有戰鬥接觸時，留置於後方，如同時有兩列車以上，則以區分遠戰用及近戰用列車爲適當，若然，則此兩種列車之協同動作，宜慎重規定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裝甲列車之乘員，由戰鬥員，技術員（列車操作員）及鐵路工程隊組成之，列車上諸兵器之操作兵員，及出擊預備隊（至多可一連）屬於戰鬥員之列，倘有特殊戰鬥任務，尙可應於需要，增大戰鬥員之兵數，（至多一營攜帶拆卸之機關槍）加掛特別車輛，以搭載之。

倘缺乏有組織之裝甲列車，可臨時設備有掩護之列車以代之，惟運用時，須顧慮其抵抗能力之微弱耳。

第五百七十六條 養護裝甲列車之車站，須有充分供給煤水之設備，倘因工業管理關係，及敵機之危害，則不若在鐵路交叉點附近之小車站，爲較宜也，爲避敵機搜索起見，有時列車分割，分置於數條之軌道上，以養護之者，唯如此，則不免使出發準備迂緩耳。

裝甲列車在暫時的或永久的準備下，約經半小時後，即可完成其出發準備，否則須經三小時之久，其行駛速度，大概每小時不能超過二十至三十公里，但在行車安全所許可之界限內，亦可增加其速度。

至中等起伏地行駛時，所攜之水，約可敷一百公里。

煤約可敷三百公里之行程，其機關車於行駛一千五百公里後，須停留約半日，俾行小修理。（註：本條所載各數目字僅爲一種標準數）
第五百七十七條 裝甲列車永久或暫時隸屬於高級司令部，得由該司令部對於某一定任務，配屬之於各部隊，其配屬以屢屢變更爲適當，否則引起敵之注意，敵若採用軌道之破壞等手段，則使我用途失效。

諸有關係之司令部，應與鐵路當局會同規定關於行車事務之監督。

第五百七十八條 若使裝甲列車達成某種企圖，則明確之任務，全般情況之指示，與夫嚴格秘密之準備。實爲先決條件，努力熟悉沿鐵道線情形，特爲重要，使用飛機以行沿線偵察，甚爲有利。

第五百七十九條 裝甲列車之用途如下：

警戒鐵路輸送

掩護軍隊下車

防害敵軍下車

充鐵道技術之搜索，及沿鐵路線之威力偵察，有時并附帶遮斷任務及破壞任務。

協同軍隊用威力保持重要線路及交叉點。

警戒線路技術建築物火車站及修路工作。

協力掩護無依托之翼側。

爲防禦陣地及國防上後方之支撐點，而於其薄弱之正面與弱勢之預備隊之所在爲尤然，并担任警戒追送及後送。

在追擊時。

在退却時。

護送留置之警戒部隊。

警戒登車之火車站。

破壞行將委於敵手之鐵路線及技術建築物。

在後方地域任清鄉工作。

第五百八十條 裝甲列車如能與其友軍之在其側方前進，或乘火車緊隨於其後者，協力動作，能奏奇效。

第五百八十一條 裝甲列車於道路稀少之廣大地域，對劣勢之敵時。在富於企圖心之指揮官之領導下，尋得其活動之機會，但以正在沿長大鐵路線作戰時期爲限，此項作戰，可採用鐵道戰之方式，諸部隊編成爲混成羣，搭載應於此編成所組合之列車，并在裝甲列車掩護之下作戰。

第五百八十二條 以裝甲列車充後方掩護時，務以兩列車并用爲要，而以深入敵境爲尤

然，此兩列車或前後重疊，相互躍進而行駛，或雙軌上成梯形相併而行駛，以汽笛，火光通信，以及無線電信相連絡。

用攜有機關槍之斥候，搭乘預備機關車，搖車，軌上汽車，亦能担任連絡，常以攜帶輕微破壞之修理器材爲有利，若用摩托搖車時，則其乘員以能將搖車速行運搬上下軌條爲要。

第五百八十三條 於深入敵境爲各種企圖時，除特別重要之後方掩護外，尙須籌畫向後方之通信，此際除用普通通信器材外（尤其是無線電信）尙可派搭乘搖車或軌上汽車之斥候，暨使用特別機關車，以傳達報告，及招致援隊，又爲後送戰利品計，裝甲列車亦極勝任。

第五百八十四條 在昏暗時，及森林地，或展望不良之地形上，勿使用裝甲列車。

第五百八十五條 通過技術建築物，及火車站時，宜豫遣斥候周密搜索，當偵察及爲修復或破壞作業而駐止時，宜藉前遣監視兵，或我方繼續不斷之射擊準備，對於敵之奇襲的近攻擊，（手榴彈）以行警戒，又對於敵之猛撞列車，或無馭手機關車驀進，即於通敵方線路上，敷設地雷，及急造阻繩，（撤去軌條，連接多數之制輪靴加以沙土之散佈等等）或利用微相連絡之空車以防衝突。

第五百八十六條 關於彈藥之節省，常應注意，在分配任務時，即須慮及裝甲列車僅能

攜帶少量之彈藥，故於急迫時宜用特別裝甲列車，使彈藥之追送確實可靠。

第五百八十七條 裝甲列車長應受關於下列諸端之指示：

電話線及電信線應否切斷，及應毀壞至若何程度。

該段在最近時期是否將重行建設，以備我軍使用。

第五百八十八條 對於局地的抵抗，宜使搭乘之步兵下車爲包圍式的前進。而由列車用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砲，出其不意，猛烈側射敵軍，以支援之。若攻擊步兵，或認明我之火力已佔優勢時，則宜放胆前進，以利用裝甲列車之精神上之威力。

對於強烈抵抗，（尤其是強烈火砲）不宜使裝甲列車糾纏於長時間戰鬥之中，對敵有效砲火，宜作煙幕，依其掩護而避開。

第五百八十九條 當雙方互以裝甲列車交戰時，則以殲滅其機關車，爲最良之目的，先壓迫敵人，使其不得不進出於我列車之砲火下。務用步兵以包圍敵軍，并截斷其退路。

俟經過熾烈之火力準備後，即將列車向前開駛，以行攻擊。敵砲之操作兵員，則以機關槍制壓之。

若我列車欲避開敵列車之攻擊，則作煙幕，以車輛衝向敵方，或擲放阻絕物。（地電。車輛等）

第五百九十條 裝甲列車欲對於敵機而行掩護，宜於駛行中常以機關槍準備發射。

裝甲列車形狀殲長，并非爆發機大隊之好目標，而對於戰鬥機之機關槍火，甚感危險，故裝甲列車，對於在一千公尺距離以內之敵機，宜用有組織的準備射擊。以防禦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無裝甲列車之方面，對敵裝甲列車之攻擊，應施行防禦。倘為情況所許，亦應遮斷路線，如不可能，則用類似防禦戰車之手段，以佈置防禦。

隱蔽之阻絕，使敵裝甲列車脫軌，容易發見之阻絕可使其在我試射準確之位置停止。所須準備者，如一遇敵車駛近，即由砲兵及迫擊砲，不誤時機，協力以行奇襲，是也。如有樹林及通視困難之地點，與鐵路線之屈曲部，降低，或上坡等不得不緩行之短段，則最易達成此目的。

第五百九十二條 倘我有充分之兵力可供使用時，則對敵裝甲列車之攻擊，以攻擊的及急襲的為式行之為最良，即先設法停止列車之運行，而後制壓之，或利用同時由四周之急襲，使敵絕無發揮其威力之餘裕。若採用攻擊法時，則以全部遠戰及近戰兩種兵器，指向機關車協力動作。以機關槍射擊敵機關車之駕駛員位置。若係必要，且須制壓列車乘員。并依迅速向其背後突進及爆破軌道之法，以防止其退駛。若採用急襲法時，則宜同時對各車輛施以普遍之火力并攻擊之。

行此種戰鬥時，宜防止敵人藉後續列車或部隊而增援。為此，除於後方地域破壞軌條之外，并宜先遣警戒部隊設置地雷及阻絕，或預行配置部隊，以奇襲敵之增援隊。

第五百九十三條 戰鬥機特適於襲擊裝甲列車。於列車前進間，該機可使之停止於自己砲火之射界內，退却中之列車，亦可用該機追擊之。

第十四章 毒氣戰

第五百九十四條 戰鬥用之毒氣，有毒害及刺激的作用，能使無防毒裝備，或防毒裝備不完全之敵人，失却戰鬥力，即敵人有完備之防毒裝備，亦可強其戴上面具，以妨礙其運動性，及兵器之使用。

凡人造及天然之掩蔽物，能躲避他種兵之効力者，而毒氣則可奏效於此等掩蔽物之中或其後。

此外如欲使敵人不能利用某地區或使其利用困難。則可以毒氣散布於該地。毒氣有時僅用以妨礙敵人，使之極感不安，其多次之防毒準備與長久之籠戴面具，均足以疲勞敵人，而減却其戰鬥力。

毒氣依其固有之性質，其各種作用之時間不同，攻者散布毒氣時，以不致妨礙自己將來進出者爲限，防者則可使用能妨害或困窘敵人戰鬥行爲至數小時或數日之毒氣。

第五百九十五條 毒氣戰有種種不同之方式。
吹放法，係將毒氣由貯藏器放出而成毒氣雲，藉風力吹送於敵方或敵中者。

拋擲法及射擊法，乃以毒質裝填於迫擊砲彈，他種拋擲器，或砲彈之中，而投擲或發射之，一經炸裂，則毒質即散放為細微之毒氣霧。

自飛船或飛機中投下毒氣炸彈，亦非絕無之事。

第五百九十六條 用吹放法以行攻擊，則可使最濃之毒氣，於廣大之正面，達於敵人之最前綫，然此法有易受風向及天候影響之弊。

吹送毒氣雲之風，必須向敵，在強風——每秒四公尺以上——則有損毒氣之濃度，在弱風——每秒一公尺以下——則風向不確定，有危害友軍之虞，旋風則將毒氣雲捲散於上空，使之不能生效，風定時，則更不能應用，惟在薄霧及寒冷之地面，頗為適宜，因其能增進毒氣之作用也。

大雨有帶下毒氣墜入地底過早之弊。

毒氣貯藏器之埋設，祇可於連結不斷之最前陣地為可能，且需時甚多，不易隱秘，陣地實受其害，又吹放時所發生瑟瑟之音響易為機警之敵所覺察，而難收急襲之效。

吹放法因其需廣大之準備，且倚賴風向及天候，雖在陣地戰，亦祇限於稀有之情形，始用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毒氣拋擲器，須固定裝設，並必事先準備，故祇可於陣地戰用之，且其發射亦難警敵之觀測。

其效力可達三千公尺。其優於火砲及迫擊砲之効力，若使毒氣拋擲瓶集團發射，一瞬間即可造成毒氣瀰漫之局，而屢使敵軍之防毒軍紀失効。

第五百九十八條 毒氣射擊法，則不似吹放法之必須依託天候及風，但氣候之情狀，則可影響其作用，因此其應用之可能性隨之減小。

倘欲以毒質漫佈於地面時，則每秒三公尺以上之風，常可使毒氣之射擊，歸於無効，在無風或微風向我方吹動時，倘目標有適當之距離，且毒氣之種類，選定得當，尚可適用毒氣射擊法。

施行毒氣射擊法，不需似吹放法之充分準備，故陣地戰，及運動戰，皆適用之。

能使毒氣之特別生效者，厥為襲擊敵人，依毒氣射擊法，實易於達成之，砲兵之遠大射程，及砲火之活動性，皆可增高毒氣射擊之價值。

欲散布毒氣於廣大之地面使之有效，則必須用鉅額之彈藥。

第五百九十九條 由飛機投下毒氣炸彈，欲使廣大之地域，被有效濃度之毒氣，殆為不可能，毒氣炸彈之着發，略如零星砲彈之効力，僅能陷敵人於不安，及迫其暫時戴上面具耳。

第六百條 毒氣戰之採用，宜適應其性質，及戰鬥目的。

無論在運動戰及陣地戰時，毒氣襲擊，可以妨害行軍之部隊，準備陣地，及預備隊，於

道路上狹隘處，及村落中，亦可妨礙敵人之運動，及戰鬥準備，且使其於宿營地不能安息，屢次變換射擊之地點時間。及毒氣之種類，可增高其效力。

散佈毒氣於敵之抵抗巢，砲兵羣，觀測所，司令部，可以拘束其活動，若在有利之情況下，并可殲滅之。

第六百零一條 毒氣戰雖可用於各種之目的，但其大部分，仍宜保留在各上中級指揮官掌握之中。

在攻擊時，於開始期間，欲使攻擊之活躍，或對已停滯之攻擊，欲使其重能暢順，則用毒氣戰，實爲有利。

第六百零二條 吹放法與射擊法二者，往往不宜并用，因欲得同時適於二法之天候，常須久待，迨經過此項之遷延，又往往失却奇襲之利。

第六百零三條 若亘於廣大之正面，施行吹散法之攻擊，惟在使敵不能用近戰兵器，側射我突入地點時，始有效果之可期。

在吹放法攻擊時，我步兵跟隨毒氣雲之距離。以毒氣種類，及己方之安全所許可爲度。

第六百零四條 毒氣拋擲器之發射，宜集中於敵陣地中特別緊要部分。

第六百零五條 對於敵之最前陣地，於散布毒氣後，繼散無毒之煙霧，則利於攻擊部隊急襲的前進，而此種方法尙有一種利益，即可使攻擊部隊不戴面具，而出現於被面具妨

礙之敵人之前，是也。

第六百零六條 凡長時間有效積存於地上之刺激毒氣，不能用於攻擊，蓋散之於地上後，即攻擊者，自己亦有陷重大危險之虞，惟此類氣體，乃防者有效之工具，蓋用之可以阻止攻者進入某地段，或使其進入時，受重大之損失也。

第六百零七條 以毒氣作攻擊，乃常有之事，軍隊宜備置有效之防毒器具，且習熟其用法，并宜訓練於受此妨礙時，仍能實施其各種之戰鬥行爲。

毒氣大部分之危險，皆起於急襲，欲應付此類急襲，則須藉防毒準備，風，及天候之觀測與警戒。

第六百零八條 在防毒準備時，應力行整理防毒器具，俾得立時應用，此動作於預期待敵入毒氣攻擊時，以命令行之，而此命令則根據於前線之測候勤務，及軍隊之警戒等之報告。

第六百零九條 前線之測候勤務，在觀測氣候之情狀，毒氣是否可以應用，且能否生效。除風（見第五九六條）之外，溫度，太陽光度，及落下之水量，均能影響吹放法之使用，及其效力。

毒氣拋擲法及射擊法，受風之影響略少，但仍須受上述其他天候情狀之影響，霧頗佔重

要，因霧可使毒氣雲及其體積之廣袤，難於辨識。

在陣地戰，前線測候勤務所報告之結果（適於毒氣攻擊之氣候報告）。

例須通告於各軍隊。而軍隊自己亦應習慣觀測風向及風速，在起伏地時，應注意與當時

風向相異之地面風。

第六百十條 警戒勤務必須能防護己軍，不致受毒氣攻擊之急襲，既與敵接觸，尤其在預料敵將攻擊時，宜考慮地形，是否於行陣地戰時有被毒氣攻擊之可能，但更宜常常探求者，即其地形是否亦有被毒氣射擊之可能，敵之動作宜注意監視之。

倘欲確實探悉敵人有無毒氣作戰準備，可射擊敵之砲兵陣地，使其彈藥着火，如有毒氣雲發生，或聽見其毒氣警報，即判定敵人已備有毒氣彈。

第六百十一條 敵人於何處安置毒氣拋擲器，宜特別注意，此時宜以飛機偵察為妙，因由飛機所攝影片，容易發見毒氣拋擲器之設置也。

第六百十二條 在陣地戰時，宜派遣特別之毒氣監視哨。

第六百十三條 毒氣攻擊之徵兆如次，

瑟瑟之音響，漸次接近之毒氣雲。（吹放法）

敵陣地帶內（三千公尺以內）爆裂之音。（拋擲法）

炸裂時音響低鈍之砲彈，及類似藥品及芥子之臭味。（毒氣榴彈）

第六百十四條 一經發現敵人之毒氣作用，即宜發佈毒氣警報，惟毒氣警報，應於事先準備之。

作為毒氣警報之器具，須用無須動口之物，如放氣笛鐘等物，皆可用之。

第六百十五條 毒氣之防禦，至遲於有毒氣警報時，須開始行之。

毒氣防禦即為立時引用防毒面具，軍隊宜於預料敵人攻擊之時，自身已有安排，可以接戰，於毒氣攻擊之後，面具須候有命令，始可卸下。

部隊於毒氣攻擊時，所顯出之防毒軍紀，乃其對毒氣防護有效與否之先決條件。

第十五章 通信

第一節 各種通信法

第六百十六條 至急電信機為工作能力最大之電信機，（每一小時約七千字）因其範圍廣而感覺敏之設備，故為最高級司令部——軍團司令部以上——向後方與本國通信連絡之用；須由特種聽取裝置，方能竊聽。

現字電信機，能迅速傳遞文字之電報，（每小時約一千字）并能於受信機上，直接寫出原稿一樣之字跡，（現字電信）為戰地內各高級司令部——軍團司令部以上——相互間通信之用，亦須用特種裝置，方能竊聽之，關於此機之運用，須用特經訓練之人員。

打擊電信機爲一種簡單而容易設置之電信機，以曾受教育之兵員，聽其符號聲音，而收電信，爲現字電信機之代用品，爲師以上各司令部通信之用，惟此機祇須用簡單器具，即能竊聽。

第六百十七條 電話爲指揮者之最重要通信法，可以互相通話，惟架線需時與力，一架設班之架設速度，由架設法，天候，道路之種種關係而各異，平均單線一公里約需四十分鐘。

以一架設班架設裸線之複線一公里，若利用現有之電桿，需十六至二十四小時。

各部隊間之野戰式通信，可以立時架設電話線使用，而構成高級司令部之宿營地通信網，則需一日乃至數日。

轉達二十句之電話約需八分鐘，交談二十句之電話約需二分鐘。

電話線易受外部之障礙（敵彈，風，雪，凍，雷，）且易被敵竊聽，在單線爲尤然，故電話軍紀極須嚴肅，而在陣地戰時，且宜用周到監視之良好被複線以防止之。

第六百十八條 無線電信所有次之分別。

固定無線電通信所，（大距離通信用）設於衛戍地及要塞內。

部隊通信所，有用車載者，（重中輕）有用人員負荷者，（小通信所）有各種不同之通信距離，爲部隊及司令部之用。

方向探知器。能探知地面及空中無線通信所之位置。

無線電信，爲在遠距離之未設有線電信或發生妨礙時所不可缺者，在戰鬥中之軍隊，惟電文簡短時始用之。因其易被竊聽，故以用密碼爲原則，若戰鬥中報告敵情。可以例外使用普通語句。

空中電氣之障礙，（如大雷雨）影響於無線電之交通，在山地可使通信距離減縮。無線電話，依現時進步之程度，僅可於限制之下，以爲軍用。

第六百十九條 地中無線電信，最好於陣地戰時，僅於戰鬥正面用之，以補有線電信之不足，其通信距離依地形而異，平均約爲二公里，其用法與無線電信同。

地中無線電信通信所，若隣接於單線電話，則互相妨害，惟有限制通話時間，或架設複線，以爲救濟手段，隣接之無線電信所，亦妨害地中無線電信通信所之受信。

地中無線電信通信亦易被敵竊聽，應採用與無線電信相同之防遏手段。

第六百二十條 回光通信機，於電線損壞或不能架設電線，或因路遠，認架線爲不合算時，爲在作戰間之戰鬥部隊，最緊要之通信手段。

利用汽球，實施回光連絡，能於困難之情況中，傳達情報。

霧，水蒸氣，及眩目之陽光，能使與視線攸關之回光連絡，陷於不可能，回光通信所，宜避出敵人視線之外，紅色濾光板及遮光板，可對敵眼以行照映，惟限於簡短之回光通

信，可以達其戰術上之目的耳。

在通常之通視狀態中，中號回光器能通信至四公里，大號能至八公里，如用紅色濾光板，（用望遠鏡視察）能至十八公里。

一百字母（二十句）之回光通信，在良好之天候及通視關係，用熟練通信手，約需十分鐘。

第六百二十一條 發光信號傳達預約之情報，往往用作識別信號，使用各種顏色之規定，在一較大統帥範圍內務須一致，陸軍用信號手槍發射發光彈及信號彈，用信號擲射機或其他擲射具發射榴彈信號，並用發光信號以表示最前步兵羣，是等物件，用輕電話車或戰鬥行李車積載攜行。發光信號之容易看見與否，視地形背景及光亮等等而各異，信號由何地發出，判定甚難，常有與敵方所發之信號混雜，或被敵故意欺騙者。

第六百二十二條 視號（布片，旗板，腕號，信號桿，信號旗）可傳達預約之信號，在其他之通信連絡缺乏或損壞時，則用之為代用品，又目視信號，尤能與飛機及汽球（飛機信號布航空用布片）取連絡。

第六百二十三條 音響信號，用為警報，例如飛機警報，毒氣警報，是也，陸軍用喇叭汽笛為正式音響信號，就中尤以充毒氣警報之用為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在陣地戰時，由榴彈投擲器發射通信彈，及由輕迫擊砲發射輕通信彈

，以傳達命令報告及要圖，爲此各司令所附近，宜設定受彈區域，其送達距離，通信彈爲千公尺以內，輕通信彈爲一千七百七十公尺以內。

第六百二十五條 通信鴿，能由放鴿點至鴿舍費送報告及要圖等。惟以已經過飛慣而熟知該處地形之鴿爲宜，欲使鴿具此性能，至少須要練習三日，通信鴿在猛烈火力下，常爲唯一之通信法，不爲地形所左右，而受毒氣之影響亦少，黎明暗夜及不良天候則不能飛，如降雪則減其土著性，將鴿前送至放鴿點耗時甚多，須特別規定之，車輛式之鴿舍，每新換地點一次，鴿之通信能力，至少中斷三日，欲使鴿習慣於一新出飛點，並認識一新路線，常須犧牲若干鴿，鴿之工作能力，全賴合法之飼養及運用。鴿於每分鐘約能飛翔一公里。

第六百二十六條 傳令犬，幾乎能在強烈敵火中，極穩妥地傳達報告要圖及命令，而可節約傳令兵之派遣，惟飼畜者如能依專家之方法運用之，并慈愛待遇之，彼乃能誠實服務，其訓練須無間斷，俾能確實而迅速，其傳達距離平均約爲二公里。

第六百二十七條 用音響探知器，可以聽取敵軍及友軍之通話，以及探知敵之坑道作業。

第六百二十八條 高級及中級司令部之筆記命令，於道路之狀態良好時，用汽車或二輪汽車能以迅速傳達，於此種通信時，若爲交換意見計，可搭乘軍官一員。

第六百二十九條 在困難情況中，技術的通信連絡，如已斷絕，則自行車，傳騎，及傳令兵，爲通信傳達之唯一担任者，在遠距離則組成遞騎哨或自行車遞傳哨，以使通信便捷。

第六百三十條 飛機充步兵飛機時，爲中級司令部與最前線取聯絡，充砲兵飛機時，爲供射擊指揮起見，將其觀測結果送達砲兵。

飛機利用空中無線電信機，或發光，目視，及回光信號，通信筒之投下，及機關槍之斷續的射擊，爲通信手段，由地面而與飛機聯絡，用目視信號（飛機信號布）發光信號，及回光信號，間亦有用無線電信者。

汽球能與一定範圍發布預約信號，例如鐘點或命令（射擊開始行進開始）等，適於汽球之通信手段，爲布片，旗，發光及回光信號。

最前戰鬥羣與汽球互通消息，宜用發光及回光信號。

氣球之運用，以良好之通視關係，及不甚崎嶇，不甚隱蔽之地形，爲其先決問題。

第二節 通信部隊及通信手段之加入及運用

第六百三十一條 由軍司令部起，依原則，應由各上級機關向所屬各下級機關，負連絡線之設置及保持之責，但各下級機關亦不可拘守上述原則，仍宜對於上級機關，儘量供

給諸種手段，以促進聯絡。

第六百三十二條 同等之各司令部，常宜從左向右設置及保持連絡；此種原則亦不可受若何之拘束，應同時有從右向左探求連繫之義務。總之，無論如何，絕不將連絡之設置，全行放棄，而倚賴鄰接部隊。

第六百三十三條 砲兵應向與其協同動作之步兵陣地，設置通信聯絡，并維持之，在聯絡尚未成立或中斷時，則步兵有向砲兵覓取連絡之責任。

步兵重兵器對於其他之步兵指揮官，亦以右之連絡法爲準。

第六百三十四條 各司令部應籌辦統帥範圍內之連絡事項。

第六百三十五條 各上級及中級司令部以其通信參謀（軍及軍團之司令部）或通信軍官（師）處理通信勤務，各部隊以其通信部隊長處理通信勤務。

第六百三十六條 指揮官須及早並陸續將情況及企圖示知前條所述之通信參謀通信軍官及通信部隊長，而通信部隊長及通信勤務長，仍有親自向指揮官請示情況及企圖之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欲使各種通信之工作確實，則全賴指揮官將各通信適合目的以加入作戰，並準乎專家之方法以運用之，而各通信勤務人員，須受有良好之技術訓練，亦與有關係。

第六百三十八條 在發布關於通信連絡之筆記命令之前，通常對於通信軍官及通信部隊作口頭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九條 情況一生變化，則通信聯絡立須變更，故指揮官於每次新編成或變更區分時，應準備通信部隊之預備隊。

第六百四十條 當通信部隊交代及推進之際，宜妥爲部署，勿使通信中斷。

第六百四十一條 高級司令部之通信，以電信電話及無線電爲主，汽車及飛機則有使各司令部間人員面晤之可能，中級司令部除右例之外，尙得使用通信鴿，下級司令部則用電話無線電信通信鴿及通信犬，回光，目視，及音響等信號。以及用通信彈。

第六百四十二條 高級及中級之通信設施，由各通信部隊担任之，最高統帥部，集團軍，軍，及軍團司令部，各有其通信營，此通信營之組成，以電話爲主體，并附少數之無線電信，師之通信營，有許多有同等裝備之電話，無線電，及回光機之各連所組成。

第六百四十三條 高級司令部之通信網，與固有之電信電話網聯絡，最高統帥部集團軍及軍司令部，以其情報幕僚之建議爲基本，各於其範圍之內分配通信線，并規定其架設，以使各司令部相互間向前至軍團司令部，向後至本國，得有充足之最捷連絡爲度。

第六百四十四條 各高級司令部相互間，及對中級司令部，應常保持無線電連絡。
軍團司令部以下之各司令部，因此多有使用無線電信所二個者。

第六百四十五條 若欲祕匿我之作戰，須使有關係之諸部隊中止無線電信，此中止之開始及終了，以及某項部隊爲例外，（例如騎兵師）由高級司令部規定之，諸搜索部隊之無線電，可向業已被敵發見之無線電台拍發。

第六百四十六條 高級司令部之受信所，監視我軍及敵軍之無線電信，及聽諸隣接友軍之通信。

第六百四十七條 軍團司令部宜連接軍之電話通信網，以期不絕地——於戰鬥中及行進間——收受軍司令部之通信。

第六百四十八條 軍團司令部及師之間，於行進時，對於以有線聯絡常須放棄，若然，則須保持不斷之無線電連絡，而在無線電中止時，則保持無線電之通信準備，並沿主要行進道路架設電話線，各師在移於休息或長久之行軍駐止時，則向軍團司令部設置之端末報告所取聯絡。

第六百四十九條 對於宿營地之選擇，須注意迅速架設有線聯絡之可能，不可浪費其作業力。

第六百五十條 與敵接觸及戰鬥中，須保持高級及中級司令部間之不斷的有線聯絡，而以無線電及其他通信手段補助之，在各師相互間，及師以內橫方向之聯絡，（有線及回光聯絡），其對於各指揮官戰術上之協同動作，特爲緊要。

第六百五十一條 長官對於部下各隊通信聯絡之設備及保持，應與以援助，此爲原則，欲求此原則之實現，應由各直上之指揮官，免去其部下各隊向後聯絡之顧慮，而自任之，因此高級司令部須於前進及戰鬥時，將所屬之通信器材及部隊，努力向前推進。

在須迅速設置甚多通信連絡之時，（如前哨勤務及渡河）則通信部隊尤須援助戰鬥部隊。第六百五十二條 師部於行軍間，應維持各分道行進諸縱隊間之無線連絡，（汽車，傳騎，無線電，回光等連絡）

第六百五十三條 在戰鬥中，師以內一切協同動作之命令機關及觀測機關，宜各應於其重要之程度，及實施之難易，以有線及無線通信之手段，相互連絡。

第六百五十四條 師通信營之任務，爲設置及保持師部經過步兵指揮官砲兵指揮官，以與各步兵團砲兵團通信之連絡，以及向鄰接各師之連絡。爲達成上述任務，由配屬於司令部及團部之通信連一部而實施之，但仍受師通信營之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隊屬通信部隊，依第六百三十一條至六百三十三條，實施其所隸屬部隊範圍以內之通信連絡，師通信軍官及各通信連長之特別任務，爲籌劃師屬通信部隊與隊屬通信部隊之協同動作。

第六百五十六條 在每次長久駐止時，各指揮官應使其無線通信所常取受信之姿勢。師以內無線電信所之使用，僅以正值作戰之時爲限，以免互相妨害，至多可於下列各所

設一發信所。

師部

砲兵指揮

步兵指揮

步兵團部及砲兵團部

在戰鬪重點正在戰鬪中之各步兵營，或遠遣之警戒部隊，以及重要之砲兵觀測所。第六百五十七條 師部之無線電受信所，用以接受軍團司令部，本師直屬之各指揮官及部隊，并隣接各師之來電。此外并聽本師以內之無線電交通，藉以監察無線電之紀律，更須聽取砲兵飛機及步兵飛機之無線電報告，如爲上述諸任務所許可，尙應竊聽敵方之無線電交通。欲對於全部無線電交通均無遺漏，則宜對於每一任務，各特設一個受信機。步兵之受信所，專聽取步兵飛機之通信，砲兵之受信所，專聽取砲兵飛機之通信。

第六百五十八條 常追擊時，或攻擊進步迅速時，或退却戰時，須限制電線之架設，大都以沿本師之幹線，設置若干之端末報告所，即可敷用，此時之通信，常由諸種無線之通信担任之。

第六百五十九條 在防禦時，必需有一個稠密通信網之設計，而通信網之構築，依戰況，時間，作業力，及現有之器材而異，各司令部相互間，及向隣接部隊之連絡，藉數重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五九

之電話線路以鞏固之，并用其他之手段，（回光，無線電信，傳令犬，）補充之，而以受敵火之地域內爲尤然，又司令部與警戒部隊及觀測所之連絡，特須確實保持。

第六百六十條 在陣地戰時之通信連絡，以敵火效力增高之故，宜藉各種通信手段之運用，及適當掩蔽，（電線壕，回光通信掩體之設置）以鞏固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在守兵稀薄之地域，設立通信網時，宜顧慮防禦戰鬥之需要，（援隊之增加，後方陣地。）

第六百六十二條 爲使我兵器效力發揚至最高度，則諸戰鬥部隊須加密內部連絡之特別通信網，（步兵，砲兵，迫擊砲，高射砲，飛機，氣球，測光班，測音班等之通信網。）

第六百六十三條 警報之傳達，宜依適當之通信手段，使之確實，（飛機警報，於遠距離，則依特設之有線及無線電信網，其他，則用號音及音響器傳達之，毒氣警報，則以用手操作之音響信號傳達之，）霧天則用照明彈哨，及傳遞哨，傳達警報。

第六百六十四條 在陣地戰尤需以斷然之措置，保持通信之祕密，因敵人不絕地監察我電話及無線電交通故也，即在危險地域內（最前線起至向後方三公里止）限制或禁止電話交通，或用隱語，電話線用複線架設，且監視之，關於無線電之交通，須有統一之規定，設特別監視所，以監視無線電紀律之保持。

第六百六十五條 宜多設竊聽所，及測定所，以增進我之聽察能力。即使我對於保持通信秘密，已有嚴密之措置，敵尙能利用其聽察機關，探知關於我軍之情況，及兵力配備之依據點，故通信連絡之計畫的掩蔽，應列在作戰準備之中；而操於高級指揮官之掌握。

第十六章 鐵道 水路 汽車 車輛

第一節 各種輸送法之特性及目的

第六百六十六條 鐵路能將鉅額之軍隊，及材料，迅速確實輸送於長大之距離。其用途：

- 一、作戰準備及作戰實施時軍隊之移動及集合。（作戰的軍隊輸送。）
 - 二、迅速移動預備隊時。（戰術的軍隊輸送。）
 - 三、軍之補給。（調致輸送，追送輸送，後送輸送。）
 - 四、編成處置。（編成輸送）
 - 五、國民經濟及軍事經濟。（經濟及戰時經濟之輸送）
- 如輸送上述諸任務中之一種，而過於偏重時，則對於其他任務之能力，通常縮小，究應限制至何程度，當細心考慮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船舶之特性爲能裝載多量之燃燒材料，而其速力較小，且受天候影響

，致到達目的地無定期，此項輸送，最好用以補助鐵路之不足，而以輸送軍之補給，及國民經濟，軍事經濟，尤其是大宗物品，不必限定到着期者，更爲合宜。對於輸送軍隊，僅在無鐵路，或不能利用鐵路時用之，但亦僅限於渡海之海岸交通，方成問題。用內河之航路，以爲軍隊輸送，僅限於例外時，且限於少量之軍隊。

第六百六十八條 鐵路及船舶之聯運輸送，其效果視各部分調和，連繫之效能，及技術上之工作能力而異，其最要者，爲此項連運機關，必須在一個統一指揮之下，且不受軍隊指揮官任何之干涉。

第六百六十九條 汽車能迅速確實輸送軍隊及物品，但限於中等距離，及小積載量，而又必須行動於堅固之道路上。

此項輸送，可供戰鬪動作中之軍隊集合，及移動，補給，以及軍事，經濟之用。

第六百七十條 繫駕車輛，可確實輸送各種軍需品，但速率小，且限於短距離及小積載量，其行動不必定須堅固之道路，雖在惡劣道路，以及在彈痕地，亦能跟隨軍隊。

第六百七十一條 汽車及繫駕車輛，充鐵路及輪船之終點，與軍隊間，地域之連絡。

第二節 鐵道

第六百七十二條 指揮官得因軍事之目的，提出使用鐵路之要求，而由鐵路管理部實施

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最高統帥部規定鐵路使用上之統一的指導，并爲此派遣連絡軍官駐於司令部（輸送軍官）及鐵道管理局。（路線委員會之軍事委員。）

第六百七十四條 輸送軍官，關於鐵道之軍用上一切問題內，應備司令部，鐵路管理局，及軍隊之諮詢，并與路線委員會，協同規定其關於鐵路軍用之一切需要。

第六百七十五條 路線委員會，由軍官一員，（爲軍事委員會）及鐵道管理部職員一員，（爲技術委員）組織而成，該委員會將其職務範圍（其中包括一個或數個鐵路管理局區域）內之軍隊要求事項，通知各該鐵路管理局，并與該局協議其實施，并監督其施行。

第六百七十六條 火車站司令官隸屬於路線委員會之軍事委員，而火車站屬於路線委員會之職務範圍。

該司令官於其所管之車站，車站附屬建築，及鐵路線範圍內，處理軍事及警察事項，當軍隊之上下車及停駐時，與以援助，又調停於輸送指揮官與鐵路管理局代表之間，並保護鐵路員司之服務，使不受他人干涉。

又隨時應於鐵路管理局代表之請求，以援助其鐵路警察章程之實施，然不可干涉鐵路業務，或對於鐵路局員司下命令。

車站司令官或其代表者在執行業務時，須於左臂佩帶附有路線委員會鈴記之黃色臂章。

第六百七十七條 準軌鐵路（軌幅一·四三五公尺）爲交通之主腦，對於作戰之輸送，戰術之輸送，以及大軍補給，均能勝任，僅於有特別技術員時，能敷設之。

第六百七十八條 狹軌鐵路有左列三種。

用機關車引曳軌幅爲一·〇〇公尺，或〇·八〇公尺，或〇·七五公尺之支線鐵路。用機關車引曳軌幅爲〇·六〇公尺之輕便鐵路。

用牛馬或人力牽引，軌幅爲〇·六〇公尺，或其以下之搬運鐵路。

狹軌鐵路，比諸準軌者，其曲半徑可較小，而傾斜可較大，故易於適合地形，且因其基礎及路盤，工事極其輕易，建造迅速，而修理亦便利，故於敵火下不能利用準軌鐵路時，則用之甚爲適宜，不用蒸汽發動之機關車，而代用汽油發動，可使敵不易認識，因汽油無煙發生故也。

狹軌鐵路，通常不用以輸送軍隊，尤其是大單位之軍隊爲不相宜，其能力較準軌鐵路劣甚。

輕便鐵路用單列車輸送時，每日可運四八〇至八〇〇噸，用雙列車輸送時，（兩列車互距五〇〇公尺同時行駛），每日可運七二〇至一二〇〇噸，但亦視地形而不同。

支線鐵路之工作能力，隨軌幅之加大而增高。

搬運鐵路，通常用單車運轉，其載重可一·五噸，兩車聯運，則爲三噸。

支線鐵道亦僅限於有特別技術人員時，乃可敷設之，輕便鐵道及搬運鐵道，可由工兵建造之，搬運鐵道，亦可由工兵指導，而用其他兵種建造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架空索道，使用於大軍補給，其工作效能，通常不大，須有特種技術人員，乃能敷設之。

第六百八十條 電氣鐵路，用者甚少，而以之爲幹路者，尤不多見。

倘利用水力，（水力發電廠）則其營業與煤之經濟無關，倘須利用燃料時（熱力發電廠）則可用比較少量而價廉之煤，及他種燃料，如泥煤，木塊等，可使燃料供給簡易。

電氣機關車比蒸汽機關車之工作能力爲優，尤以在困難地形上爲然，且速度亦較大，無須加火，加煤，出灰等手續，並可保證較高度之出發準備，故此種鐵路可節省機關車人員及時間，且無蒸汽及煤煙，故不易被空中搜索所發見。

但電氣工作，爲易受損害之發電廠及電線所限制，若僅限於若干段內用電氣運轉，則害及全般統一的運輸，又發生故障之鐵路，故改用蒸汽發動，則以缺乏蒸汽機關車之故，實難辦到。

第六百八十一條 軌上載重汽車，除在道路上行駛外，若使其於軌道上運行之時，則與鐵路上之列車，一同編成運行計劃，因之其運行上，須與鐵路上列車，受同樣之支配。

第六百八十二條 準軌鐵路，每段對於軍用之輸送能力，視每日在該路上行駛之軍用列

車數而異，（例如每日二十四列車）而列車開行所隔之時間，謂之列車間隔。

每段之輸送能力，並非固定，隨運轉諸條件之影響而變動，例如增加多數，或調換較大馬力之機關車，規定交代法，而增加夜間工作，或增派勤務人員，及改良建築，可以增高其輸送能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將全部或一部分之普通貨車停駛，及限制普通客車，可以增高鐵路軍用之輸送能力。但此，則除顧慮軍事目的外，須為經濟狀況所許可。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鐵道之需求，常須適應其輸送能力，若需求超過其能力，則每致構成長期及廣大地域之運轉障礙而不易恢復，且工作效率，或致減少，故過度使用，祇於例外或短時間為可能。

為輸送實施既發之命令，苟非防害其他之輸送，鮮有變更之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軍用之輸送，宜有特別之指導，精密之準備，周到之計劃，及不間斷之監督，此乃輸送軍官及路線委員會之責任。但其實施方法，應視鐵路情況而異。

第六百八十六條 計劃軍隊輸送，及補給之高級司令部人員，應與輸送軍官，密切合作，該高級司令部人員，應將指揮之企圖，先行告知輸送軍官，俾得預為計劃，而減少準備之時間。

第六百八十七條 將許多有一定之時間間隔之軍用列車作有計劃之輸送，謂之計劃輸送

，單獨的及無定時的軍隊；以及其他之輸送，謂之各個輸送。

第六百八十八條 在計劃輸送時，恆用一種簡單暗語，以爲各勤務機關互相間迅速了解之用，而在各個輸送時，則祇於例外時用之。

第六百八十九條 輸送軍隊，需要準備時間，因火車不能於接到命令後，即行開駛。此項準備時間，視下列各項事件而異，如招致空車輛，合用的列車之組成，移動機關車及人員，規定勤務員之交代，及夜間勤務，關於給養及輸送之處理等項。

第六百九十條 倘空車，車輛，及職員，在軍隊之宿營地區域，或其附近時，則可於命令到達後約十二小時，開始第一次輸送之搭載。

倘現有已組成之列車，能收容應行輸送之兵力，或已有備用列車，且所需要之機關車及職員，皆能適時到場，則準備時間可以減少，而僅需四小時至六小時。

凡事前未能通知準備之大規模輸送運動，需二日至四日之準備，方能開始。

第六百九十一條 輸送軍官與路線委員會，倘知該管區域內之軍隊數目與宿營辦法，則可預爲輸送準備之措置，倘能知其宿營一覽表，軍隊區分，輸送兵數表，情況圖，並注意於輸送中應行之戰術上着眼點，使每次輸送兵額常能保持與第一輸送兵額相等。

第六百九十二條 情況緊張時，如預期軍隊之撤退，宜將空車收集於宿營地附近，有時且宜設置準備列車，該項列車之車輛數，視所欲輸送之兵數而定，如兵數不能確定，則

預組部隊單位列車（例如步兵列車，騎兵列車，砲兵列車，縱列列車等。）即適於裝運步兵一營，騎兵一連，砲兵一連，或縱列一列之列車是也。

部隊單位列車，適於事前不能確知兵數之場合，對於須迅速輸送之部隊，有準備之效果，其弊在鮮能將所有各部分之軍隊，盡行裝運，往往剩餘若干，而須補送。

準備列車，耗費金錢，減少交通方面之車輛，而妨礙軌道，故於情況緩和時，即宜解散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 情況特別緊迫，不能編成計劃的所要列車之時，則收集所在能以利用之輪轉材料，實施輸送，即破壞建制，亦所不顧。

客車較裝運馬匹車輛之車，易於收集，所以應先將徒步部隊，連帶機關槍迫擊砲及若干炊具，儘先輸送，其大部分之馬匹及車輛，隨後行軍，或用後開行之火車運輸之。

第六百九十四條 倘係近距離，應計算兵士步行，或徵集載重汽車縱列，是否可較乘火車，更能先達目的地，若將徒步兵用火車載運，乘馬兵種均用行軍，往往可以適當解決各問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輸送計劃，足以表現指揮官之企圖，故一切勤務機關，不可將輸送計劃，洩漏於無關係之人，電令之密碼，口頭及書面交通之隱語，尤其是各職員之忠實及沈默關係，均極重要。

第六百九十六條 各司令部與輸送軍官或路線委員會，協同命令最初之裝載時期，及開車順序，此項命令，應以戰況爲標準。

應先出發之勤務員等，通常乘汽車或普通列車先行，惟在例外情形時，得乘運動輸送之第一次列車。

在開始輸送時，最好搭載工兵若干，以便卸車時任必需之援助，機關槍，高射砲，探照燈，各種搜索部隊（飛機在內），通信部隊之一部，炊具，或且若干追送縱列，宜適時到著卸車場所，給養排，舍營司令部，經理連，及倉庫連，宜編入連合部隊之運行輸送中。

部隊之掩護，宜注意及之，在特種場合，於開始輸送運動時，即使徒步部隊與乘馬部隊混合輸送，以收互相掩護之効。

部隊指揮官之位置，宜熟加考慮，以合於戰略的及戰術的情況爲主。若有留置之後送人員，則以最後一次之列車輸送之。

第六百九十七條 登車站宜按軍隊之宿營地及車站情況，路線情況，進路情況選定之。卸車站視卸車場所之戰術情況而定。

登車站及卸車站，均應依輸送軍官路線委員，及軍隊間之協商以決定之。在登車站卸車地域內之各車站，宜將不用之車輛，適時撤去，以便利輸送運動。

爲登車及卸車用之站台宜使之空闊。

若爲情況所迫，不得不在設備不甚適當之車站登車或卸車時，則宜設備臨時站台，或用其他之方法，以補助之，若預先準備材料，及招致作業手，則可使臨時站台迅速造成。第六百九十八條 輸送間常需必要之警戒，用裝甲車，或其他應急掩護車，在輸送運動之先頭，可以警戒全線及卸車地點。此外每次輸送列車，亦宜特別施以警戒。

第六百九十九條 鐵路線及火車站，爲敵軍爆發機及偵察機大隊之絕好目標，故除竭力爲運行之祕匿外，仍應講求充分之鐵路防空。若交通設備被敵杜絕或毀壞，足以危及輸送運動之實施，而尤以無充分之迂迴線時爲然。但飛機僅擊中狹小之建築，必須低飛，所以使用機關槍，往往已足以掩護輸送。

火車站內應設置窺室。

倘在裝車及卸車場所，無充分之對空防禦，則由待輸送部隊，用防空砲，機關槍，探照燈等設備，以補救之。

常輸送列車在途行駛時，則於列車上用準備射擊姿勢之機關槍而警戒之。

其他如於火車站線路及列車上，熄滅燈光，及對車站及橋樑，施放烟幕等，僞裝方法，均可採用。

又急劇緩其速率，或瞬時停止，有時對於列車上敵之低空飛機，亦可以掩護。

倘欲將輸送運動僅於黑夜行之，則火車之速度須減低，故夜間輸送當在鐵路狀態良好，須行周到之準備，及有十分充裕時間之場合，方能實施之，然敵機對我鐵道之偵察，並不因夜間而中絕，且爆擊機大隊工作重點，往往利用黑夜，不可不顧慮及之。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宜盡所有之手段，使其不易發見我之裝車及卸車場所。部隊由車站出發及開到車站時，必須分成小隊而行動，在車站附近顯露及廬集，均須避免。裝載部隊時，宜實施對空掩蔽。（車輛置於樹下或屋旁之蔭處，馬匹應不規則分散之。）惟限於立須裝載者，方許從掩蔽處出來，下車之際，站台應即速開放。車輛及馬匹下車時，上方即須掩蔽。

第七百條 在敵方地域內之輸送及有受敵方飛機攻擊之虞時，指揮官對中途停滯，宜妥為核算，對於輸送時間之算定，不得過分迫切。

修理已經破壞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綫路，需時甚多，新開始運動之線路，僅能逐漸增大其效能，修理，及運轉實施，但當於該鐵道通過之全境，已施警戒後行之。

第七百〇一條 輸送線路，應力求於裝卸兩區域間距離最短，而有輸送能力鐵路聯絡一致。但因種種特殊情形，亦有逸出於上述原則的連絡線之外者。

第七百〇二條 同一連合部隊之每次運輸，須依戰術著眼點而編成鐵道輸送序列。於某一輸送線路上，同時輸送兩個以上之連合部隊時，其應同時輸送，抑應陸續輸送，

通常依戰況而定。

第七百〇三條 一日間運行之列車數，視戰術上之要求，部隊之搭載準備，鐵道（尤其是最小能力之分段）之運行能力，車站之數目及設備，關於招致空軍，及輸送完畢後，撤去空車之速度等而異。

第七百〇四條 軍隊在輸送間，通常由其野戰炊具給養。因此，務按平日進膳時間，於規定各距離中，行至少三十分鐘之給養停車，各部隊宜攜帶全部輸送時間用之給養材料，如麵包，麩料，以及其他關於野戰炊具及食物分配之必要用具，（例如柴，甘油防止炭爐燃燒之沙，冬日廚伙之防寒衣，食具等。）

無野戰炊具之部隊，則由移動炊事車（有炊事設備之鐵道車輛）給養，或由車站食堂給養，或由部隊自備。

移動炊事車，並不編入輸送列車中，而預先停止於適當之車站。

車站食堂給養，宜由陸軍經理機關，與路線委員會於指定之諸車站，與食堂主任接洽，或招致部隊炊事班，以使之確實。

由部隊自行給養者，於出發地攜帶食物原料，或在途中購辦。

雖依上述三種給養法以行給養，而各部隊仍宜攜其全部所需之麵包及麩料。

第七百〇五條 爲使車站積空起見；須將空車經輸送路線退出卸載區域。空車爾後之使

用，頗關重要，宜事先十分考慮之。空車之停放所在，視高級指揮官爾後繼續作戰之企圖，而決定之。故高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自己之企圖，告知管理運輸機關。

第七百〇六條 每一次之輸送，通常由乘車地之路線委員會，得到一個輸送番號，以爲該次輸送之簡稱。若併合數個之輸送於同一列車之內，而於不同之車站裝卸，或須於中途拆開者，則每個之輸送，仍宜各附以輸送番號。

第七百〇七條 爲每次輸送，派定輸送指揮官一員，此指揮規定關於軍事上搭載卸下及運行之規則，並對於警戒，戰鬥準備，內務，軍隊與鐵道勤務機關適切之協力，担負責任。

第七百〇八條 路線委員會通報發車時刻，輸送路線，給養停車等，以及到着時刻。若於出發以前，未能確知全輸送間之各項事宜，則路線委員會可使輸送指揮官於中途向車站司令官，站長，或列車長受領前記之通報，若有餘裕時間，則將右之諸項，登記於輸送表，亦付於輸送部隊。

第七百〇九條 大部隊之上下車事宜，若派遣幹練軍官，巨全部輸送時間，幫同裝載及卸載車站之車站司令官辦理之，或爲有利。

第七百十條 爲在車站以外或有月台設備不完全之車站下車計，則運軍隊之列車，宜依命令攜帶所必需之卸載材料。

第七百十一條 運行正確，爲計畫的輸送實施之先決條件，欲使運行正確，不受危害，則惟有軍隊絕對不干涉鐵道運行，確實遵守關於輸送諸命令，及鐵道勤務所定與業務有關之規則，在運行中，及在車站動作，均極謹慎，因以使鐵道人員，容易實施其勤務。

第七百十二條 關於搭載時運行中及卸下時諸動作，見附錄第五。

第七百十三條 爲停止或限止鐵路之運行，而行遮斷及破壞二種，其效力時間各有不同。

第七百十四條 遮斷爲運行停止在三日以內之故障。

僅有數小時（至多二十四小時）故障効力之遮斷，在必要時，各級指揮官皆可命令之。巨數日間之遮斷，則由中級或高級指揮官命令之，如情況緊急，無暇取得師長同意，自團長起及其以下指揮官，亦可例外的獨斷實施之，但無論如何，應即將遮斷之時刻，場所，及實施方法，報告於其上級指揮官。

第七百十五條 破壞爲適于爾後之目的，長時間斷絕交通之謂，但須由最高統帥部命令之。

第七百十六條 關於遮斷及破壞之規定，無論在本國或在敵國，均有同等之效力。

第七百十七條 現在之遮斷或破壞，其所得利益，與將來軍事上或經濟上之弊害，兩相比較，是否合算，常宜考慮及之。

第七百十八條 選定破壞處所，必須對於軌道，技術建築物，路線之運轉能力，及能否迂迴，如爲電氣鐵道，並對於發電所有詳確之認識爲要。故宜與鐵道機關協商，或招致鐵道專家參與以行之。

選定遮斷點，亦應詳細考慮，如有專家參與，更爲周到。

第七百十九條 我作戰地域內之破壞及遮斷，務使鐵道機關實施之，如此乃能確實保證適當之破壞作業，及將來修復工事之輕易迅速。

倘用軍隊（最好是工兵）以援助鐵道機關，亦屬必要。

第七百二十條 於正在我方運轉中之路線上，故意實施遮斷或破壞，宜及早通知有關係之鐵道機關，以便能適時將運轉材料之人員，移於安全之區域爲度。

第七百二十一條 在敵之作戰區域內，最好用騎兵或特別工兵部隊，以實施遮斷及破壞。

以飛機妨害敵之鐵道運行，亦極有效。

第七百二十二條 凡妨害鐵道連絡之命令，須包含下列各點：

破壞抑或遮斷。

應使交通停頓若干時。

是否顧慮將來我軍使用時之迅速修復。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作業之場所，時日，及方法，同時並詳細指出企圖遮斷或破壞之技術建築物，倘於此各點不能完全指出，則示以着眼點，俾受令者相機獨斷處置。

電信線及電話，是否亦須破壞。

第七百二十三條 遮斷及破壞之線路，應由鐵道機關修復之，在簡單之時期，則例外的由工兵修復之。

實施修復作業，必須有關於運轉上精到之知識，俾將關於迅速恢復行車之各處，儘先修復，而車站內關於行車必要之線路，亦應同時修復之。

第三節 水路

第七百二十四條 凡屬內河及海岸交通之航運，與鐵道之運行，大異其趣旨。

船舶輸送，因速度緩慢，需時較多，而在有水閘處更甚，內河航路，僅於例外場合，乃有夜行之可能，故欲迅速輸送，僅於無鐵路之處，乃用船舶。

氣候能影響於航運，使之遲緩或停止，故到著目的地之時刻，實難有準確之預算。

船舶之速率各異，故航行時間表，礙難成立，而各船之搭載量，亦各不同，故欲作成統一的運輸材料需要表，亦不可能。

然因船舶搭載之容積大，故可用之爲多量貨物之輸送及爲浮游倉庫，又平靜而震動少，

以之輸送傷病者，甚爲適當。

第七百二十五條 船舶輸送之能力，各視其航路設備（水路及轉載設備）之構築狀態，及現有船艙之容積而異。

第七百二十六條 航業爲私人企業家所有。

第七百二十七條 統一航業，歸於軍用，爲最高統帥部之特權。

各司令部及軍隊，得將其輸送上之需求，通告運輸軍官，若尙未設置運輸軍官時，則通知路線委員會之軍事委員，該員乃與當事者協議以處理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 於河內航路上，宜設置軍事船舶輸送機關。

第七百二十九條 徵發商運船舶以備軍用，係極費時之舉，故無論有何輸送，均宜早爲通報。

第七百三十條 用沿海交通之船舶以輸送軍隊，可依海上輸送令行之，此輸送令與鐵道上之原則略同，欲利用船艙而無遺憾，常不能避免建制部隊之分割，但屬於同一部分之人員馬匹及車輛等，則不可分裝。

第七百三十一條 乘船及上陸，宜利用適當之躉船設備，倘在一般之海岸，則需特種設備，並需時甚久。

第七百三十二條 關於鐵路之遮斷及修復之規定，亦適於通航之水路，在實施遮斷及破

壞時，應顧慮凡足以左右水流狀態之處置，其影響之所及者甚廣，而所需修復之工作亦甚大，故在選擇遮斷及破壞點時，務與該管水利機關，或軍事船舶輸送機關協同，又必須令具有專門技術之人員參與爲要。

第七百三十三條 遮斷及破壞之適當處所。爲起重機，水門，給水設備，堤防，及運河橋。（此係一種人工開成之河道，如橋樑之越過其他地物者。）

關於遮斷通航水道之企圖，以可能爲度，宜預先使第七百三十二條所述之各機關了解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通航水路之遮斷及修復作業，通常由該地水路建設部，或陸軍船舶輸送機關擔任之，鮮有以工兵任之者。

第四節 汽車

第七百三十五條 各種汽車之長足進步，對於軍事準備機動，及補給之重要價值，以及汽車勤務之複雜，在在皆極度要求汽車部隊之技術的能力與耐久性。

除汽車隊外，凡有汽車之部隊，亦應有關於汽車學之理解，且須了解其技術上之要件。凡指揮上對於汽車之要求，宜適應於運轉情況，原料情況，及汽車技術之狀態。第每指揮官須了解於諸種情況下，利用汽車及摩托牽引車之原則。

用汽車牽引，較之用牲畜之優點，在行進能力較大，速度，積載力，及牽引力皆較大，在宿營較易，及教育良好時，需人員較少。

二輪汽車，通常祇能行於堅硬之道路上。

四輪汽車，（例如裝齒輪之牽引車）及有軌帶之汽車，能於不良之道路上運行，及橫行原野，故用之以替代牲畜牽引車，其効力較大數倍。

車輪及軌帶並裝之汽車，無論在道路上及道路外，均可運行。

在用馬匹，鐵道，自行車，郵便，電信等。其他之手段，不能如用汽車同樣達到圓滿目的時，方准用汽車。

空汽車之運轉，宜限制之。

在行駛時，應注意愛惜昂貴之材料，長時間在不良道路上之行駛，增加輪帶與車輛之損耗，故遇不良之道路，甯取迂迴之好路爲善。

宜預先偵查汽車所必經之道路橋樑，及渡船之載重能力。

第七百三十六條 汽車當賦與戰車，道路裝甲汽車，（見第十三章）汽車砲連，以及其他戰鬥部隊，以移動性時，乃使用之。

又用之以充通信，傳達，及司令部之移動，與軍隊輸送。（附錄第三），補給（見第十七章），傷病者後送。（見第十七章）等。

第七百三十七條 最高統帥部，規定各軍用汽車部隊之分配人員，器材，動力材料之必要交代及補充，以及車輛之修繕。
軍及軍團司令部，常置汽車專員。

汽車縱列，由汽車營長統轄之。

於特種情形下，師司令部，得招致汽車營長，以備諮詢。

汽車營長，基於所屬司令部之指令，建議汽車縱列之行駛，休息，及修繕日期（見第十七章）。該營長經由高級司令部之汽車專員處理在自己命令範圍內所不能處理之器材，及動力原料之補充及修繕。

第七百三十八條 屬為汽車類之車輛，而為野戰使用者如次：

戰車，道路裝甲汽車。

二輪汽車。

載人汽車。小型汽車。

載重汽車（附有掛車，用以載運物品，炊具，照明器，及動力原料。）

公共汽車。

摩托機關車。

附軌帶之牽引車。

工場汽車及器材車，傷病兵用汽車。（見第十七章）

其他砲兵及通信隊用之特別汽車。

第七百三十九條 關於戰車及道路裝甲汽車。（見第十三章）

第七百四十條 二輪汽車編組成排，其平均速度為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最大速度為六十五至七十公里。

二輪汽車排之主要任務。為連絡及通信勤務（見第五十條及六百二十八條。）

二輪汽車排，僅於例外情況下，得用之以戰鬪，此時其任務，係與道路裝甲汽車合作，以為軍騎兵及前衛，後衛，側衛等搜索部隊之增援，在掩護時，或圖先敵佔領要點（隘路）時用之，極其有效。

二輪汽車雖速度大，行動範圍廣，然不適用於搜索，因其必須行於堅硬路面，而觀察不便。附有側車之二輪汽車，便於司令部人員之乘坐往來，交換意見。

於常續的狀態中，可設二輪汽車急遞。

第七百四十一條 汽車之軍事上用途如左：

偵察及縱列勤務用小型汽車，無蓋，能乘二人至六人，平均速度一小時三十五公里，最大速度一小時六十至七十公里。

高級司令部之汽車，無蓋或有蓋，能乘六人，平均速度一小時三十五公里，最大速度七十至一百公里。

載人汽車，可賦與高級及中級司令部以活動性。並可使各司令部間，能行頻繁之直接交換意見，及與部下之密接連繫。

汽車，尤宜用以傳達命令及情報。（見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三、六百二十八各條）

第七百四十二條 載重汽車，能載一噸半至五噸，平均速度為一小時十二至二十六公里，（如附有掛車則為九至十公里）最大速度為三十公里。

掛車只能掛於重汽車，惟將汽車之速度及轉向性減小，且限制汽車，只能行於良好之道路。

載重汽車得編合之為汽車縱列，汽車縱列，依其積載量分為三十噸或六十噸兩種。（見第十七章）

汽車縱列，可用以移動軍隊，及各般追送，又可臨時用以輸送病傷兵。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共汽車，能乘十八至二十五人，可用以輸送軍隊。

第七百四十四條 摩托機關車編入汽車砲連，及工場汽車排，此車為四輪車，能牽引十噸之重量外，尚能積載一噸半，適於道路及任何地形。

為增大車輪與地面之摩擦，乃裝着摺疊式之齒輪，因其備有長百公尺牽引力之吊索滑車

，故能引曳百公尺距離內之重物，其速度爲二至二十公里，最大速度爲三十六公里。

第七百四十五條 工場汽車及器材車，可從事中等之修繕。

第七百四十六條 如下列各條件，得以汽車輸送隊。

交代。

補助鐵道輸送。

以步兵火力增援軍騎兵，及隊屬騎兵。（見第八十七、一百三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七十一各條）

適時將預備隊運至最受脅迫之地點。（見第二百七十二、三百六十四、三百九十四、四百〇八、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五各條）

欲先敵達到重要之地點，如高地，河川，（見第四百四十八條）及隘路。

超越之追擊，（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類此之任務。

第七百四十七條 在部署汽車行軍以前，應先考慮所需汽車縱列之數量，充足與否，並對於將來之補充上，有無影響。

第七百四十八條 指揮官應顧慮乘坐汽車之部隊，只能攜帶少數之馬匹及車輛，因之於到着目的地後，其活動能力大減，第用途亦受限制。

第七百四十九條 大部隊之汽車行軍，全視道路網如何以爲斷，在一道路上輸送部隊之

最大限，以步兵三營砲兵三連所編成之增強步兵團爲限，大規模之汽車運行，僅在有一致而且有充分（約八百尺）寬度之馬路上爲可能，否則必生障礙或停滯。

宜預先偵察道路，橋樑，居民地，及斜坡之狀態，並宜顧慮天候，凡汽車輸送所用之道路，務勿使其他部隊同時並用，若不能如此，則道路之堅硬部份，宜讓與汽車行駛。

第七百五十條 若有餘裕時間，宜將任軍隊輸送之汽車縱列，先時集合於輸送部隊之宿營地範圍內，倘時間匆促，則該縱列暫依行軍隊次，集合於搭載地（宿營地）附近之出發處，然後各輸送部隊長官，由該處誘導之至搭載地點。

汽車縱列之進入路線，宜避免交叉路，及須逆行之路，尤以在夜間，在居民地內，及在狹路上爲然，而由環狀路進入，屢爲合宜。

第七百五十一條 倘馬匹縱列及行李，不能於汽車縱列運動開始前推進時，則暫留宿營地，以待汽車出發之終了。若汽車縱列由其後方超過時，則宜開放道路，在超過時間中，若令馬匹縱列，及行李暫行休息，或在路側之另一小道行進，極爲可採之方法。

馬匹縱列，通常宜與所屬部隊之汽車縱列，在同一道路上行進，如是則於與敵驟遇時，得以使用此項馬匹，且可使命令傳達，歸於簡易。

第七百五十二條 其於行軍序列，通常依適於徒步行軍者，其平均行進速度，爲一小時十至十二公里。

載三十噸之汽車縱列，其行進長徑，在車間距離，爲四十公尺，約爲五百公尺。載六十噸之汽車縱列，其行進長徑爲一公里。各縱列間之距離爲二公里。

第七百五十三條 情況不明之際，宜以騎兵，道路裝甲汽車，及自行車，先行搜索，並派遣行軍警戒隊。

汽車行軍縱列之警戒，因其長徑長速度大，若於行駛之汽車上，以行視察及傾聽，實極困難，而以任警戒之汽車，在路徑不熟地方，拘束於堅固道路上者，爲尤甚。是以任警戒之汽車，對於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事，務須先行顧慮爲要。

汽車行軍縱列，若規定時刻，逐段躍進，可使命令傳達及搜索隊警戒隊之報告勤務，皆獲便利。

第七百五十四條 若指揮官於過早遭遇敵人時，而欲與之接戰，則適時卸下軍隊，而使空車避於側方或後方，若與優勢之敵遭遇，而欲避之之時，則須注意能否招致馬匹縱列。

第七百五十五條 汽車行軍之要訣，爲不使過早發見，致受其空軍之攻擊，因此利用夜間，集合汽車以行裝載，而黑夜開駛，亦常爲不可避免之事。

爲乘車卸車，及行軍所行之防空及偽裝，宜慎密規定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出發後最初行十公里卽行休憩，爾後則每行三十公里，休憩一次。長時間休憩，及到着目的地之時，宜將軍隊速行卸下，而於其側方整頓之。

第七百五十七條 空汽車縱列停留之所，須以命令規定之。屢有一部分之空汽車，隨戰鬥部隊，迄於馬匹縱列到着時爲止者。軍隊保留汽車之數，至少須足攜帶其兵器裝具及糧秣之用。

第七百五十八條 關於縱列之運行，行軍，及宿營。（見第十七章）

第七百五十九條 在有限制之區域內宿營時，應顧慮一般保安規則，如燃火吸煙，點着車燈，或堆積汽油罐及浸汽油之布片等事，皆在所嚴禁。

但於例外之時，可將汽油堆積於能避爆炸之特種倉庫內。倘不能如此，則應隔離堆積之，並須置於監視之下，堆積場之四周，應以壕圍繞之，壕之容積，宜與汽油之量相適應。凡入堆積場者，禁止攜帶燈火及吸煙，宜揭示之。發給汽車，宜於晝間行之，如在夜間，宜用電燈或安全燈，採取監視警戒之處置。

第五節 車輛

第七百六十條 馬匹牽引力，與汽車牽引力併用，對於陸軍之活動及部隊之補給上，極關重要。現今軍用發動機之利用，雖不絕的增大，然不爲路外所限之汽車，尙不敷用，故軍隊尙仍不能缺少馬匹牽引力，愈近於前線，則愈須利用繫駕車輛。

第七百六十一條 火炮，機關槍，迫擊砲，戰鬥用諸車輛，戰鬥給養物品各行李，（除

屬於汽車編制之砲兵及通信隊，及屬於汽車部隊者不計外。）悉用繫駕車輛。而在補給勤務中，尤不可缺乏用馬繫駕之縱列，因最前線之縱列，恆須利用野外道路，橫貫原野，及在彈痕地駛行，以便補給彈藥糧食於軍隊。

如無堅硬道路，或該項道路，因載重太過，及戰鬥之關係，不復能供汽車之使用，則除依賴繫駕車輛外，別無他法。然繫駕之馬匹，為維持軍隊戰鬥力之所不可缺者，故各級指揮官，對於其繫駕馬匹之能力，有注意保護之責。

第七百六十二條 戰鬥間每有時不得不要求挽獸之耐勞，與忍受飢渴，即飼育得法，及在良好狀態之馬匹，亦將有竭力之虞，因此而發生之損失，固可原諒。至若以管理失當，飼養不足，或怠惰及徒勞等之原因，以致挽獸廢疾，而貽誤軍用，則為溺職。

第七百六十三條 馬匹之工作分配，務宜正當，勿使勤馬因惰馬之故，偏勞而頹廢。當車輛行駛時，倘屬可能，務使乘馬者下馬。

在長斜坡上，應使馭者下馬，於車側步行。

第七百六十四條 行軍間除傷病兵以外，不准坐車，尤以有積載之車輛為宜然。

周到之愛護，適時之飲飼，可以維持馬匹服役之能力，馬匹宜屢屢使其飲水，而以在炎熱之日為尤然，倘飲水後繼續行軍時，雖冷水（未腐敗者）亦無害。

第七百六十五條 馭者及長官，須能對於傷馬及病馬，施行救急方法，因獸醫官不常在

場。

第七百六十六條 蹄之保護及裝蹄，特宜注意，因此每於休息之時，宜檢查蹄鐵，其鬆弛者，則緊裝之，又釘之突出及鬆弛者，最易引起擦傷，故在厩舍及宿營地內，凡尖銳之物，應除去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不適合之鞍轡，能使馬匹徒勞，因壓迫而減少其能力，宜於行軍之休憩時，檢查鞍轡之安妥與否。

革具之管理，對於保存上大有影響，堅硬之革具，不但脆弱，且易發生擦傷，故宜保持其軟性。

第七百六十八條 車輛之管理，清潔及塗油，不可或怠，否則車輛難於行駛。及轉折，妨礙馬匹之牽引，而車輛亦易損壞。

第七百六十九條 最高統帥部，分配車輛隊於各軍，並處理人員，馬匹，器材（車輛隊專用器材及普通軍用器材）之交代，補充事宜。

軍及軍團司令部設置車輛隊之專管人員。

車輛隊隸屬於車輛大隊長，該大隊長於特別場合，可由師司令部招致之，以備諮詢。

第七百七十條 車輛大隊長，得依據司令部之指示，陳述關於車輛縱列之運行，休息日之建議。（見第七十章）

此外車輛大隊本部，並辦理關於該大隊之軍官，士兵，及本師普通軍用器材，及車輛隊專門器材事項。關於器材部份，尤宜注意於保管，能力檢查，及補充，此外則為教授軍隊以器材之管理法，及修理工場之設置。

第七百七十一條 補給縱列，由車輛縱列，馱馬縱列，及馬廠組成之，此外尚有燒麵包縱列，及屠宰班，屬於車輛隊。

第七百七十二條 車輛縱列，隨時應於需要，以輸送彈藥糧食，及其他各種軍需品，此項車輛縱列，通常以輕挽馬繫駕之，且用雙套式，而由馱坐駕駛之，（此為標準縱列）。一車（一八九五年式野戰車輛）之積載量約七百五十公斤，此類縱列（一八九五年式之野戰車四十輛）之積載量，則為三十噸。

依戰地情況，往往除標準縱列外，或更需輕車輛縱列，尤以在山地戰為然，在要塞戰，或需重車輛縱列。

由一九一六年修正一九〇五年式小野戰車輛所成之輕車輛縱列，則以小馬繫駕之，每車之最大積載量，為四百公斤，其一個縱列之積載量，則為十五噸。

由一九〇五年式重野戰車輛所成之重車輛縱列，則以重挽馬繫駕之，每車之最大積載量，為一千公斤，其一個縱列之積載量，則為四十噸。

附屬於騎兵師之標準縱列，則用四馬繫駕式，而由鞍上駕駛之，其載積與雙套式同，亦

爲三十噸。

一個滿載之普通車輛縱列，平均行軍速度，爲每小時五公里，每日二十五至三十公里，在特別情況中，此項能力尙可增高。

一個空車縱列，兼用慢步及快步，約八分鐘行一公里。

輕及重車輛縱列之行進能力，略爲較小。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在慣用牛車地方，及難得馬匹地方，間有利用挽牛之必要，惟笨重物品之不必迅速運送者，乃以利用挽牛。牛車不可編入馬車縱列之內，牛車縱列亦不可與馬車縱列同時行軍，因牛之速度，常不及馬，在急峻斜坡上，不能用馬以行長距離之挽曳大砲，此時用牛運入陣地，實爲特殊之任務，若以牛曳車於短距離，行反復往還之交通，極爲有利。

訓練良好之牛，每日能行二十至二十五公里，在極適宜之情況下，且能至三十公里，惟翌日必須休息，如再繼續增大其行程，極不適當，因牛直至倒斃爲止，恆用繼續挽曳，並無疲倦之表現。

若善爲待遇，適合其習慣而飼養之（反芻），且時給飲水，可使牛忠實，遂行其勞役。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馱獸縱列之使用。（見第八百二十九條）

每一馱獸，可以搬運淨重五十至八十公斤，每一馱獸縱列可以搬運之量，各視牲畜之能

力，及地形困難之程度而異，最多可至五噸，至行程每一公里，按十二至十五分鐘計算，但視道路之景况及勻配而不同，除上述算法外，倘遇上坡下坡，則上登時，每三百公尺，下降時每五百公尺，須增加一小時。

馱獸隊一日間所得攀登之高低差，常視準備之程度，牲畜之能力，傾斜之度，及道路之景况而異，若每日能攀登至一千公尺之高低差者，已可稱為滿意之工作能力。

在缺乏適當道路，或因傾斜急峻，而不復能使用車輛，或用車輛而必須費多大之勢力及時間時，馱獸縱列尙可向前運行。馱獸隊之運動性，固不受地形之影響，然尙乏迅速行動之能力，故凡與他種部隊長途行軍時，必要十分顧慮馱獸編制之部隊，最好使此項有馱獸之部隊，先行出發，惟因此而發生之距離，當設法維持其聯絡。

在行休息時，亦宜顧及遲到之有馱獸編制部隊。

關於裝蹄，馱獸裝具，馱載物，宜於出發前，精細檢查，蓋受裝具壓迫之馱獸，實不能耐長時間之服務。

各級指揮官於命令休息時，宜注意將馱載物由馱獸卸下。

第七百七十五條 馬廠，供給全師關於馬匹之需求。（見第八百三十、九百七十、九百七十四條）

其行軍能力與車輛縱列同。

第七百七十六條 於無他法可以得到麵包時，則由烤麵包縱列之製造，以供給軍隊。在不間斷作業時，每罐於二十四小時，可能成麵包十二次（每次八十個、每重一公斤半）。即九百六十個，即重七百五十公斤，食份一千九百二十份，故由十個移動式麵包罐組成之縱列，每日可製一萬九千食份之麵包。倘對於軍隊輸送麵包，能按一定之規則，適時與軍隊取得聯絡，即能繼續不斷以作業，並可達到上述之數量，若變換位置，其製造力即致減殺。

由原作業點撤收，需一乃至二小時，在新位置開設至第一次麵包罐需入，三小時半，上列時間，乃假定普通關係，及有熟練麵包手為然耳。在每日移動之場合，則除耗於一日平均行程二十公里者四至五小時外，并減去撤收時間，及在新位置開設時間，僅餘十四小時，可以工作，故概定麵包罐，可烘成麵包七次，依此計算，則在行軍日，每一烤麵包縱列之製造力，為一萬一千份。

倘在躍進地隨行，而須通過遠距離時，最好使用汽時，蓋如此乃可以從速開始，而增大製造力也。輸送一個烤麵包縱列工作所必需之部份，須用三噸汽車十輛，馬匹，與次要之行李車輛，以及其他部份，可迅速趕上。汽車梯隊之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否則麵包罐將被毀壞，繫駕之烘麵包縱列，一日所能行之行程，為二十五公里。

第七百七十七條 屠宰班能為一師，處辦屠獸作業，其詳見第九百一十條。

第七百七十八條 向最前砲兵陣地，及其更前方，爲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輸送，其時原野及道路，已爲漏斗孔地帶化，而烈焰之砲火毒氣，復給與縱列人馬材料以大損害，並常被敵飛機大集團之攻擊，凡此種種，皆對於補給縱列之任務遂行，發生重大困難，故補給縱列之行動，不得利用黑夜及拂曉，難關所在，軍紀須嚴，而盡各種手段以維持此軍紀者，則各部隊指揮官之第一責任也。

第十七章 戰鬪部隊之追送及補給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七十九條 補給及追送，均影響於作戰甚大，而以追送爲尤然，苟或中斷，即可使極有利之作戰情況，發生危殆，故爲保持作戰自由，不受追送問題之限制及作戰行動不因追送困難而停滯計，惟有於作戰計劃上，將補給及追送與鐵道狀況，加以特殊之顧慮。欲求戰鬥部隊之補給確實，則凡與有關係之各負責機關，對於軍需品，須有預先之籌劃，適時之請求，且使其他各種關於補給之處置，皆能預先適時準備。自處置追送開始至達到部隊，以及補給終了，其運輸與一切重要處理之時間，應預先明確計算之。追送機關之數，應適合兵力，並須預先適時設立於企圖使用之地點。補給及追送，因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處理殊難。每有因作戰情況之迅速變遷，致追送

勤務爲勢所迫，不得不以其龐大之組織，強求適合狀況而跟進者。故對於後方聯絡之變更，雖每感困難，惟有採取綿密及強壓之手段而處理之。

第七百八十條 作戰部隊之需要品，如能在作戰地及戰利品內得之，則追送減少，可免除後方聯絡之拘束，而增大部隊作戰之自由。故凡屬指揮官，皆須負責，以戰地內之一切貯積及戰利品，最先供給作戰部隊。務使在作戰指揮上，得以充分利用爲要。

由戰地及戰利品中得補充之軍需品，在普通情況，爲給養品，尤以肉類及菘蓀爲最多。馬匹，車輛，軍械，彈藥，被服，建築材料，工作器具，衛生及獸醫材料以及其他雜物等，能依此補充者，則甚有限。

各補給品，因情況而需要不同，蓋給養品之需要，常呈確定之恆態，而彈藥，衛生用品，或建築材料，有長時需要甚少，或竟一時而需要甚大之數量者。

追送若不確實，則大部隊僅能於短時間內，保持戰鬥能力。故部隊處境不同，其追送方法，亦因情況而各異。是故必視戰場特性，作戰種類，部隊及追送縱列之能力，鐵道狀況等，而決定補給——追送與後送之組織。在軍正面遠前方騎兵之補給，以取之於戰地爲主。縱令後方無確實之聯絡，亦須保持其作戰能力。

第七百八十一條 追送及補給之業務，紛歧複雜，司令部須委專門人員組織而掌管之。上中級司令部，担任補給與追送勤務軍官，及一切人員，皆須統一於一長官之下。此長

官屬於軍司令部者，稱軍補給部長，屬於軍團及師司令部者，稱軍團及師補給部長，遇必須統一時，則將整個追送及補給，指定一定處所掌握之。凡能受支配之處，以及一切運輸用具，皆得依情況之需要，統歸一處，支配而利用之。軍及軍團師補給部長，隸於所屬司令部之參謀長。應與一般參謀人員之參與作戰者相同，能對於情況有預先之認識。凡軍補給部長發布之一切重要命令，概以軍命令令行之。其他實施之一切細則，則由各該補給部長自由處理之。

軍補給部之組織，必須有在後方設立追送支部之能力，俾其與內地之聯絡，一旦中斷，得有救濟之方。軍補給部長暨各補給支部之主要人員，必須常駐司令部。軍補給部長及追送工作人員，依情況有使用電話之優先權。

第七百八十二條 設多數之師，聚集於狹小地域，或軍團編合在一道路上行軍，或轉移行軍部隊於指定前進地域側方之行軍，則其補給及追送，由軍團掌握之。行軍道路之分配，以各部隊性質不同，須規定行軍道路之利用，俾增其效益。

此外，除對於一般部隊，發布各項共同訓令外，各師之追送及補給，應使其有自由處理之權。

第七百八十三條 司令部對於各補給機關所處理之事項，有應使本部及部隊明晰者，或應由部隊直接實施者（見第四十五條），概由作戰命令之特別命令規定之。關於其他追

送勤務之各項命令，則由追送機關之特別命令區處之。其他關於各機關之內務工作，由專門人員處理之。

關於補送及追送之申請，請求，條陳，通報及報告，皆由軍補給部長，軍團及師補給部長施行之。關於繼續之請求，尤以給養爲最，應由本部及各主管機關之專門人員直接互商，並不斷將其職責內各項事務，報告於軍補給部長及軍團或師補給部長。設補給及追送勤務，須專委一人掌管時，此掌管者之處理一切事務，不得越出指揮官意圖之外，各工作分處之職權，及其與他部之協同動作，皆不可狹縮。凡屬工作人員，應不待督促，即能於自己職權內，適時講求處置，俾適當準備施行企圖之命令。彼等更須與司令部及部隊指揮官，不斷保持聯絡，對於自己目前急要之事項，尤須明瞭。

設遇緊急情況，而部隊指揮官不在場，或發生其他故障，且無代負責任人員時，則任追送及補給職務者（如經理部長），須獨斷施行必要之處置，並速報告其部隊指揮官。

第七百八十四條 在其他各部，須指定担任追送勤務之人員，且依其任務，定名爲給養員，彈藥員，器材員等等。惟其任務之分配，不必按一定形式，總以各種狀況皆能顧慮爲要。對於建築材料之追送，有時須特派人員担任，如遇山地及無道路之野地，亦須另委人員擔任道路及宿營所需建築材料之追送。又多量戰利品之利用及其輸送，亦應特委專員辦理之。

用追送勤務而使用必要以外之兵力，部隊司令官，應絕對禁止之。

甲 鐵道追送

第七百八十五條 凡軍隊在當地所不能得到之補給品，皆須追送。追送之方法，多以鐵道為主。凡追送品概從出產地，最先運至軍械彈藥軍需等局，然後由各該局詳細訂定追送品之整個處置，如彈藥口徑單位之規定（見第八五四條），給養品輸送定量之分類（見第九〇八等條）。如此則担任追送者，即可計算確定之數量，而易於策畫，且便於保持貯積品之移動性。

第七百八十六條 鐵道最適於大宗軍需品之輸送，而水道次之。水道輸運遲延，遇運動戰，尤為減色。追送品有時亦須從鐵道轉由水道，而又從水道轉換鐵道者，是則不得不多費時間及勞力也。

追送品由內地之軍械彈藥給養等庫，運送於各軍。惟接近追送品之軍隊及某部，每因時常移動，致使追送者無從悉其駐在所。又軍隊之編組，原須秘密，故一切運送品先經公開之鐵道交通，達到軍部後方適當處理業務車站之後，即由最高統帥部，協同鐵道管理機關，另設一轉運管理處，處理爾後之追送輸運事宜，此轉運管理處，隸屬於管理該車站之路線委員會。轉運管理處之陸軍助理員，應與軍司令部，不斷保持聯絡，俾卸貨車站及各部隊之停留地，悉能時時瞭如指掌。

第七百八十七條 追送品之輸運，例如致「某轉運管理處轉砲兵營團」者，如係零件，當由貨物發送處轉運之，若需用一車或全列車者，則向路線委員會請求輸運。

完全由許多單位組成之追送列車，如彈藥列車，野戰病院列車，牲畜列車，以及關於補充兵及給假者之輸運（其給養及宿營，當於中間車站施以特殊之準備），多不經過軍部轉運管理處之間接手續。能力充足之列車，可載重四百五十噸。

由後方運到之運送品，應預先通報軍部之運輸官，運輸官根據此種通報，即統爲籌畫，如何支配鐵道，實施轉運，以充實軍之要求，並應按鐵道之運輸能力，訂定緊急需要表，以該表爲根據，規定運輸之先後，以免過於擁塞。

第七百八十八條 貯積品之必須置於轉運管理處，以便存留軍之近旁，供不時之用者，應在鄰近車站之適於暫時積集貨物者，佈置追送品集合站，惟須按各個追送品，隔離設置。

第七百八十九條 轉運管理處，應依鐵道追送線，按情況訂定運行表，將追送品繼續送達於各部隊。惟此種鐵道追送線，必須在鐵道網中有充分之發達及輸送力，且適合於作戰之企圖。

由此鐵道追送線後，再向側方移轉，則多費時間，務宜避忌。對於輸送力較弱之鐵道網，於作戰計劃內應特別注意，務使每軍至少能得利用一輸送力充足之準軌鐵路。

某軍如離開鐵道終點若干距離，尙能自爲給養及補給，其關係全在自己追送機關之數量，尤以汽車縱列爲最。故鐵道之輸送力，是否能滿足補給軍隊追送上之要求，須施以正確之調查。

第七百九十條 依鐵道網之狀況，得指定某一分配車站，將鐵道追送品分配於向前之各支線，而送達於各師之各個卸貨車站。惟在此處，必須軍隊運輸機關之洞悉軍隊配置者（見第七八六條），協助一切。

第七百九十一條 軍司令部之運輸人員，對於依追送品卸貨車站之規定，通常按照補給部長之計劃，如遇特殊情況，亦得依師部之提議，與路線委員會之商酌確定之。關於彈藥，給養，動力原料，概須分別指定卸貨車站，不得相混。各師與轉運管理處之間，須保持一永久聯絡機關，以便在卸貨車站，對於將到或將發之運送品，概得預先準備其裝卸手續。

前進運動中，卸貨車站之設立，應依情況之許可，接近部隊，從新修復之鐵道，對於將恢復可以通車之前端，最好暫勿作爲追送之用。因車站之落成，業務之實施，以假以時間，殆火車之運行及卸下均能實施爲度。使用尙期完成之鐵道線，徒使追送發生障礙，並促成閉塞狀態。

在卸貨車站，得爲師部特設轉運處或分配所（見第七九五條）。鐵道管理部所屬之車站

，貨站，機器間，以及裝卸道，不得有礙交通，並不得充作倉庫及堆棧之用。為預防飛機壓迫起見，凡車站之附近，絕對不許堆積物料。最好每師設有自用卸貨站。為預防車站及軌道之閉塞計，可將卸貨棧接近水道交通線。火車上物料之卸下，須按時迅速施行為要。惟卸貨時必適時預備充分之作業隊（見第七九九條）。若數師或全軍使用一卸貨車站時，則鐵道積運品之應轉載於縱列或卸入倉庫，概由軍團司令部或軍司令部自行規定。

第七百九十二條 扣留列車之一部，及車輛之已裝物品者，僅軍司令部取得路線委員之同意，方得允許。車輛原供交通之用，但遇特殊情况，亦得作為活動倉庫之用。

第七百九十三條 凡屬車站，其軍事要求強大者，須有車站司令官，担任軍隊與鐵道業務間之聯絡，並於其範圍內，嚴格維持軍紀。車站管理機關，與傷兵輸送部之傷兵集會所，僅受當地車站司令官，軍事警察上之規定。車站司令部則隸屬於其路線委員會。

乙 自鐵道終點至部隊之追送

第七百九十四條 運動戰中之貯積品，通常僅暫時移存於廠棧及倉庫中。凡從卸貨車站卸載之貯積品，或由追送縱列，步兵輕縱列，砲兵輕縱列，工兵輕縱列，及行李等運至各部隊，或將其裝於追送縱列，作為活動貯積之用。凡鐵道交通，有計劃之規定者，其終點之附近，得將一切貯積品，積集於廠棧（彈藥，衛生，及獸醫用品），或倉庫（給養，

野戰器械)及給油所。爲不必時常回至此種處所領取物品起見，又因須用之物品一時不易於當地及戰利品中取得，故各司令部得自行籌設野戰給養庫，及野戰彈藥庫。

計劃周詳之補給事務，不在堆積多量貯積品於軍隊後方。且因此反促成追送網之沮滯，而失却適合狀況變化之效用。故補給之佈置，須縱深配置之。且依其組織而行作業，方能應付作戰情況，及作戰重點或方向之變化。

第七百九十五條 軍，軍團及師，皆使用自有之追送縱列，軍及軍團之汽車縱列，比較特大，師所用之車輛縱列，其行程較小，以軍縱列而變更爲軍團縱列，須費時間與勞力，但有時則勢所難免。故軍司令部，對於上述兩縱列之實力，必使同等。因如此既可減少轉載手續，且減省背進及空車之行駛，追送品常有在轉運所，由軍或軍團縱列，轉於師縱列者。通常後方縱列，多不直接送達戰線，因其裝載品之積載區分，鮮能確合某部隊之需要故也。僅軍正面之大部隊騎兵，其補給多由後方縱列直運至分配所。

由追送縱列轉載於輕縱列，及行李車輛時，僅遇特殊情形，始可以一車對一車行之，因縱列及行李之裝載手續，各有其不同之定則及着眼點也。縱列交付物品時，每於事前，將其物品分類集積，而成短時間之分配所。

因此可別爲轉運所(由高級指揮部之追送縱列，轉載於師追送縱列)及分配所。(將師追送縱列之追送品分配于部隊)

師追送縱列或部隊，能以鐵道列車供應其補充時，關於追送（見第七九一條）之卸載車站，轉運所及分配所，即可合併。有時因作戰區域之特殊情形，可強使整個追送業務，利用其當地之運輸材料（運河，河流，小馬，馱馬），若遇山地戰，對於轉運所與分配所之間，不能利用車輛之處，當籌設換裝所，再由此處，將追送品以馱馬縱列負載之。第七百九十六條 關於追送材料之應用，及追送布置之必要梯次距離，在運動戰間得依下列標準規定之。（亦有例外）

鐵道及水道交通終點附近之倉庫及廠棧，其距離戰線之遠近，通常以汽車縱列能從該地一日行程到達轉運所為標準。惟受反攻之際，至少須有四十八小時之餘裕，以便將所裝之物品卸空，或自行毀滅。故其與陣地之距離，以五十公里，最大至百二十公里為高度。分配所，通常在敵砲兵射界外設置之，與戰線之距離，以其車輛之暫時集合，不妨礙作戰部隊為標準。縱令部隊前進，而其行李車輛，亦必能以一日行程追及部隊。故其距離，當分下列兩種：

一、與敵人無接觸顧慮時，除警戒部隊外，以軍隊總範圍之補充便利為準。

二、與敵人接觸時，可接近戰線十至三十公里。

據上述之標準，各種追送機關之活動範圍，可得概定之。

追送縱列通常在敵火外之行動，但當無其他方法，奉行命令，或完成其任務時，對於敵

火亦不得畏避。

輕縱列在敵近距離火力範圍外行動，不論如何緊急之情況，必須到達其需要地。（射擊陣地）

行李之追送，凡能運動之處，皆得行之，在暗夜並可緊隨前線步兵之後。

第七百九十七條 一切追送設備，無論為移動性，或固定性，皆易受空軍之猛烈攻擊。苟被空軍一擊成功者，則必混亂不堪。蓋縱列不能如軍隊之飽受敵軍威力，而處以鎮靜，故一經轟擊，最易驚慌失措，而難於恢復。此外倉庫及廠棧等處，堆積之物品，多引火之材料，尤感危險。因此凡任追送設施之處所，對敵空軍之攻擊，須有不斷之注意。關於此處之必要處置，第十二章已詳論其原則及方法（適當之形狀，對空防禦，對空監視，偽裝，避免在狹窄之處停集多數車輛，及多數貯積品，為倉庫廠棧等處特設消防處置。）然尚有必須注意者，即追送品應儘量按類分置之，但宜使縱列及物資易於檢視，保管，調運為要。

此外雖有集結之命令，然車輛等不得聚集於一處。

丙 後方地域及後方部隊

第七百九十八條 關於軍作戰地後方地域之警戒及管理，由最高統帥部之特殊機關任之。此種機關所執行者，為當地物資之蒐集，且任軍後方之梯次縱深諸設備。至作戰地域

內軍隊之補給及追送，則不在其職務之內，蓋此種事務乃軍補給部長及追送機關之專職（見第七八一條）。軍補給部長於此項專職外，尙負維持作戰地後方秩序之責。其警戒任務，則由軍部（軍補給部長）及後方之地方機關，以特別便於運動而可隨時停止之部隊，担任要點（貯積品倉庫等）與路線之守衛及掩護。

第七百九十九條 爲管理任務之實施起見，軍司令及後方機關，應有特殊之作業隊，經理隊及警察隊，使之按需要之標準，担负彈藥庫（彈藥連），轉運所，分配所，糧秣倉庫，病馬廠（經理連），建築任務（建築營），運輸任務（縱列），蒐集勤務（蒐集連），以及警察治安等勤務（野戰憲兵及兵站司令部）。以上諸部隊，不宜時常分配各處，最好歸軍司令部掌握，俾一日需要，得隨時分屬各師，否則此諸部隊，有時在某處不能充分利用之，而在他處則正缺乏緊要工作力。追送部隊宜常設一預備隊，最爲適宜。

凡上述部隊之可以節省者，即可利用之，以担任臨時發生之一切追送勤務，後方部隊，應使作戰部隊於到達作戰地之初，可免除其一切工作任务（鐵道追送品之卸下倉庫，廠棧等工作）。故後方部隊中之一部分，如給養連，彈藥連，傷兵輸送隊，病院列車，輕病兵列車等，必須攜帶適當數量之貯積品，隨同作戰部隊，達到作戰地。若追送設備，對於作戰部隊之聯絡太遲，必由作戰部隊，暫時自負其作業勤務，以致減少戰鬥力。

軍補給部長，於配屬及控制後方部隊之前，對於作戰進步之企圖，必充分明瞭。否則不

能按戰術或戰略之準備，而配置生力軍，或遲誤，必致後方部隊徒受時間之損失與阻滯，而失適當之位置。

業經使用之後方部隊，如變更其運用，是惟徒耗時間，並感困難，蓋因此種部隊，不如戰術預備隊之有活動性，必加以時日，實習追送設施，方可使用耳。

第八百條 戰地後方部隊及憲兵，與兵站司令官，在戰地後方，按情況之需要，協同動作，設立多處散兵收容所。其任務在收集散失者，而供其給養及宿營，然後使各有正確之歸屬。（見附錄第七）

第八百零一條 作戰部隊，為求保全戰鬥實力計，則其看守俘虜之任務，必須迅速除卸，委之於後方部隊。

俘虜必迅速移送於作戰地暨後方地區之外，其向後運送，須在掩護之下，而整齊背進，其宿營及給養，亦須適時準備。（歸兵站司令部辦理）

依軍司令部輸送軍官之建議，在後方指定若干之適當車站，俾所有俘虜，由各該車站，運至內地一定目的地。此項運送，若鐵道因其他積載而遲延時，則在後方準備適當宿營地，以便俘虜臨時宿營。

第一節 行李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第八百〇二條 行李乃供給部隊作戰，暨休息之一切需要。惟其任務，不僅在供給以上需要，充輸送材料之用，且任軍隊與縱列，追送縱列及分配所間之聯絡，或按各種狀況，直接受倉庫物品之補充。

第八百〇三條 行李之編成，分戰鬥行李，給養行李，物品行李。

行李之增加，只限於緊急時機，及負責長官之特許。故負責長官：須特別注意，且其增加之必要，一經消失，即須恢復原狀，又行李之增加，除部隊中之一部，獨立作戰，又其增加僅限於數日者，不必報告長官外，其他則每次皆須報告。

特須注意者，即不得因行李之增加，而損失部隊戰鬥力，各項車輛之載重不得超過其規定限度，又馬車與汽車，不得混合使用。

關於行李縱列之指揮，見第八〇四、八一〇，並參酌八三九條之要旨，對空防禦見第十章。

甲 戰鬥行李（見第二二六條）

第八百〇四條 馬車編成之戰鬥行李，供所屬長官之命令，以有經驗之乘馬軍士指揮之。汽車編成者，以汽車軍士指揮之。

戰鬥行李，得按各營集結，隨同部隊行進。其與敵最先接觸之警戒部隊，如前衛或前衛本隊，所屬之戰鬥行李，依各種情況，而以命令規定之。

分遣之各步兵連，其戰鬥行李，應自行攜帶。

第八百〇五條 步兵加入戰鬥時，各連之戰鬥品車，如將其彈藥及輕機關槍卸下之後，不須再回至後方繼續運載彈藥者，即先至戰鬥行李之位置。（見第八七一條）此項車輛，當與營部兵器修理車合併，由營長部署，而以營部乘馬軍士一人指揮之。部隊衛生材料車，及傷兵運送車不用於衛生勤務者，可與野戰炊事車合併，另組一隊，而由營部更派騎馬下士一人指揮之。土工器具車，應其需要，分配於二隊之一隊，營長有將上述二隊合併之權。

空馬限於戰況，不能隨部隊行進者，可將其編入某一車輛隊中。

團本部迫擊砲，及步兵砲連戰鬥行李之停止地點，由團長指定之。此項行李，亦可與鄰近之營戰鬥行李相合。營之戰鬥器材，於必要時，亦得集中於團部。

獵兵連，獵兵機關槍連，及山地迫擊砲連之利用馱馬，非限於情況，不得中止，其暫時不用之馱馬，應適當留於後方，與戰鬥行李合併。

第八百零六條 騎兵戰鬥行李之編組，指揮暨停止，各有不同。

軍騎兵部隊中，多依團長之命令，將團部及所屬各連之戰鬥行李合併，以一團部軍士指揮之，即在團或旅之後方，密結跟進。若須迅速展開或開進時，則依團長之指示，以不同等之距離跟隨躍進。

搜索部隊及師騎兵連之戰鬥行李，由自己規定之，依情況之可能，得將行李適宜接近部隊。如因短期間企圖，而須增高運動性者，則各個騎兵隊，須與戰鬥行李之全部或一部，暫時分開，最好將此項行李，置於一特殊指揮官之下，以詳細之命令，使與隣近大部隊之行李相合。

第八百零七條 砲兵戰鬥行李，跟隨於營部之後，各連進入陣地時，其戰鬥行李，即進至前車位置之附近停止。行進之時，若須爲極端之戰鬥準備「各潛伏陣地之躍進」，戰鬥行李通常可直接跟隨各連。

第八百零八條 工兵所用之近戰材料車及器材車，若工兵技術實施上立時需用者，可將車中之輕機關槍及彈藥卸下，而就各連戰鬥行李之位置。工兵營集合時，營之輕便電話車，即併入連之車輛中，此項車輛之指揮，由營長命令一營部軍士任之。野戰炊爨車，若無別項命令，即每營集結之，並與部隊衛生材料車，及病兵運送車相合，同受營部第二軍士之指揮。上述二項車輛，得合併之。

部隊之空馬，如因戰況不能繼續攜帶時，即將其併入上項之一車輛隊中。

第八百〇九條 通信連之器材車輛，如已不用於陣地設備時，即併入本部戰鬥行李，其與各連之聯絡，由各連自任之。

乙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見第二二六條）

第八百十條 每師由輜重隊派出乘馬上尉二員，或少尉二員，每團少尉二員，或軍士二名，擔任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指揮與監視。騎兵上尉所得之筆記命令，通常包含軍隊區分，行軍序列及宿營概況等。充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指揮者，須配屬以自行車兵及二輪汽車兵。

第八百十一條 旅次行軍時，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皆隨所屬部隊行進。團部行李則附於本團之某一營，司令部及野戰經理機關之行李，則單獨行進，或附於某一部隊。

第八百十二條 戰備行軍，則給養行李與物品行李，應集合跟隨前進。以上二項行李，在師內集合者，行軍時多與部隊有適當隔離。給養行李，通常保持一定距離，尾隨本隊或戰鬥梯團（先進輜重）之後。物品行李，則以較大之距離，追隨給養行李之後。

如情況不明，或軍隊參加作戰之時，則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僅使進至預定地點，另候命令。如軍隊休息，則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可進至宿營地。如情況急迫，物品行李，則不可進入軍隊宿營地，此時招致給養行李之命令中，亦即指定其車輛之集合及撤退之地點與時間。

退却時，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應及早後退。側面行軍時，則置於不被敵威脅之一側。正面前之軍屬騎兵，其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部署，須特別考慮，不得因此項行李之運動，及分配地點，而妨礙續進之大部隊，在特殊狀況，軍屬騎兵之物品行李，亦得留於

軍正面之後方，並使其集結於指定之地區內宿營，俾與軍屬騎兵，仍得保持聯絡，且免妨礙續進之部隊，軍騎兵之給養行李，通常分爲大小二部。小者在可能範圍內，僅攜必要需用品，直接追隨部隊。大者專從事於當地之補給，以較大之距離，跟隨軍屬騎兵之後。

第八百十三條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務審慎收集，細心部署，總以不碍行李而遲滯，凡重累部隊之運動爲要。

前進行軍時，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各部，通常於部隊全部出發後，始成隊到達一定集合地。

凡汽車隊，給養行李暨物品行李之少數貨車，概與其部隊之戰鬥行李同行

行李在宿營及露營地，出發過早，有妨礙部隊之休息。如行李爲情況所要求，須先部隊出發者，則最好預於先晚集合或出發。至少限度，必須於臨睡前，將所有行李裝載妥當。

第八百十四條 於可能地點應將行李分爲若干羣，配置於前進道路之交又小道上，逐次入其行軍序列而成行軍縱隊，俾秩序井然，否則行李縱列，須全都集於道路上，行李縱列之對空掩蔽，每依其所分之羣，利用道旁原有之掩蔽。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集合與運動，以作戰命令之特別命令規定之。（見第四五條）行李縱列之先頭，最好配置於預期集合地後方一公里之處。佈置時，務多留間隔，作爲

後來車輛之地位，其對面駛來之車輛，應使有退避處所之可能。縱列集合後，指揮者即應使行李進至命令指定之處，其行進距離，須有規定，並須嚴格遵守指揮官命令，在道路之一側行駛。

指揮官得將縱列，按照集合軍隊之編組，分爲若干羣。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行進，通常按軍隊行軍序列，指揮官居於先頭。車行行進時，每輛祇須派一人或二人監視裝載品，其餘士兵夫役，概依所屬之營連等，密結行進。遵縱列指揮官之命，以資深軍士指揮之。個人之乘車者（如輕病者及疲於輛軍者），須有所屬連長之許可證。

各羣之指揮者，於行軍開始之前，對於自身之任務，應完全領悟。行軍道路及目的地皆須明白通告，俾留置後面之車輛，亦能單獨取得聯絡。各羣指揮者在行進時，應時時停駐，俾行李經過其前，得以監視，對於所部行李之軍紀，尤須負責維持。

第八百十五條 行李縱列於分進時，應絕對避免混亂秩序，阻礙交通。尤要者在後方之車輛欲移至前面時，僅以得行李指揮官命令者爲限。

指揮官應將縱列導至適當地點，俾縱列在此地點，依行軍方向分進毫無阻滯。車輛之調用，乃部隊之任務，由部隊派遣自行車兵，或乘馬兵前來，與行李指揮官接洽。車輛無命令而自行退出者，應禁止之。

第三節 輕縱列

第八百十六條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補充，全賴追送縱列。而戰鬥行李之再行充實，則須有一種輕縱列，作為中間輸送。蓋部隊在戰鬥中，消毫極多且速，補充特須敏速，尤以砲兵迫擊砲彈藥，近戰器材，偽裝，通訊等器材為最。步兵彈藥，因重量輕，較為便利，且每有局部之消耗甚少者，各部隊內部，儘可互相充實其需要。

輕縱列不僅補充彈藥，且須補充部隊之人員及馬匹。

第八百十七條 輕縱列，區分為步兵輕縱列，砲兵輕縱列，工兵輕縱列 騎兵則因有四馬曳行之車輛，充追送縱列，故無輕縱列。僅砲兵輕縱列之車輛，以六馬挽曳，其餘概用二馬。

第八百十八條 步兵每團有步兵輕縱列一，此縱列應攜帶下列物品，如步槍，馬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手槍，迫擊砲，步兵砲連之各項彈藥，以及手榴彈，槍榴彈，通信及信號材料，有刺鐵絲及偽裝材料等。砲兵每營「騎砲連或重砲連」，有一砲兵輕縱列，攜帶各該營（連）所用口徑之砲彈。砲兵輕縱列，得分別如左：

繫架砲營之砲兵輕縱列。

騎砲營（連）之砲兵輕縱列。

重砲營（連）之砲兵輕縱列。

高射砲營之砲兵輕縱列。

汽車砲營之砲兵輕縱列。

工兵每營有一工兵輕縱列，其所攜帶者，爲急速架橋材料，爆破及發火各種材料，步槍彈藥，通信及信號器材，建築材料，土工用具，有刺鐵絲暨偽裝材料等。

第八百十九條 關於輕縱列之行軍，及在戰場之運動，宿營等之分配，得注意左列各款行軍及宿營之分配，由軍隊指揮官命令之。

輕縱列應留於後方，不妨礙部隊展開之地點，尤須不妨礙部隊，與敵人意外衝突時之展開。惟必欲適時到達軍隊後方，以便補充彈藥。

輕縱列之行軍，通常位於戰鬥部隊之後端（見第二二四條），其法以步兵輕縱列各自單獨，或一致尾隨最後步兵團行進，或各單獨尾隨其所屬團行進均可。關於輕縱列之指揮，見第八三九條，并參照第十二章之對空防禦。

第八百二十條 欲將砲兵輕縱列，從行軍縱列中調出，而用於戰鬥，則其時間及方向，由砲兵指揮官，取得部隊指揮官之認可後規定之，其餘輕縱列，則由部隊指揮官交付與各步兵團，及工兵營，自由使用之權。輕縱列之調遣，通常須俟其所屬部隊作戰任務確

定後施行，且於調遣時，不許妨礙向戰場急進步兵之行動。

輕縱列之前進，若欲毫無阻滯，則對於其所屬部隊，應不失聯絡，遇不明之道路，務須及早偵察爲要。

第八百二十一條 部隊長接收輕縱列，及其以後之處置，概依部隊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之命令行之。部隊長然後將輕縱列之位置，適當部署於戰場，此位置通常選定於前車及戰鬥行李之後方。

第八百二十二條 輕縱列之運動，休息，準備，警戒及偽裝等，與鄰近作戰部隊之原則相同。

第八百二十三條 輕縱列之指揮官，對於戰鬥品車及彈藥隊之補充，受所屬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輕縱列之車輛，往往直進至作戰部隊之處，如此可免去彈藥車之更換，及轉裝手續，此項處置，尤適用於砲兵輕縱列。

第八百二十四條 輕縱列指揮官，遇命令未接到時，須先行負責聯絡，如有必要，得獨斷確定作戰部隊之需要而補充之。

惟對於前方，應不斷注意，但不得爲無計劃之前進，否則因喪失聯絡，車輛之混亂與停集，及飛機蹂躪等事，必繼續發生。最要者，所有之車輛，苟無明確命令，而擅將彈藥卸下，以空車縱列駛回後方，繼續裝運，皆須禁忌。蓋如此倘情況變化，要求強烈之運

動時，則已卸下之彈藥，勢不能及時再行收回，往往使其他部分缺乏彈藥。

第八百二十五條 輕縱列宿營，以在所屬部隊之地域內爲宜，但在近敵處，則與所屬部隊隔離。

第四節 追送縱列

第八百二十六條 凡無鐵道或水道以供追送，即使用追送縱列。

追送縱列，係以車輛縱列，馱載縱列馬廠及汽車縱列組成之，車輛部隊及汽車部隊，另於特殊軍隊司令官之下組織之。

關於追送縱列之效能，見第七四二、七七二等條。

麵包縱列，另詳第六節，衛生及獸醫部隊，另詳第七及第八節。

第八百二十七條 追送縱列，應不妨礙部隊運動之自由，且使其作戰準備安全，其部隊指揮官，應絕對富有責任心，使此兩項要求，皆能適合。故其指揮部署之周到，實屬必要，凡縱列指揮官，應不顧一切，令其縱列按時到達目的地，爲軍隊彈藥給養器材之適時補給，雖異常之勞苦，與夜間及兼程之行軍，概所不惜，且指揮官爲縱列達到其要求之成效計，除維持士兵嚴格之軍紀外，關於牲畜及車輛之效能，應能明確判斷之。

第八百二十八條 車輛縱列，適用於各種道路，野外道路亦可通行，且可於原野橫斷行

駛。惟必要時，須減輕積載量，車輛縱列，有時應隨行進部隊同至戰場，或編入軍隊，隨在皆能應用。其行軍能力，平均每日爲二十五公里，但緊急時，須增加速度。積載之車輛縱列，以二馬曳車者，通常用常步行軍，以四馬曳車者（屬於騎兵師者），亦可用快步作長距離之行軍。惟二馬曳車之車輛縱列，僅空車能作長距離快步運動。

第八百二十九條 馱載縱列，多用於山地，在平地，尤以在凹凸之地，以用於與道路以外作戰部隊相聯絡，較爲有利，行軍通常概用常步。馱馬在平原之行軍速度，常較步兵爲緩。

第八百三十條 馬廠之行軍，通常尾隨於追送縱列之後，其交付馬匹於軍隊時，其全部或一部，得向前行進，餘詳第九節。

第八百三十一條 汽車縱列，適於堅硬道路及長距離之行駛，其行駛能力，高出馬曳車輛縱列約三倍。最要者須有平坦而行駛自由之道路。但情況緊張時，汽車縱列須日行一百公里。汽車設有缺損，其縱列之效能，亦同時減縮。

其行軍速度，每小時約十二公里，如行駛過度，則須有修理時日。

第八百三十二條 追送縱列之使用，通常以整個或半部爲原則。爲節省時間起見，可使單獨汽車，時常馳騁於通行之道路。汽車縱列與車輛縱列，皆須休息，否則最易消失其行駛能力。

情況之要求，是否需要追送縱列之極度運用，且經達一定之目的，而爾後作戰之進行，究應因此預知之損失而中止，抑或與以休息時日，以保持追送縱列之能力，使與作戰隨行之速度調和一致，此軍隊指揮官所必須明瞭者。

第八百三十三條 爲保全追送縱列之效能計，應爲汽車縱列保持單獨行駛之良好道路。交通頻繁之處，尤須注意。在同一道路上使用車輛縱列及汽車縱列時，務使兩者之行駛，有時間上之隔離。并須充足準備工人及材料，隨時修理道路。此種修理，不得使道路大受損害，方始着手。

汽車隊本部，與道路建築隊之密切合作，最爲有益，蓋汽車隊常首先偵知道路之損壞，對於道路之修復，期望亦最殷，且能將工作人員速運至工作地點，又能運送建築材料。設汽車縱列，因特殊情況而不得不在別種部隊範圍內行軍時，則以躍進方式逐步前進爲適當。故汽車縱列，需要一種行軍之緩衝距離，此距離之大小，則須按汽車縱列之長徑，氣候，道路之傾斜，及情況而定。

汽車縱列編入行軍之軍隊時，在技術上，殊不適宜，因其能減少部隊之行軍力，故應避免。（見第二〇七條）

第八百三十四條 師屬範圍內所用之車輛縱列，其行軍力通常遠遜於汽車縱列，故其從事於補充上之回駛行程，不得超過半日以外，否則必與師失却聯絡。車輛縱列通常藉軍

或軍團車輛縱列之補充，而成師之後方活動倉庫。此外軍司令部，亦須直接使用車輛縱列，以便師之車輛縱列用壞時，得以隨時補充。且遇不良之道路網，亦能蒐集當地之物質。追送縱列，亦可由當地徵獲之車輛補充之，以增加追送力。惟此項車輛，最好不用爲車輛縱列之單獨補助車輛，而編爲特殊補助縱列，以富有經驗之監視人員管理之，蓋集結之縱列，較單獨車輛，易於統一指揮監視故也。軍團及軍之汽車縱列，係作爲軍之補給品末端車站與各師間遠距離聯絡之用。車輛縱列，多以載重三十噸者，爲標準縱列，其能力與師部用於遠距離及緊急運輸所用之汽車縱列相同。軍及軍團之汽車縱列之載重量，通常爲六十噸。關於重縱列，輕縱列及馱獸縱列，見第七七二，及七七四條。

第八百三十五條 軍隊指揮官或司令部，對於追送縱列須統一掌握之。蓋惟指揮官及司令部方能明瞭何種追送品，有整個需要及最緊急之要求。故須將縱列一手掌握之，庶處置可以迅速圓滿，且免其配屬于下級機關，有浪耗及零亂之弊，而能將一切追送品適時送達於各交通總匯點。設單個之師，旅等，因戰鬥任務簡單，或已取得順利之追送聯絡（接近卸載站），運輸材料之需要較少時，可將追送縱列之全部或一部，脫去其隸屬，而分與需要追送縱列較多之部隊，或在後方之僅用車輛縱列者。

第八百三十六條 每一建制部隊，通常自前車以至輕縱列之部隊彈藥，及追送縱列之積載彈藥，合計須有二個彈藥補給基數之積載密度（見第八五三條），且須預備其整個部

隊一日份之給養。凡高級司令部，對於所屬部隊需要之彈藥及給養等所準備之輸送材料，至少須足運送一日份之用，此種準備，不僅關係積載力，且亦關係行軍力，故二者之總合力以噸公里計之。追送縱列之應用，見第七九五條。

第八百三十七條 車輛隊長及汽車隊長，應遵守司令部命令，聯絡各補給勤務之專門人員（彈藥人員經理人員等），協力合作，並根據合作原則，向補給部長條陳追送縱列之活動，及休息時日計畫，且對於所屬縱列之停止運動。裝載及能力狀況，皆須繼續作成一目了然之一覽表俾一切措施無誤。汽車隊長除担負汽油及汽車器材之追送外，尚須兼任師司令部及各部隊所有汽車之裝備及修理，車輛隊長則祇須料理一般普通軍用品。

第八百三十八條 對於追送部隊，得以特別命令，規定追送縱列之業務（見第四五條），例如將縱列分為梯團，戰鬥梯團（見第八四〇條），以及正在運動中之單獨行進部隊。

第八百三十九條 縱列僅受車輛隊及汽車隊長之命令，故與彼等之聯絡，必確實繼續保持，俾命令得適時達到，如縱列分配於遼遠地區，實施前進行軍，或後退行軍，則於聯絡上，尤須特別預先準備，故縱列於行軍時，務須派遣傳騎，一輪汽車等，與各電話通訊處（兵站司令部），不斷施行聯絡。在休息時，除特殊情况外，對於最近電話通訊處之聯絡，亦不可缺。設無電話，或有而不靈者，即須以傳騎，二輪汽車，汽車或遞傳法補救之。車輛隊及汽車隊長，於所屬縱列行軍，及領受或發放追送品時，與乎休息

時，概須嚴密監視，并特別維持其嚴肅之軍紀。休息時，應使有隨時出發之準備。行軍時應使遵守指定路線，並注意道路上之警察規律。尤須特別注意者，如遇多數部隊之縱列，交叉行軍，則本縱列即停止於適當之道路，如本縱列已被衝斷，則務使被衝散之部分，不錯誤行進方向。在此情況之下，隊長親自督率所部，處理各處交通，爲使縱列便於監視及爲完成追送縱列諸多特殊任務，如戰鬥梯團，車輛隊及汽車隊之隊長，概須以特殊軍官充任之。

第八百四十條 爲顧慮給養起見，可將大部隊中附有給養之單獨追送縱列，適當編入作戰部隊之行軍縱隊。

如預期戰鬥，則師長可命令車輛隊及汽車隊隊長，將追送縱列之載有步砲兵彈藥，以及近戰器材者，編成戰鬥梯團（先進輜重）向前接近，並將其一部調赴戰地。追送縱列之預定到達地點及時間，須預先通告所屬有關係之人員。戰鬥梯團得按預期之需要，附以野戰病院，病馬廠及單獨追送縱列之有糧秣者，尤以有攜帶口糧者爲尤要。戰鬥梯團于前進行軍時，密接于給養行李之後，或追隨於戰鬪部隊之尾，後退行軍時則位於本隊之前。

（見第二二七條）縱列及部隊之配備於戰鬪梯團者，行軍時須分別爲車輛隊及汽車隊，並各自團集，由師部於車輛隊及汽車隊軍官中特別指定之人員指揮之。

前進縱列之停止，其位置應能向各方出動及轉進。至對空防禦，常須以集團的，利用現

有之掩蔽。

在大戰推進中，凡追送縱列之載有彈藥及近戰器材者，其指揮官須預先派遣人員，與受供給部隊之指揮官，確實保持聯絡。

各追送縱列，於行軍時，多編成梯隊，而以特殊指揮官統率之，凡最初不急需之野戰病院，亦得編入。

此外追送縱列，亦得脫離戰鬥梯團或梯團，單獨行軍，例如縱列前往領取物品，或領取後之往返行軍是也，製造麵包之縱列，亦可單獨行軍。

第八百四十一條 凡追送縱列之指揮官，對於道路戰術，空戰及防空諸情況，概須繼續明瞭，為達此等目的，故與所屬部隊指揮官不斷保持聯絡。

第八百四十二條 縱列行軍時之重要的戰術部署，應在未出動以前，先為準備，因縱列縱深太長，行軍時，殊難接受指示，故情況及任務之指明，搜索之分配，道路之偵察，陸地及空中威脅之警戒等，皆須預先通知。車輛縱列及汽車縱列之戰術指揮，同一原則，所異者，僅車輛隊及汽車隊實施任務之特性耳。

第八百四十三條 司令部及部隊指揮官，對於正面後方縱列，其側面是否任其暴露，抑或須有依托，須明白指示，設兩翼既無依托，而側面又暴露，則縱列務注意，不致因敵人之奇襲，而遺誤自身任務，或發生其他問題，必以搜索及警戒，預防奇襲。

第八百四十四條 搜索任務，通常用一尖兵，及一後衛尖兵（乘馬兵，二輪汽車兵，汽車，裝甲汽車，步兵）可也。但施行側面警戒時，如遇不能瞭望之地，則派遣乘馬者，或乘二輪汽車任之，否則在車上，向側方後方偵察，亦屬妥當，特別偵察員，可於車內，服對空監視之勤務。

搜索隊及警戒隊，派遣過遠，則失其本義，且足使敵人放其通過，然後襲擊縱列，致蒙意外之重大損失。

倘遇特殊情况，縱列可隨時停止，偵察附近地形，並擴大其搜索範圍。設地帶不安全，而通過大森林市鎮等行軍時，則須有特別預防法。

第八百四十五條 追送縱列，不能施行長時間之大戰，但均備有輕機關槍，不得謂全無戰鬥力，故對於敵人之小企圖，可以敏速之決心，以收攻擊之效果。

但在通常情況，指揮官須繞道試進，以避敵人。

應時常顧慮者，即縱列自身，縱能以火戰獲得勝利，但因顧人馬器材之損失，無增加縱列之困難，致不能完成其任務。

第八百四十六條 施行戰鬥之時間，僅以達到擊破敵人之目的爲止，隨即不失時機，繼續前進，但須注意，不得因輕舉急進，致重新遭敵火之奇襲，而發生停止。

第八百四十七條 縱列因其人員不多，故實力之運用，必特別節約。倘處極危險之境（

如在軍騎兵處），則配屬步兵（單個步兵羣，或機關槍班）或二輪汽車排，或裝甲汽車排，以掩護之。故其負責之指揮官，必為各指揮官中之資深者，惟就駕駛技術而言之，常所縱列指揮官為宜。

第八百四十八條 於來往頻繁之道路通行縱列，必有精密之交通規律。此規律，以不妨礙縱列之活動，為先決之條件。（見第八三九條）凡裝卸物品場所，車站，倉庫，轉運所，及分配處所之管理，亦適用之。

大道應分配於各部隊，而隸屬於特別道路司令官之下。此道路司令官，專以處理必要之警察隊（野戰憲兵，傳騎，自行車兵）作業隊（道路建築連，建築營，工兵隊）「如關於橋樑勤務者」，以及通訊材料為務者。道路能否兩方面，同時來往交通，或僅能單獨通行，全視道路寬度，及其狹窄處（如狹窄橋樑）而定，如有隘路，棧道，堤岸等，及類似之情況時，則採用鐵道區劃信號法處置之。

十字路口，尤以狹窄道路之交叉點，其交通之處置，概須按照大城市交通繁盛地之規定，道路司令官，須明瞭各種運輸緊急之程度，妥當設置道路標識，尤以在村鎮，森林，及夜間為最要。

第八百四十九條 行軍時應絕對空其道路之一例。

各車輛間之距離，按情況規定之。如遇傾斜急峻，地面泥濘，塵土飛揚等道路，或裝運

彈藥時，或被飛機襲擊時，則車輛距離必增大，為避免飛機，則採用不規則之距離。如避開大道行進，可使飛機偵察困難。汽車縱列在支路上之運動，祇能於道路情況良好時施行之。行軍之利用蔭影，以各種樹影為最佳，在飛機接近時，則車輛以避於蔭影下為有益。但避免飛機，亦不可顧慮過度，否則一遇飛機發現，自身之任何行動，皆因之遲滯，故對於飛機抵抗，較掩蔽為重要。惟抵抗飛機，須在飛機偵察，或下降攻擊時，方成問題，如無機關槍，可用馬槍攻擊之。（見第七九七條）

敵砲火下之道路，不能迴避者，則用躍進式，必要時增加各車輛之速度。關於行軍交叉時，各縱列皆須互相顧慮。

行軍中之追送縱列，通常應時時保持其連繫為宜，能隨時集結，不須特別停駐，即能繼續前進為要。

除短時間停駐外，如車輛縱列之長時休息者，必須停於道旁，而以道路狹隘，同時且有其他部隊利用時為尤要。

第八百五十條 在裝卸場所，其同時所停縱列之數量，應以其地面能容縱列自由運動為標準，故縱列之活動，應有精密之適當計算，長時間之等候命令，及等候裝卸，實足以減少工作之興趣，並且有礙軍紀，裝卸時須有充分之工作力（作業連，及廠棧連，見條）。縱列人員車輛，及汽車駕駛者，參加此種工作，僅限於困難場合。此項

人員，應利用裝卸時間，調護其馬匹及車輛。

第八百五十一條 宿營地遷移時，須預先派遣人員，適時偵察之。

兵員應在車輛最近處宿營，縱列警戒，依前哨之規定（見第二三七至二三九條）。設縱列之人員太少，則採用簡單之處置。

休息時，車輛爲避免飛機發現車廠之配列，應不用規定方式，縱列能將車輛分置於庭園院落，可少受損失。惟須能行圓滑而敏捷之行軍集合爲要。對空掩蔽，可以偽裝網施行偽裝，如偽裝網缺乏，即以樹枝，草葉，遮蓋車輛。車輛最忌排列於開闊地，及鄉村道路之上。倘有適合車輛排列之地形，且有樹枝足供應用時，可使敵誤認爲生籬。

第八百五十二條 如與敵無接觸之預期時，則爲愛護此工作不輟之追送縱列起見，及爲保持其車輛馬匹之工作能力計，應使得良好之給養及宿營。故通常宜用村落舍營。凡已設有軍用器材諸廠之村鎮，應避免之，除道路近傍無適當村鎮可供舍營外，不得露營。單獨車輛，及單獨縱列之傷兵輸送，見第九四〇、九四一條。

第五節 彈藥及近戰器材

甲 通則

第八百五十三條 彈藥補充之特性，基於彈藥消耗之隨時變化，時時有增加偉大數量之

求，不論作戰狀況，在靜止中或運動中，軍隊之按次適時，將其消耗彈藥數量，報告於最高機關，特爲重要，因必須根據此種報告方能適當分配現有之彈藥，適當運用現有之運輸器具。若報告彈藥之狀況，能適宜工作，即無庸請求彈藥，故此請求，祇限於特殊情況而已。

各兵種在運動戰中，平均每日所需之彈藥（槍彈砲彈）最高補充數，即爲彈藥基數。

每一部隊彈藥基數之最高量，以其編制及武器爲準。有此彈藥基數，在指揮上對於彈藥情形，可得一概略總數。

步兵迫擊砲，砲兵彈藥，近戰器材，爆破及引火材料，概由內地彈藥廠製造完成，並按口徑之單位，準備應命，此準備由最高統帥部主持之。凡準備應命之件，應在內地妥爲積集於適當而不受飛機威脅之地（彈藥集積廠），然後由最高統帥部編成彈藥列車，分發於軍司令部，此彈藥列車，係按需要之目的，由各種口徑之單位所組成。軍部更按戰況及消耗，妥爲規定而分配追送於所屬部隊（軍團、師）彈藥之輸送，以鐵道或汽車縱列（追送縱列）載運之。

第八百五十四條 軍部在鐵道終點附近，應情況之需要，將彈藥積載車內，而作活動之準備或移置於廠庫。已裝妥之彈藥列車，必將其分散，且施以偽裝。戰鬥沉寂時，軍團或師，及各部隊之彈藥，均應貯積於正面後方準備之倉庫。

第八百五十五條 彈藥庫，乃不因情況而移動之彈藥積集所，故應按口徑，分爲數小部，以期收發容易。且須妥爲遮蔽，以防飛機攻擊，尤須避免敵火。又此種彈藥廠，能與鐵道連接則尤善。

第八百五十六條 彈藥廠長，隸屬於軍，担任一切活動事宜。軍司令部彈藥股之彈藥裝卸及管理，則由彈藥連任之，彈藥廠長之任務，爲接收到達之彈藥縱列，設置廠庫，轉運所，分配所，掌握而管理之。彈藥之運送，由司令部（軍補給部長及補給部長）指定，裝積彈藥之縱列行之，亦由廠長支配。爲避免阻滯，須有精確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七條 彈藥連，擔任彈藥廠，轉運所，分配所之指導暨作業。彈藥連分爲二排，其實力相等，以使用其一排，從事於新廠之掌理。通常每師配屬一連，此外軍部另有多連，以供差遣。在缺乏特別防禦之場所，則彈藥連尙須擔任對空偵察及抵抗勤務。

第八百五十八條 軍部應監督各部隊之彈藥消耗，如有需要，須適時報告最高統帥部，且注意可供使用之彈藥及不能使用之彈藥，以及一切射餘之彈藥部分，以便統帥部之利用。

第八百五十九條 軍司令部（軍補給部長，彈藥股）於前進時，須與軍團司令部，不絕聯絡（以軍官乘汽車連絡），俾時時明瞭彈藥概況，有時須在軍團司令部傳遞容易之近傍，推進軍之報告收集所，以便將彈藥報告用汽車或二輪汽車，迅速向後面軍部急送之。

軍司令部（軍補給部長），用運輸器具，將彈藥向前推進之位置，應時時通報軍司令部，俾前方部隊之追送縱列，得在推進之地點，與之連絡。

第八百六十條 在大戰時，追送縱列應儘量向前運送彈藥，並保持活動準備，彈藥之前運，應充分利用鐵道。置於火戰陣地之彈藥數量，須適合各個陣地砲兵之任務，不得過剩。

第八百六十一條 彈藥由軍或軍團之縱列，移轉於師時，爲使各縱列不互相等候起見，通常即在彈藥轉運所行之。師追送縱列之彈藥，即在彈藥分配所，轉裝於輕縱列。其處置適用彈藥廠之規定（見第八五五條）。追送縱列，有於分配所立時卸下彈藥，而繼續開往後方裝運者。惟此處須特別注意者，即情況變化，需要迅速之推進，而卸下之彈藥，又無從收拾，必致他部有缺乏彈藥之危險（見第八二四條）。追送情況緊張之際，軍及軍團之縱列，可進至分配所。（見第七九五條）

第八百六十二條 戰鬥沉寂時，以戰地鐵道輸送之戰線之彈藥。其分配法之重要者，即由彈藥分配車站卸下，從事整理。各種彈藥，概由此整理，且按各種口徑單位，從新分配縱列。

第八百六十三條 接近戰線，及戰線後方之各種彈藥列車，彈藥廠庫等，皆須施以適當

之偽裝及充分之對空防禦。(見第七九六條及第十二章)

第八百六十四條 已經射擊之藥筒及彈壳，鐵彈筴，空壳(包括近戰器材，爆破，及引火材料等)，與不用之包裝藥料，引火管，拔帶，拴紐等，皆須迅速整理，運回彈藥分配所。此項物料，絕對禁止別用(如建築等)。輕縱列及追送縱列，概須負責，接收部隊之空廢彈藥，以及空廢之近戰器材，爆破，及引火材料等，並將其送回彈藥分配所以後處置之，見第一〇〇五條。

第八百六十五條 各級指揮官，對於彈藥及近戰器材，必須切實管理，且適時補充之。輸送彈藥及近戰器材至近戰部隊，須以各種方法行之。此種方法，基於當日之判斷，例如白晝無森林，或類似森林之地物，以爲接近陣地之掩蔽，以及戰況不甚緊張時，則彈藥之前進。利用暗夜行之。尤應注意者，即彈藥切不可遺散於已放棄之陣地。(見第八二四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 彈藥及近戰器材之最先補充，應使用部隊車輛，此項車輛之補充，取之於追送縱列。追送縱列與部隊間之活動者，爲輕縱列。(見本章第三節)

戰鬥梯團中裝有彈藥之追送縱列，其調用見第八四〇條。

第八百六十七條 戰鬥時，部隊應利用戰鬥報告之機會，將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補充，已否實施，連帶報告於指揮官。彈藥情況，有時有特別報告之必要。車輛隊及汽車隊之指

揮官，須將彈藥追送經過，預想之困難，以及既行及將行之補救處置，報告師長。

第八百六十八條 各兵種所消耗之爆破，及引火材料，概由工兵縱列之爆破材料車補充之。此種工兵縱列，除負此項任務外，關於爆破及引火材料之運出工廠，及由火車運下，亦係其責任。

乙 步兵

第八百六十九條 在戰鬥未開始以前，可將戰鬥品車中子彈及近戰器材之一部或全部，發給步兵，惟應顧慮其重量，不得減少步兵之活動力。

第八百七十條 戰鬥中。子彈及近戰器材，可由新加入戰鬥正面之部隊補充之。附屬戰鬥品車之手車，亦須儘量利用地形，掩蔽搬運彈藥，倘須單獨士兵搬集彈藥及近戰器材時，則此項士兵，須取之於後方未加入戰鬥之部隊。在戰鬥正面，僅限於特殊情況，得派遣士兵至後方，領及彈藥及近戰器材。死傷者之彈藥及近戰器材，應取用之，惟傷者須為酌留少數子彈。（見第九三四條）

彈藥及近戰器材，已經缺乏，即應以信號或通信方法，報告後方，如二者皆閉塞，則由戰線派遣傳令兵，向後方報告。此時隣接之指揮官，應即派人運送彈藥，及近戰器材。運送彈藥，可依情況，利用馱馬，惟子彈有時亦可用飛機運至最前線。若預期在某一陣地，長時日停止，則彈藥及近戰器材，必於陣地中，充分準備，陣地移交於其他部隊時

，則彈藥器材等，亦連帶交付。放棄陣地時，則貯積之彈藥，應攜帶之。

第八百七十一條 戰鬥中，滿載器材之戰鬥品車，應遵其指揮官之命令，於可能範圍內，接近戰鬥部隊後方，並避免地面及空中觀測，遇緊急情況，尤須不顧損害。

戰鬥品車卸下之彈藥及近戰器材，由營長於團之輕縱列，迅速補充之。

輕縱列由步兵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追送縱列補充之。此追送縱列，宜及早前進於戰線後既預期消耗彈藥最多之部分，以備補充。（見第八四〇條）

部隊指揮官，得依尚未加入戰鬥部隊所屬之彈藥，以爲若干彈藥及近戰器材之準備。然對此部隊必須時時保持，加入戰鬥時有充分之彈藥爲要。彈藥愈缺乏，則對於加入決勝地點部隊彈藥之給與，關係愈重要。

丙 機關槍

第八百七十二條 步兵連輕機關槍之第一次補充彈藥，須製成子彈帶積載於戰鬥品車中，獵兵連之彈藥，則由機關槍馱馬積載之。嗣後之彈藥需要，由連之戰鬥品中，利用其手中送於陣地內之輕機關槍。砲兵，工兵，暨追送縱列等之輕機關槍，其第一次補充之彈藥，配置於載輕機關槍之車上。

第八百七十三條 步兵營機關槍連之裝帶彈藥，須置於載機關槍之車中。獵兵機關槍彈連需要之裝帶彈藥，由彈藥馱馬載之。其餘之裝帶彈藥，則存於連彈藥車。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第八百七十四條 機關槍彈藥，由步兵輕縱列補充之。

丁 迫擊砲

第八百七十五條 迫擊砲第一次補充彈藥，取之於排彈藥車（雙前車）。迫擊砲前車之彈藥，非所貯積者不足應用，或彈藥之卸下，不容等候時，不得完全卸空。梯隊之車輛，須負前線之空車，及空迫擊砲前車之補充任務，彈藥之運送，須儘量利用挽曳，至不能用挽曳時，則由士兵以手車運至前方，但必要時以人力肩負搬運之。

在山地中，山地迫擊砲連之第一次補充彈藥，以馱馬負載之，嗣後之需要，則以前車及排與梯隊之彈藥補充之。

梯隊之彈藥補充，由步兵團之輕縱列任之。

戊 騎兵

第八百七十六條 騎兵師彈藥及近戰器材之第一次補充，亦如步兵，而由戰鬥品車及戰鬥行李積載之。每一騎兵連，有彈藥車，土工器具車，與近戰器材車。因騎兵並無輕縱列，如在步兵附近戰鬥，有彈藥補充之請求時，步兵應即接濟之。

嗣後之彈藥補充，則取之於騎兵師之追送縱列。砲兵彈藥之追送，以在部隊與追送縱列間，充任聯絡之砲兵輕縱列任之。

第八百七十七條 騎兵師因特殊情况，而不能由其自有之追送縱列補充時，則須顧及徒

步戰，暨機關槍所需之大宗機關槍彈藥，將特別追送縱列分配之。對於步兵之彈藥，及近戰器材，至少須各專派一縱列担任。

第八百七十八條 騎兵連輕機關槍之第一次補充彈藥，積載於馱馬（如輕機關槍係裝載於車輛者，則彈藥亦隨同積載藥車中）。嗣後之需要，則配置於騎兵連之彈藥車。

第八百七十九條 騎兵機關槍隊之裝帶彈藥，隨載於彈藥（機關槍）車。以後由追送縱列補充之，但於必要時，亦可由騎兵連之彈藥車補充之。

己 工兵通信及交通隊

第八百八十條 此等部隊，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補充，適用步兵之規定。戰鬥時，彈藥及近戰器材之補充，可取之於最近之步兵戰鬥品車，工兵之近戰器材車，或步兵輕縱列。戰鬥後之補充，則取之於最近載有步兵彈藥，或近戰器材之追送縱列，或工兵輕縱列。

庚 砲兵

第八百八十一條 凡砲兵指揮官，皆須注意彈藥補充。其他特別負有此項任務之軍官及士卒，雖在無彈藥補充命令及請求時，而對於射擊陣地，亦須自行籌劃，準備以彈藥供給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最初之砲兵彈藥，可由砲兵連段列補充之。其次則由砲兵輕縱列補充。前車多置於有掩蔽之地點，砲車前車之彈藥，可先卸下一部分，必要時可全部卸下。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但砲車前車，不論卸空其一部或全部，必立時駛至後方段列，充實其彈藥。惟彈藥車之前車。則須隨時卸空。

第八百八十三條 前車及第一梯隊第二梯隊等，皆須置于掩蔽之下，或敵火疎散之處。此項距離，可退至後面二三公里。步兵砲連之前車，及彈藥梯隊，則須接近前線。以上地位之配置，視對空掩蔽，地形，敵火，以爲選擇之標準，且顧慮其他部隊之活動，不可密集于一處。

資深彈藥梯隊長，對於已空之砲車前車及彈藥車，負隨時補充之責。此梯隊長，處此時機，應自動與砲兵輕縱列直接聯絡，而要求急需之彈藥。故梯隊長對於本連彈藥情況，必須時時明瞭，以便自行決定。或接受連長之要求，派遣彈藥車，補充射擊陣地之彈藥。在戰鬥中，資深梯隊長亦應時時負責，使各彈藥梯隊，由砲兵輕縱列補充之。必要時可取之于追送縱列。如陣地向前變換，原陣地中，是否有遺留之彈藥，應報告于砲兵輕縱列指揮官。有時因敵火之壓制，彈藥不得不在射擊陣地後方卸下，改由士兵向前搬運。此種措置，亦可使敵飛機不致因發現彈藥車輛之轍跡，而知砲兵放列之所在。

第八百八十四條 山砲兵及汽車砲兵，皆適用上項原則。

第八百八十五條 部隊指揮官，應將戰鬪梯團（先進輜重），或積載砲兵彈藥之追送縱列，到達地點及時間，預先通告砲兵指揮官。

第八百八十六條 砲兵指揮官，即將此項報告，轉示所屬砲兵部隊，俾各砲兵部隊之輕縱列，得就追送縱列，補充彈藥。

戰況有時能強迫追送縱列之一部或全部，將彈藥運至輕縱列之配置地位，或更使之直達射擊陣地。

第八百八十七條 戰鬥時，騎槍機關槍及手槍之彈藥補充，可取之於最接近之步兵戰鬥品車，或步兵輕縱列之在其近旁者，或更取之於最近處載有步兵彈藥之追送縱列。其他情況，可適用步兵及機關槍彈藥補充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八條 近戰器材，爆破，及引火材料之補充，取之於工兵輕縱列，或取之於載有近戰器材之追送縱列。但於必要時，由最近之步兵戰鬥品車補充之。其期間以不能由砲兵自己之車輛供給爲限。

第六節 給養

第八百八十九條 作戰之勝利效果。以人馬得有適當之給養爲重要條件，凡上級及中級司令機關之經理人員，必預先籌劃或具申意見，以期部隊適時獲得充分之給養爲要。其他各軍事長官，爲使所屬部隊得有良好的給養計，皆須負責料理，必要時，須獨斷專行。給養困難時，最小限度。亦應使軍隊不致缺乏麵包。

第八百九十條 戰場之給養，人員以戰時口糧，馬匹以戰時馬糧為標準。

戰場口糧，為麵包，及其他食品，遇特殊情況時，人馬之戰場口糧及馬糧，可勒令減少。又有因作戰地域之不同，而須變易口糧及馬糧之配合者。

第八百九十一條 戰場給養之必須糧食品，取於左列各項。

甲、戰地物資。

乙、攜帶糧秣。

丙、後方或內地之追送品。

第八百九十二條 運動戰中之給養，通常由野灶炊爨之，戰地物資。鮮有能充行宿舍給養者，凡宿營之軍官，兵士，如舍主所供給之給養，不減於野灶炊爨者，通常即當視為滿足。給養不敷時，其所缺者，應由宿營司令官設法補充之。設重要糧食，如有缺乏，則宿營給養，由追送漸次補充。

宿營者，縱在深夜達到，亦應準備充足之給養，如給養代價之現金支付，未經特別規定，則由部隊給舍主以有印信之證據。

第八百九十三條 凡軍隊範圍內所需要者，必儘先利用宿營地區內之物資。即地區內所有給養設備，如麵包房，屠宰所，亦得依情況，獨斷接收使用。

第八百九十四條 戰地物資，最先補充軍隊給養，剩餘者則充實給養車輛，非必要之物

品，則充實野戰給養倉庫。給養品之充實，分購買與徵發。惟軍隊徵發。通常僅施行於敵國，且以最急需要之補充爲限。徵發須有師部命令，緊急時，部隊長官，亦得以命令施行。但此司令官，至少須有營長地位。徵發之地區，及徵發品之範圍，皆須明白規定佈告，在不能等候命令之特別時期，則將徵發之地區，徵發物資之種類，數量，徵發之時間，及其收授之證據，適時報告於有發佈徵發命令權之長官。擔任徵發之人員，以軍官指揮之，遇特殊情況，方有例外（無軍官之小部隊，如斥候等）。徵發別爲二種，一爲交付現金，一爲僅發收據，不付現款（如軍隊缺乏現款）。惟此種收據，必須有確切之保證，且必有負責長官，書明官階簽字；且蓋有部隊印信。徵發時應協同當地地方機關，或地方有聲望之居民，共同執行，並嚴格維持軍紀。掠奪及一切非法行爲，概須切實防止。部隊自由購買，僅限於作戰地區，或宿營地區以內，及得有軍司令部。或獨立作戰部隊長官之特許者。且規定物價，及代替之現金。但在集中地區內之宿營地之自由購買，無須高級長官之特許。

第八百九十五條 作戰地區，及後方地區之大宗購買及徵發，通常皆由野戰經理機關（野戰經理處，野戰給養人員）辦理。經理長官。得向司令部請派便於運動之護送隊，以軍官一人，負責指揮，實施保護，惟此種護送，須用後方部隊，或經理隊（見第七九九條）。如在軍事情況許可之場合，部隊亦須接受直接請求，負責援助經理機關，其援助

軍官，以擔任軍事防衛。及維持軍紀爲專責，一切徵發事宜。及徵發品之分配，由經理長官處理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部隊於最初進入某地區時，即須特別注意任務，以各種方法，使作戰地區之物資，成有用之品。無意義之浪費，徒爲本軍無形之損害。故經理人員，有參加最前線部隊之必要。軍之最前線部隊，如正面及側面之騎兵，常首先獲得地方物資，且每遠過自己需要之數量，故騎兵以不妨礙自身之活動，及戰鬥任務爲限，宜妥爲保管此剩餘物資，供其他一般部隊之利用。如發現大宗物資（給養倉庫，麵粉廠等），須隨時封閉，並通報經理機關。又如發現大羣家畜，而其數量超過本部隊之所需者，則尤須及早報告經理機關。必要時，須留置掩護部隊（如不能行軍之病者），候經理機關前來接收，物品糧食之無意義之消耗，以及先期之消費，須以各種方法止之。

第八百九十七條 部隊攜帶給養，至少有一日之口糧及馬糧於給養車中（給養行李見第八一〇至八一五條）。此外並須攜帶屠宰器具，及三日份之茶葉。在有利之情況，儘可多帶一日份之口糧。騎兵師除上述給養外，尙可特別攜帶四日份之咖啡及鹽。此外騎兵尙須在馬上攜帶馬糧三分之一（約二千公分之乾馬料），此項馬糧，一經消費，即須立時補充。因騎兵並不爲其乘馬，另備攜帶芻料，故是項補充最爲切要。如在當地尋獲燕麥，必須最先惠及騎兵。迫急時，可以燕麥和藁，飼餵其馬匹。

第八百九十八條 給養車在作戰地域內，部隊得利用之，以供輸運。且給養車爲直接追送給養之第一關節。蓋此項車輛，乃軍隊用以與追送縱列分配所及野戰給養倉庫等聯絡者（見第七九六條）。其使用由各獨立部隊指揮官規定之。

第八百九十九條 步兵，騎兵，砲兵，以及工兵，密集時，每營（或每團）之給養車輛，須規定一輛爲酒保車。此酒保車得供偕同行軍，或偕同宿營部隊之用。酒保車物品之補充，由部隊購買，必要時由經理處購辦，運至各給養分配所。（見第九〇五條）

第九百條 給養車輛之已空者，應立即充實之。部隊須有兩份給養車，以便不因回往領受物品，而低減其效力。給養行李之半部，應隨同部隊積載物品，俾隨時支付，其他半部，則往分配所領受需要物品。惟領受時不必盡爲日用各種給養品，祇須領受目前所缺乏者，或從經驗上所確知最易缺乏之某種物品。如應領之給養品領齊，而積載尚有餘裕，則多領數日份之別項給養品，將此餘裕充實之。如此可減省給養行李行軍。惟須注意者，即隨時變換馬匹，以平均其負擔力。

第九百〇一條 部隊給養人員，應遵守長官命令，監督一切給養勤務。但因情況之需要，得增派人員輔助之。給養人員之任務，爲領受，購置，及徵發糧食（見第八九四條），并準備部隊露營之需要等。此外則掌管糧秣之裝載，分配部隊，與分配所間糧秣車輛之交通，以及屠宰等，必要時且管理麵包製作事務。其給養勤務之實施，對部隊指揮官

負完全責任，即部隊自身經理之酒保事業，亦負責監督。

第九百〇二條 部隊由衛戍地出動時，除攜帶規定之經常消耗貯積品外，爲維持困難計，尚須隨帶三日份之攜帶口糧（騎兵口糧僅爲肉食及蔬菜罐頭等），與一日至三日之攜帶馬糧。

第九百〇三條 攜帶口糧，除特別困難或全無其他給養方法時，方許取用，使用時，通常須有營長以上長官之命令。萬不得已時，小部隊隊長，亦得自由處理，但一經消耗，即須立刻按級報告，以便將消耗之部分，用耐久物品（如罐頭等）補充之。如用耐久物品補充，十分困難時，亦可以重量最輕，滋養最富，而又能經久之食品代替之（熏製肉，香腸，米，麵粉等）。

兵士有時時圖減輕行李之習慣，故其所負之攜帶口糧，務須隨時監視，察其是否保存。各級軍官，務利用各種方法，以求攜帶口糧之存在。每次大戰之前，對於攜帶口糧，尤須施行嚴格檢查。且兵士應根本明瞭攜帶口糧，爲保全自身之要素，務須時刻牢記，且悟解以禁令意義之所在。

第九百〇四條 追送給養之第二關節，爲載有給養品之追送縱列（見第八三六、八四〇條）。此追送縱列，賴分配所，給養倉庫，或後方轉運所等，而與給養行李聯絡。

第九百〇五條 運動戰中給養支付之原則，係由追送縱列在分配所將物品交付給養行李

(通常每師一個分配所)。其部署及管理，由師部經理官負責之。分配所位置之選定，顧慮左列各項：

易於尋覓，夜間尤為重要，且須在大道近傍。

應使來往運送，及領受物品車輛，有各別行駛之可能。

禁止車輛之對進暨交叉行駛，以及追越等情事。

如車輛離開道路行駛(雨天尤要)，則務須選擇硬地。載物品而來之汽車，須規定其進入路。

易受損壞之給養品，尤其如麵包等，對於天候，務必講求保存法。防空。

追送縱列在分配所卸物品時，須派作業隊輔助(見第七九九條)共同將給養品分類(至少亦須分別飼料，麵包，及其他給養品等)集積。卸下時間，既需一二小時，物品之堆積，須分為數處，以便同時能容納多數車輛卸下物品，且可減少飛機之攻擊効力。物品卸下時，輕者先卸，而後其重者。

縱列如不按運動計劃，立時回至後方，則有休息于分配所附近之弊。給養行李之欲來到分配所者，非俟追送縱列車之最末縱列，離開分配所後，不得前進，給養行李，須按追送縱列所卸貨物積堆之方，反向前進，以先裝重者，然後裝輕者於其上。如局地境况便利，而車輛之運來與送去，有良好之規定者，則一師可於二三小時內，將物品受領完畢。

。倘各團隊分別領取，譬如以一步兵團，或一砲兵營爲單位，則秩序較易維持。分配後之剩餘品，可由追送縱列休息後，再行裝載，或分給於續到之部隊。向給養倉庫領取物品，同上項規定。

第九百〇六條 追送之給養，以野戰給養倉庫，爲第三關節。此種倉庫，由軍，軍團，師分別設立。其詳細部署，由經理長官担任之。并以當地物資。或追送物資充實之。所有貯存工作，由經理連或同等之部隊任之。部隊向野戰給養倉庫領取物品，通常祇限于長時日之駐軍期間。非因公務者，禁止出入野戰給養倉庫。倉庫主管人員之宣告，須絕對遵守。任意搬取倉庫物品者，須加處分。其對空防禦及偽裝，另詳第十二章。

第九百〇七條 給養倉庫及分配所之授受指揮及維持秩序，皆經理機關之職責。凡給養軍官，及縱列指揮官之在場者，得接受經理官之要求，對於秩序之維持，予以援助。必要時，得調派野戰憲兵，及監視隊臨場協助。此外野戰經理機關，與部隊間，亦應彼此互助。

經理機關，不儘努力滿足部隊給養慾望之要求，且須以本身爲立場，加以周詳之考慮，以各種方法，使部隊得到良好，而且能時時更換之糧食。經理機關，與有關係各部分，如能時時合作得宜，則給養勤務之遂行，自能持久無阻矣。

給養勤務之遂行，部隊亦有協助之必要。其最要者，即給養車輛，適時達到領受處，并

使領受手續不生阻滯（部隊前往領取物品時，須自備代桶等裝包網載之物）。部隊無理由，而獨斷干涉。在所嚴禁。必要時，尙須派軍事監護人員（乘馬軍士）爲經理人員之援助，且供給作業部隊，及馬匹。兩方皆不可固執規律，須以實地狀況而變通之。如此則支付給養，即無供不應求之慮。任何經理事務，皆有適時，適地，施行完備之可能，如某項物品不敷分配，即可多付別種物品替代之。

第九百〇八條 以追送之方法，所供給之給養，係由內地購買而集積於追送給養品集積所，然後配成追送單位。再由追送集合車站（見第七八八條）之追送給養機關，以鐵道輸運於軍給養倉庫及野戰給養倉庫。給養單位，通常每以一八〇噸配合之。給養單位，有混合追送單位，麵粉追送單位，及燕麥追送單位之分。（見第七八五條）

混合給養追送單位之以鐵道追送者，通常僅於大部隊集中時用之。其後給養追送品之配合，則視部隊之要求而定。此種要求，乃根據部隊於當地所得之物資外，尙需何項補充爲標準。

第九百〇九條 麵包爲最重要之食品，製作後一日即可支用，一日至二日後即可裝運，其持久力，亦因各種環境而有變更。麵包殊不易籌積，因平日所有者，僅足一般人民日常所需要。麵包通常由麵包縱列製作。爲利用麵包縱列之製作力起見，最好使其在某一地繼續作業數日，俾多得出品，然後分載於三十噸之載重汽車縱列，以躍進式向前分別

送運。此汽車縱列，亦可攜載麵包原料及燃料，且可使之將製就之麵包運至分配所。麵包縱列移動時，麵包技師須設法以車輛代步，否則有損其作業能力。

製造重一·五公斤之麵包一百個，約須麵粉一〇八公斤，鹽一·一公斤，給養車之向麵包縱列領取麵包者，僅以常時情況，能預料長時間無變者爲限（戰鬥正面後之休息，戰鬥沉寂時）。又爲顧惜製造麵包之器具計，最好能利用常地固有設置之麵包爐。部隊在運動時，麵包應與其他給養品，同時向分配所或野戰給養庫領取。

第九百十條 部隊之肉類供給，比較容易。屠獸可時時取之於戰地，部隊得視其肉類保存之時間，自行屠宰。部隊前進時，多不能利用屠宰隊。肉類之檢查，見第九五六條。屠宰隊，宜與麵包縱列相連繫，或常於分配所附近使用之。

屠宰之時間，須在食用肉類二十四小時以前。新宰之肉類，須適當擊軟且敲碎之，方便於食用。而以未經冷卻，即須食用，或在食用前以碎肉攪碎細之者爲尤然。

重傷或擊斃之馬匹，亦可供給養之用，但須立即屠宰之。

第九百十一條 糧食非得高級司令官之命令不得毀滅，發令者，須統觀作戰全局而決定之。退却時不得將物資落於敵手。

第七節 衛生勤務

甲 通則

第九百十二條 衛生勤務，包括軍隊一切健康事務，病傷者之醫藥，料理宿營事項，以及病傷者之後送，及衛生材料等之追送事宜。

第九百十三條 病傷者之醫療，宿營，及後送諸事宜，通常須長時間之準備。此諸事宜，須由醫務人員之先見，申具建議，或自行適當處理。

第九百十四條 部隊對於衛生範圍內事務，應依醫務人員之建議，自行修改宿營之規定，如掘井，及給水，廁所，浴場，殺虱所等之設備，廢物之排除，死人之安葬，死獸之掩埋等。關於上述種種，最好招致有地質學識者參議之。

第九百十五條 部隊之無軍醫者，應就用附近部隊之軍醫，有時或更另作永續之規定。第九百十六條 一切衛生事務設備，概須以紅十字為標識，在晚間以燈號照明之，但其光亮，對於飛機，須有掩蔽。為使衛生設備易於尋覓起見，應樹立道標，道標上通常不註明留駐部隊番號。所有衛生隊及衛生機關，皆須以本國國旗及紅十字旗為識別。

此衛生勤務之設施，如無戰術上之顧慮，可取得所屬司令部之同意，將中立旗幟，樹立於房頂，或地面，特使飛機得以辨識，晚間不得以燈號標示。

第九百十七條 凡軍官，軍醫官，以及其他人員，概須於其職務範圍內，負促進衛生勤務之責，并喚起部隊對於此項勤務之了解。

關於飲食，服裝，宿營，以及身體之鍛鍊，皆須時常顧慮之。

乙 軍隊之衛生人員及衛生設備

第九百十八條 每一部隊，必有軍醫官，看護軍士，及看護兵。

關於擔架勤務，除每步兵連應有担架兵六名外，機關槍，迫擊砲，工兵等，每連四人，砲兵每連二人，担架兵僅供衛生勤務之用。其他部隊，尚須自行訓練士兵，充補助担架兵，以備隨時調集，協助衛生勤務。戰鬥時，補助擔架兵依命令而服擔架勤務。

第九百十九條 凡屬軍人，皆攜帶二個紮帶包，藏於上衣前幅之左角。每一看護軍士，及擔架兵，均備有衛生囊，及一與奮藥料瓶。每一醫官，攜帶一衛生箱及治療器具，且須時時指示士兵，如何使用紮帶包。

凡屬軍人，概須於項間佩帶認識符號，書明其階級及姓名。

第九百二十條 每一步兵營，及工兵營，各有一病兵運送車輛，附擔架九具，又部隊衛生材料車一，此車載紮帶及藥品材料，并附擔架四五具，衛生行囊二。

騎兵團每連有馱載衛生材料之馬匹，專載衛生裝備，及急造擔架。每團另有騎兵衛生材料車一。車上載有紮帶及藥品材料等，并附擔架二。

其餘部隊，於其固有車輛中，裝載衛生箱，衛生行囊，及擔架等。砲兵營除此之外，尚有特殊之野戰車輛，裝有輸運傷病者之設備，以及其他衛生設備。

此外各部隊之物品行李，應備有傷病者鋪蓋及腹帶。

丙 衛生隊

第九百二十一條 每一衛生連，得分爲二排或三排。各單獨衛生排，亦可分開配屬於小部隊。衛生連非緊要時，不得分排，因分排後其使用之效能，即大減也。連之分爲排，其主要意義，不在各排之分割使用，而在本綑帶所之各排開設。每排有病兵運送車二，附有衛生用具及藥品之衛生車一，附有綑帶所天幕之行李車一，野戰炊爨車一，給養車一。每一病兵運送車，須有睡位四，坐位三，或坐位七，睡位二，或坐位十一。

第九百二十二條 野戰病院，可分爲二排，亦如衛生連之祇宜集中使用，每排有供給一百傷病者之用具。

第九百二十三條 傷病兵汽車排，以傷病運送汽車十輛，貨車一輛，小汽車一輛，二輪汽車一輛。及傷病兵用掛車五輛組成。每一傷病兵汽車，有睡位四，或睡位二，及坐位四，或坐位八，傷病兵掛車，有四坐位及二睡位。

丁 行軍及長時期宿營之勤務

第九百二十四條 獨立部隊行軍之際，於作戰命令附屬之特別命令中，應特別指定病兵集合地，此集合地，以易於達到爲標準，并註明其業務開始，及終了之時間，俾部隊能將其留置之傷病兵，導至此處。此外最好能預先指定另一傷病兵集合地於翌日宿營區域

以內。部隊或衛生隊之衛生人員，及一切藥品用具，皆須及早準備於傷病兵集合地。此項人員，於傷病兵治療并轉送之後，即須將其職務及一切設施，或將傷病兵，移交於後方官署，或衛生機關，自己仍復歸回本隊。

輕傷者，務須酌量留於部隊，其須長期治療，或其留滯有礙於部隊者，即須轉送至後方病兵集合地。傷病兵之不能受長久輸運者，須送至最近野戰病院，或私人醫院，緊急時，可委交於地方官署。

行軍時，患病者，須後送至最末宿營區域內之傷病兵集合處，但以該處業務尚在工作中為限，或攜之隨行，至可以後送或得到舍營為止。

行軍部隊之傷病兵輸運，可利用部隊及衛生連之傷病兵運送車輛，惟須取得所屬指揮官之同意。在敵之近旁，衛生隊須時時準備應用。

前進行軍時，應將輸運傷病者之汽車，分別配屬於各部隊，俾傷病者得從速後運。流行病發生時，須在道路外設立流行病醫院。

第二百二十五條 長時日之舍營，部隊應設備舍營病室，司令部應設立舍營病院，兩者皆須接近正式醫院。舍營病院之人員，由部隊或衛生隊選派之。部隊出發時，舍營病院由衛生人員移交於後方跟進之部隊，或後方官署，或撤收之。退却時，不能隨行之傷病者，則留置必要之衛生人員（通常多係下級人員），於紅十字條約保護之下，繼續負擔勤務。

此外另詳第二三四、二三六、二四〇、二四二、二五〇各條。

戊 運動戰中及運動戰後之勤務

第九百二十六條 衛生人員應帶同擔架兵，及補助担架兵，盡各種手段，努力尋獲戰線上之傷者，運至後方。

第九百二十七條 部隊在戰鬥間，於發生傷亡之初，即須軍用衛生車，衛生箱等，成立部隊紮帶所。且須先派定衛生人員及士兵，留駐此處，如能集中數個部隊紮帶所於一處，則尤佳。

部隊紮帶所位置，應在敵人視界外，且有避免敵火之可能。最低限度，須對於步槍火，能確實遮蔽。惟其地位應適宜接近戰場，尤應在便於取水之處。爲使尙能行動之傷者容易尋覓起見，其地位之選擇，亦應特別考慮。故紮帶所之地位，按之經驗宜設於原來前進道路之側，使傷者容易發現。

部隊紮帶所之開設及位置，應明確通告部隊。

第九百二十八條 戰鬥開始在即時，担架兵應集合於部隊衛生車輛之處，並將物品安置於部隊紮帶所，在軍醫官之命令下，攜帶擔架暨衛生行囊前進。此時之補助擔架兵，與正式擔架兵同等使用。

部隊紮帶所既已成立，即從速通報師部軍醫及衛生連，俾受傷者，得被接收或後送。并

爲前進時，便於移交其職務於總紮帶所。

傷兵之後運，須迅速施行。

如部隊紮帶所尚未成立，或已成立而遠隔時，須立時暫以衛生行囊於現地（傷兵集）供救急之用。此時須特別負責通告後方。

一般受傷者，概須以傷兵牌懸掛於衣扣上，牌上註明創口之種類，及能受輸運之程度，以及其他應施之重要醫務處理。

第九百二十九條 如因戰況，必須在損傷地點之附近施行持久而有效之工作時，則衛生連始行開設。

本紮帶所，由衛生連開設之，對於受傷者之治療，應較優於一般紮帶所，其位置應通告各部隊。

總紮帶所地位選定之要領，與隊紮帶所同，惟要求之程度較高。

總紮帶所與部隊紮帶所之連合，殊爲有益。蓋如此，既增加工作能力，又使部隊衛生人員暨衛生設備，便于繼續追隨部隊。

戰場上傷兵之第一次收容，可利用受傷者及死仁者之天幕，暫時安置之。衛生連之擔架兵及傷兵運送車輛，由排長率領至損傷之地點，或其附近（一處或多處停車場）。擔架兵於擔架卸除之後，由班長領導分散于戰場，救護受傷者，或將擔架兵用於部隊紮帶所

，運送傷兵。

總綑帶所收容之受傷者，應急速後送，俾衛生連能隨師前進。

第九百三十條 爲使綑帶所免去能行走傷兵之治療起見，應及早調集各部隊暨衛生隊之衛生人員及器材，開設輕傷者集合所，并將位置通告各部隊。位置以不妨礙部隊及縱列之交通爲標準，但須易於尋覓。故選擇之注意，亦與選擇部隊綑帶所相同（見第九二七條）。惟已有野戰病院之處，須宜避免。已受治療之傷兵，再行遣回本隊，或轉送後方衛生機關或官署。輕傷者之給養，應妥爲料理。

（附註）關於衛生設備，以名稱區別如下，在戰地者爲「所」。「部隊綑帶所，總綑帶所，車輛停駐所，輕傷者集合所」，在行軍中者爲「處」。「病者集合處」，在車站準備輸送中者爲「地」，「病者集合地」。

第九百三十一條 預期與敵戰鬥，須適時招致野戰病院（見第八四〇條）。野戰病院，應接收綑帶所之受傷者，遇特殊情況，亦接受戰場上直接送到之傷者。尙未開設之野戰病院人員，可調至前方各綑帶所，或輕傷集合所，襄助勤務。凡在附近野戰病院之主任醫官，對於此種事務，須獨斷處理。

野戰病院，設立於戰鬥地域以外之村鎮，或與村鎮接近之地點。戰鬥沉寂時，儘可利用天幕廠舍等擴充之。戰鬥情況及村鎮情形許可時，總綑帶所，可由野戰病院接收之。

第九百三十二條 適宜之場所，曾經用作野戰病院及總醫帶所者，務須保全，以供衛生勤務之用。縱暫時須作別項用途，而於其已有之設備，亦須加以愛惜。

第九百三十三條 部隊有藉料理傷兵而損失戰鬥力者，應絕對嚴禁。凡非看護軍士看護兵及擔架兵（補助擔架兵）之兵士，必有長官命令，方許援助護送傷兵，且須有官長給予署名之證明書。此項兵士於實行命令後，即立刻回歸戰線，並報告其長官。

第九百三十四條 可以行動之輕傷者，報告直屬指揮官後，即單獨逕赴部隊紮帶所。其子彈除自留少許外，其餘盡數交給戰線上之戰友，槍枝則隨身攜帶。在部隊紮帶所之傷兵，有單獨繼續退去者，應即阻止之。凡能行動之傷兵，應將其集合於部隊紮帶所，然後導至輕傷集合所，再由此繼續後運，其軍械應隨身攜帶。凡軍官及野戰憲兵遇見傷兵時，即應領導至最近之紮帶所。

第九百三十五條 各部隊於戰鬥後，適應情況之可能，搜索陣地附近，收集傷者。夜間尤應防止盜匪掠奪傷兵及陣亡者。部隊亦須埋葬陣亡者。

死者佩戴之認識符號，貴重物品，文件（以關於軍事者爲最）以及裝具等，概須取下，交付戰場掃除隊之長官。墳墓，尤以合葬之塚，不得築於道路近旁，低凹之草地，泉井及水道近處，或山隘中，墳穴之地，不得浸於濕地中，屍身之上，至少須掩土一公尺以上，平地安葬者，應築成小邱。被葬者之姓名，須製碑石豎立墳前。墳場之地位，則繪

成略圖保存之。

第九百三十六條 凡野戰病院，應能迅速隨所屬師前進，如院中傷兵，不能從速後送，或後送不可能者，則將院務交代於續至之野戰病院，或由戰時醫院接收，改組為陸軍醫院。其留置之衛生材料，亦由戰時醫院補充之。

第九百三十七條 退却時，傷兵不能適時後送（當然須採用各種手段後送），則為彼等留置必要之衛生人員，及衛生用具。（見第九二五條）

己 傷病者之後送

第九百三十八條 傷病者有能行動者，有能坐運者，有祇能臥運者，有不能運送者。

不能行動傷病者之後送，通常用部隊及衛生連之傷病兵運送車輛，由部隊紮帶所運送至總紮帶所。

第九百三十九條 傷病兵運送車，用以運送總紮帶所之傷兵，及由野戰病院運至後方病院，以及運至車站時，皆有最速之效用。可能時，亦載運部隊紮帶所之傷兵。此種病傷兵運送車，係由師部軍醫，按需要情況分配之，或全排集結使用，予以一定之任務。必要時，亦指定病傷兵運送車之「停車站」，且通告之。病傷兵運送車，亦得用以運輸衛生人員，及衛生器材。

第九百四十條 空車後駛之單獨車輛及縱列，可接收軍醫官之要求，載運無傳染性之傷

病兵，惟須不誤其達到行軍目的地之時間。傷兵及其他人員，因宿營關係而稍繞道時，如所誤路程不失預定行軍方向，或並未指示一定道路者，可勉爲之。傷兵及其他人員之運搬或留置，其責任應由追送車輛或縱列指揮官負之。

第九百四十條 傷病者之後送，不能依正規輸送材料施行，或不能期待時，則部隊軍醫及衛生連，與野戰病院之主任軍醫，應利用單獨空車及空縱列，並徵發當地車輛，實施後送。

第九百四十二條 預計鐵道及水利附近有大部傷病者雲集的，則軍司令部之傷病者輸送部，即開設「病傷兵集合所」，俾達到之傷病者，得購宿及醫治之照料，然後分別適宜積載，大規模向後方運送之。此種運送，係用可臥二百傷病者之「病院列車」，及可容多數坐者之「輕傷病者列車」，緊急時，亦可利用空列車，但僅以短距離爲限。如用此種空車載運睡臥之傷病者，應備急造臥具，且使衛生人員隨車看護。載運睡車傷病者之「病院船」，及載運坐者之「輕傷病者病院船」，可合編爲病院船團，病院列車及病院之目的地，由軍醫處會同軍部輸運機關商訂之。傳染病者之輸運，爲防止病症蔓延起見，應施以特殊處置。凡大規模傷病者之運送，應預先通告目的地。

未由傷病者運輸部設立傷兵集合所之地點，其傷病者之運送，由車站司令官主辦之。必要時，須招致部隊暨衛生隊之衛生人員，以負傷病兵集合所之任務。爲維持後方地區秩

序，及保持傷病者之健康計，應努力取各項手段，務使傷病者乘坐之列車船隻等，僅以傷病者輸運部所指定者爲限。如傷病者係由別項列車到達者，即須送至最近之傷兵集合所。

第九百四十三條 傷病者多不能立時運回內地，故軍司令部戰時醫院部隊，應於後方地域設立大規模傷病者宿營地，並分別設置重傷病者與輕傷病者之戰時醫院。凡作戰地區及後方地區傷病者之治療，由此項醫院任之。其設備僅能以火車或汽車移運。開設之時間，通常較野戰病院長久。凡在作戰地域已經治愈，而尚須休養之傷病者，應遣送至後方休息連，服習勤務。

庚 衛生需要品之追送

第九百四十四條 師部及軍團司令部主任軍醫，以載重汽車（衛生預備品車），裝載衛生器材，以供應用。

第九百四十五條 部隊軍醫之請求需要品，通常派遣領收員，視距離之遠近，向最近之衛生連，或最近之野戰病院，或師部軍醫處，領取衛生器具及材料。師部軍醫處，應派衛生預備品車，至已公佈之領取處，如給養分配所等（見第五〇九條）。衛生隊應補充之材料，當向師部軍醫處請求，師部軍醫處即取之於衛生材料廠，緊急時亦可取之於衛生預備品車，衛生預備品車之補充，則繼續於衛生材料廠。

空車向前開行之傷病者車輛，及傷病者汽車，得利用之，以供衛生用品之輸送。

第九百四十六條 衛生材料廠，設於後方地區，須有供給多大部隊之準備。其所存物料，關於醫治暨製藥用具，藥品，綑帶材料，以及關於部隊暨病院中所需之看護用品臥具，及一切必要之零星雜件，概須完備。衛生車輛之補充，與補充軍械同。（見第九八三以下各條）

辛 戰鬥休止時之衛生勤務

第九百四十七條 衛生勤務之諸種設施，須適合長期舍營之一切規定。其應特行注意者，即其所在地飲料之供給，廁所之清潔（蠅類驅除），毒虫之防範，設置浴場，必要時，尚須構築固定殺虱所。（見第九一四條）

第九百四十八條 衛生材料掩蔽部，務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強固構築之。且立道路標識，俾易於尋覓。

必要時，須建築大規模衛生材料掩蔽部，其設備，須在傷病者之後送，被敵火阻止，或發生困難時，能使衛生部隊之專門醫生，暫駐其中，執行救治之職務。

必要時，衛生材料掩蔽部，應妥為準備給養與飲水。

第九百四十九條 陣地暨衛生材料掩蔽部之位置，應詳細通知部隊及衛生連之擔架兵，俾夜間不致迷途。若在某同一地區內，務宜繼續使用同一衛生連之擔架兵。

第九百五十條 預期施行攻擊或防禦，戰鬥時，則衛生連，野戰病院，以及傷病者汽車

排之增加，須適時決定。佈置宿營，尤以野戰病院，須事前準備。衛生連之運用，所有人員應接時交替。此種規定，必要時亦適用於野戰病院，注意第九三一條。

第九百五十一條 傷病者之後送，應隨時整理之。

於運搬鐵道上可設傷病者輸運車。傷病者後運車，可用傷病者汽車往復運送。

大戰門時傷兵之後送，應遵長官之指示，準備有規律之通信設備。如能在各距離間，設置專用電話網，則裨益不少。

第九百五十二條 師以衛生預備品車之物品，設置師衛生倉庫，並依此處理衛生隊及部隊衛生材料之補給，在大戰門前，應增加其準備材料。其他關於衛生勤務之參考，見第四五、二一三、二二七、二六八、三七五、三九九各條。

壬 損傷表

第九百五十三條 司令部，各部隊以及各團隊（各獨立小部隊，及獨立使用之團隊。）應按定式特別呈出損傷表。團部之損傷表，如情況許可，應每日直接送達國防部。師部所得之損傷報告，僅為損傷數目。所用定式表紙，應常準備。

癸 中立徽章

第九百五十四條 紅十字乃為中立之徽章，凡與野戰軍衛生部隊有關係人員，野戰軍各醫務人員，及部隊擔架兵，衛生獸獸馭卒，部隊傷病兵運送車輛，及衛生車輛之駕駛者

，傷病者汽車之駕駛者及其隨從者，部隊醫生之馬夫及志願看護人員，概以左臂上圍一白底紅十字之標布。野戰軍之衛生裝備，及志願看護者之裝備，亦用同一標記。隨軍牧師纏一紫色（十公分寬兩側各鑲以寬二公分五之白邊）白底紅十字之絹帶於左臂上。上述人員，除帶有此種徽章外，更須攜帶證明書。

子 日內瓦（Geneva）條約

第九百五十五條 日內瓦條約所包括之協定如左：

負傷或患病之軍事人員，為敵人所俘獲，即受本條約之保護，又依交戰者之同意，得以互相交還。

中立者僅限於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衛生部隊，暨衛生機關附屬之軍事守衛亦屬中立。惟此種守衛以不用於損害敵人者為限。設衛生部隊及衛生機關人員，利用其武器自衛，或防護其傷病者，亦受日內瓦條約之保護。

中立人員及其私產，以及衛生連，暨野戰病院之裝備，被敵人俘虜者，如為軍事要求所許，則於料理傷兵之後，送還本軍。

固定衛生機關之建築及設備，則屬於交戰條規之下。

居民之收容，或料理軍隊傷病兵者，應受特殊之保護及一定之報酬。

第八節 獸醫勤務

第九百五十六條 獸醫勤務，乃保持軍馬獸以及軍用犬通信鴿之服務能力，並預防內地軍用獸類傳染病之侵入。獸醫勤務，包括一切獸醫衛生，馬匹暨其他軍用獸之保育與治療，傳染病之防禦及消除，裝蹄以及獸醫物品器材與蹄鐵材料，裝蹄用具藥品等之補充。此外如飼料之檢查，已宰獸類與肉類之檢視，及病馬等之後送皆屬之。

第九百五十七條 凡部隊之多數馬匹者，設獸醫官一員，無獸醫之部隊，則借用最近部隊之獸醫。各部隊獸醫勤務之實施，得由師部獸醫官規定之。

第九百五十八條 爲預防傳染病不致侵入部隊牲口起見，每間二星期，各牲口應施行獸醫檢查一次。凡購買徵發及奪獲之馬匹，務按情況之可能，送入病馬廠。不得已時始併入馬廠。總之，在其編入軍隊及併入馬廠之前，必經過獸醫之檢驗，及若干時期之觀察，以免發生傳染病侵入之危險。購買徵發及奪獲之馬匹，爲避免傳染病計，僅限於立刻須利用其能力時，得立即編入軍隊。惟使用時，須分別隔開（例如用爲特別挽馬及砲車挽馬等），宿營廄舍亦須隔離。可能時，應先由獸醫檢驗。凡命令馬匹即時編入軍隊之主管長官，須負全責，一至情況允許，即由獸醫官施行根本檢驗，俾辨別其是否有傳染病存在，或有無傳染病之嫌疑。（鼻眼及血之檢驗等）

公共飼水極不衛生，務須避免之。最好每一馬匹或每一獸，各用一攜帶飼水桶（飼料袋）。此種措置，在傳染病流行之地，可防止傳染病侵入，而減輕部隊行軍之困難。

第九百五十九條 部隊中僅能醫治病勢輕而尚能行動之獸，其重病而不能行動之獸，有傳染病嫌疑及有傳染病之馬匹軍用犬等，則送入病馬廠，尤以患有痲疥者爲最要，蓋病獸極能使部隊受累也。病馬廠，備有運馬車輛（有時採用汽車），以供接運馬匹之用。傳染病一經發現，須立時將病馬及有嫌疑之馬匹隔離，並努力遏止其蔓延。在部隊中療治患痲疥之馬匹，通常在禁止之例，傳染病之預防程度，因情況而定之。

師病馬廠治愈之馬匹，如未被明白拒絕發還者，得由所屬部隊領回使用。其不能發還者，須於連同馬匹送至病馬廠之簿冊，將其意旨詳細記入。

第九百六十條 各師以正規裝備之器材，設立病馬廠。此病馬廠務多備馬廐，其地位以接近鐵道爲佳，俾部隊容易到達。

飼養之員兵，如儘規定之人數尙不敷分配時，可由經理隊補充之。（見第七九九條）曾經設置病馬廠之房屋，應保留作爲後方病馬廠之用。

第九百六十一條 行軍時，病馬廠依師之特別命令，跟隨前進。特別命令中，應規定病馬及不能行動之馬匹集合地，俾此項馬匹，得由後方續至之病馬廠收容。

第九百六十二條 長時日行軍，令病馬廠跟隨前進，日費二十至二十五公里之行軍力，絕無意義，蓋病馬因此不能得充分之療治也。

師病馬廠，首先適宜接近作戰部隊後方，設立病馬集合地，其人員俟病馬後送至病馬廠

後，即以躍進方式繼續追隨作戰部隊，設立新馬集合地。此後病馬廠於第二日或第三日，利用火車（鮮有用徒步行軍者），追隨前進。如病馬集合地距離病馬廠太遠（因病馬廠停止於後方），則另設一病馬集合地。預期戰鬥時，則病馬前進至相當地點停止。騎兵師於戰鬥後，應派遣搜集馬匹斥候（每團派下十二名兵四名），以誘導失散及負傷之馬匹至病馬集合地。

第九百六十三條 病馬集合地及病馬廠之所在，應樹立道標，俾易尋覓。

第九百六十四條 師獸醫官，應保持病馬廠之運動性。凡有傳染病，及類似傳染病，及不能行動之馬匹，而認為非三四星期不能治愈者，概還送至軍病馬廠，軍犬亦然。

第九百六十五條 大戰鬥時，病馬廠得在師命令指導之下，將病馬集合地（以獸醫一員指揮）移至前方，並通告其位置於各部隊。關於牲畜屍體之除去，發送獸皮至野戰經理機關等措置，概由軍獸醫官掌理之。

第九百六十六條 軍部在軍獸醫隸屬之下，設有遊動物血液檢查所。軍獸醫得適宜配置此檢查所於軍病馬廠，并以命令規定其詳細業務之實施。

獸醫暨裝蹄材料等之追送

第九百六十七條 各部隊應將由所需定數之蹄鐵工具，及各馬應備之蹄鐵，蹄釘，螺絲柱，以及其他已經配就之藥品，與綑帶材料等而成之獸醫材料（獸醫行李及獸醫藥品箱

），隨時攜帶。

第九百六十八條 部隊獸醫用具，藥品及綑帶材料等之追送，由部隊獸醫官呈請師獸醫處辦理之。

師獸醫官，將部隊獸醫官之報告，及自身所需要之物品，轉報軍團獸醫官轉呈軍獸醫處。軍獸醫處，即以此項報告為根據，指令獸醫材料廠準備之，部隊如急迫需要少數獸醫材料時，可取於師獸醫預備品車。

第九百六十九條 獸醫材料廠，設於後方地域，以準備大部隊需用之獸醫追送品，但亦有一部或全部附屬衛生材料廠者。（見第九四六條）

蹄鐵工具，及裝蹄材料（蹄鐵，蹄鐵釘，螺絲柱）之補充，與補充軍械及軍用器材同。

第九節 馬匹 軍用犬 及通信鴿之補充

第九百七十條 馬匹補充，首賴師部馬廠。

補充馬匹，須呈請師部，馬匹損傷表，則隨時呈送師部。

第九百七十一條 部隊馬匹補充順序，由師長依車輛隊長之建議決定之。車輛隊長應時時明瞭馬廠之馬匹數目。馬廠馬匹，必適於服野戰軍勤務。

馬廠廠長，對領取馬匹人員，應準備所領數量，依其用途，提出若干馬匹施行檢查，并

儘量與以詳細之說明。

因勤務而需要特別良好之乘馬時，師部酌予以使用之特權。

第九百七十二條 師馬廠馬匹，不足之數，用軍團馬廠或軍馬廠補充之。軍團馬廠及軍馬廠之需要，則以購買，徵發，奪獲之馬匹，及軍病馬廠治愈之馬匹補充，或由內地追送之。

第九百七十三條 各馬廠廠長，必根據傳染病預防規則所載，嚴密注意，以免傳染病之侵入。該規則中（陸軍獸醫規則附則第二款）所列舉之病症，應完全認識，以便一旦獸醫缺乏，自己即有決定嫌疑馬匹之能力。師部及軍團之獸醫官，應不時巡視各馬廠，並檢驗馬匹之健康狀態。

各馬廠兵夫，及馬匹之定額，可以酌量增加之。

馬廠馬匹過多，師部可將馬匹選送軍馬廠。

第九百七十四條 凡購買，徵發，或奪獲馬匹之編入，見第九五八條。

第九百七十五條 軍用犬由師向軍部領取。軍部設有軍用犬隊，由此隊實施軍用犬之補充，並訓練軍用犬之指導員。該隊之犬，或取之於內地，或由部隊於作戰地區，或後方地區內徵發之。

第九百七十六條 師部及軍團司令部之通信鴿，不能由其鴿舍所飼養者補充時，可向軍部請求之。

第十節 動力原料

第九百七十七條 動力原料由內地以動力原料列車（油罐列車，及有頂蓋之貨車，裝載油，脂油，車輪帶、擦棉及電石），或由罐船（載油用）運送之。在鐵道終點，或其附近，應設立鐵道油罐所（以數個油罐車及有頂蓋之貨車組成，並視其所用汽車數目，配置相當人員）。將動力原料列車所積載之物品，及鐵道油罐所之物品，分配於所屬各部隊，乃軍部之任務。戰鬥沉寂時，可構築固定油罐所。

第九百七十八條 各汽車部隊，須以貨車特別積載二日份之動力原料輪帶等。

第九百七十九條 司令部暨部隊之單獨汽車所需動力原料輪帶等之補充，概由貨車從遊動油罐所運出，行駛各地實施之，惟祇能供司令部及部隊之單獨車輛，汽車部隊則不許支取，動力原料之存儲及分配，詳第十六章。

第九百八十七條 鐵道油罐所，或固定油罐所與汽車部隊，及遊動油罐所間之聯絡機關，為載有動力原料之汽車縱列，此項汽車縱列，依汽車隊分隊長之命令，周行於師或軍團範圍內各指定之分配所。汽車隊及遊動油罐所之動力原料車，在各分配所受領各項整桶動力原料，及新輪帶等。各汽車隊應將空桶及無用之件，還歸汽車縱列，俾隨時運回鐵道油罐所，充實或調換之。

第九百八十一條 凡油罐所皆懸掛「汽車動力原料」(用黑字書明)之黃牌或黃旗，並設燈號標示，且安置同色道標及路燈，以便易於尋覓。

第九百八十二條 工兵及通信隊之機械業務所需之動力原料，得就最近油罐所領取之。飛機隊有特殊之油罐段列(載有動力原料之載重汽車)裝載足供飛機及汽車二日用之動力原料，此段列由鐵道油罐所，固定油罐所，或分配所補充之。所供給多數飛機隊時，應其必要，設立特種飛機油罐所，或將整個動力原料列車及油罐船，撥供飛機應用。

第十一節 兵器及器材 追送 修理 蒐集

第九百八十三條 最高統帥部通常將內地及製造廠之兵器暨軍用品，集中於野戰兵器廠，而輸送於部隊。其修理及蒐集之業務，則屬於此項組織之內。

第九百八十四條 部隊急需之器械，多由內地完全配成。大規模之修理，由附於兵工廠之軍用機器廠及一般工廠擔任之，此等廠內，亦得將奪獲之兵器運回修理，再行使用。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最高統帥部須派遣軍械監理員，該員有權索取所屬各軍所藏儲之兵器及器材預備品表，並隨時施以檢驗，此項監理員，得經最高統帥部之旨，預將各軍所需必要數量，實行平均之。

第九百八十六條 各軍向最高統帥部領取所需兵器器材之預備品，以備補充部隊之損失

，此項預備品，概在野戰兵器廠，嗣後之繼續補充，則自取之於內地倉庫，野戰兵器廠須設立於直達內地之主要鐵道線旁，或其附近。

第九百八十七條 野戰兵器廠直屬於軍，其設備與業務之實施，以及經濟關係，最好委派專門人員駐於軍補給部，充專門顧問，其規模之大小及設備，須按戰況及供應各師之數量，與所備儲藏數最為標準。野戰兵器廠於特種兵器及器材零件，必應按已往經驗，時常多為儲備。

第九百八十八條 野戰兵器廠本身之組織，須分砲兵，通信，汽車，飛機等科，各科均隸屬於廠長之下，按照現有之地區，妥為分配，以實施其業務，不宜齊集於一狹窄區域。器械輸送之順利，以野戰兵器廠各科長，與軍補給部專門人員之間，一切技術上及輸送問題之業務進行一致，迅速處理為先決條件。

第九百八十九條 野戰兵器廠各科，以器材庫或器材廠，野戰工廠，及檢驗處（檢驗奪獲及尋得之器械）組織之，但因經濟關係，得將若干科之工廠及檢驗處合併之。各料自行規定，輸送，修理，蒐集，各業務之實施。

第九百九十條 部隊所需器材等之補充，向師部請求之，師部將此項請求呈請軍團司令部，轉呈軍司令部，在緊急場合，亦可僅呈軍司令部。軍司令部發給與否，須按其請求

之緩急是否適當，及其範圍如何決定之。

第九百九十一條 軍司令部（軍補給部長）按需要情況，以追送縱列或鐵路，運送器材至分配所，此分配所之所在地，須通告部隊，但在緊急之時，爲避免轉載手續計，補充之器材，可直接運達部隊，並按數量之多少，以貨車或載重汽車，或二輪汽車運送之，野戰兵器廠長應妥爲安排運輸車輛，俾各科補充品之運送，有同時實施之可能。

野戰兵器廠爲免物品補充遲滯計，必要時，可將兵器廠某一科所屬分廠（如飛機廠，通信器材，蹄鐵材料等），移至卸貨車站或更推進之，此移置之分廠，仍隸屬於野戰兵器廠。

第九百九十二條 在特殊狀況，野戰兵器廠得附以汽車縱列，以供各科移運儲藏品之用，惟須注意適當之交換。

第九百九十三條 各種軍需品之請求，關係重要，所請求物品，應遵照裝具規定，逐項列舉，並依供給區分，作成一覽表，但一次之請求書，不得臚列各種多數物品，因種類複雜，有誤迅速之工作，既多費手續，尤增檢驗之困難。

惟請求全部裝具，或裝具規定中之大部者，則屬例外，且其請求樣式須註明「裝具規定第某頁某號至某號……等」字樣。

設物品不能列之於裝具規定中之某一類者，可列入「雜物類」中申請之。

第九百九十四條 師部須監督各部隊，祇許請求規定裝具範圍內所缺之物品，軍部則審核之。

第九百九十五條 兵器及器材之過量儲藏，須禁止之，因過量儲藏，妨礙部隊活動，而發生浪費，且足使其他部隊在急迫需要時，不能適時得規定之補充，致器材發生大宗缺乏。

第九百九十六條 瓦斯防護器材之保管，與兵器及軍用器材同，野戰兵器庫及廠等，須特設一部，並配以專門人員，設立瓦斯防禦庫，且附設瓦斯防禦試驗處，以任防毒面具之簡單檢驗，及瓦斯防護庫器材之小修理。

化學試驗及大規模之修理，僅能在內地之瓦斯檢驗所施行。

第九百九十七條 野戰兵器廠附屬之野戰工廠，亦得同樣配置大規模之修理設備。

此野戰工廠之工作能力，繫於所有設備之建築材料與時間，以及其工人之熟練程度。

在野戰工廠之器材，於七十二小時內，不能修理者，須由野戰兵器廠轉運至內地製造廠修理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器材運至野戰兵器廠之野戰修械所，勢必促成器材長期之缺乏。為補償此項損失起見，軍司令部（軍補給部長）得按情況，使野戰兵器廠以汽車裝設遊動修械所，往各部隊從事修理。

此遊動修械所，備有修理兵器，及搬運器具與修理各種小損壞之能力，並儲藏相當零件。惟所修理器材。通常僅限於工作祇須二十四小時以內者。

第九百九十九條 遊動修械所不能修理之物件，由部隊迅速運至野戰兵器廠之野戰工廠。

第一千條 凡已由遊動修械所修妥之器材，不得要求補充。已發給野戰兵器廠所屬野戰工廠之器材，如爲輸送情況所許，得由野戰兵器廠補充之。

第一千零一條 爲修理小損壞起見，部隊應配置修理機件，或修理車等設備。凡火工長，槍工長，無線電工長，鞍工長，兵器軍士，以及器材軍士，皆應隨時實施正確之修理。若損壞品之不能以部隊修理機件修理者，須送至最近之野戰工廠。

第一千零二條 各級指揮官，雖在困難之境，亦應負責督飭所屬部隊，謹慎保存，愛護其兵器及材料，蓋兵器及材料之效力及射擊成績，全繫於保存愛護，兵器之射擊效力，全賴在射擊前與射擊中，及射擊後，按照規定之方法，確實調查，擦拭，並擦油以保存之。

部隊應施修理教育，俾於戰鬥中，遇兵器小有損壞，能立時認識，自行修理，否則小損壞即立時擴大，致不速使用。

訓練良好之部隊，其所有之兵器及器材，鮮有因缺乏愛護與不按規定修理，而蒙損失者。

第一千零三條 凡不能使用之器材等，及非有特別設備不能修理者，即由部隊及負責輸送兵器與軍用品之機關，經野戰兵器廠，運回內地，即一鐵片之微，影響於戰爭經濟者亦大。

第一千零四條 舉凡由奪獲，暨尋獲而得之戰鬥器材，其剩餘者，概分別交與彈藥給養等分配所，或令在戰場搜索之蒐集連搬運。

第一千零五條 輸送縱列及蒐集連，在情況可能之下，將業經交與分配所之各項器材，負責運至轉運所或鐵道終點，或送達于鐵道交叉點之集合處（見第八六四條），由軍補給部長酌量情形，規定此項器材運至最近野戰兵器廠或兵器庫之檢驗所。

第一千零六條 野戰兵器廠檢驗所，按照最高統帥部命令，將到達之器材施以檢驗，其一部可於野戰兵器廠修理之後，仍運回陣地。其大部則須分別運至各改造，修理，拭擦之專門機器廠工場，以及其他類似之局所。

第一千零七條 飛機隊器材之補充，取之於野戰兵器材（見第九八八條），軍屬飛機廠或前進飛機廠（見第九九一條）。在以上飛機廠中，由鐵廠運來之飛機，裝配完成，且由天空飛至各飛機部隊。飛機隊之飛機損壞時，除小修理外，應由陸地運至飛機廠修理之，飛機廠之設立，欲有大規模之技術設備，及廠庫修械所等之完全，則非有長時期之準備不可。其彈藥及動力原料之補充，與其他部隊補充原則同。

第一千零八條 飛機在各部隊區域內，因危急下降者，在飛機救助隊未到場以前，應由最近之陸軍監護。凡機中一切可以移動之重要儀器（照相機，指南針，軍械，地圖等）須特別注意護惜，勿使遺失。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附錄

一、戰鬪序列

戰鬥序列，以次之各種舉例說明之。

右上方所記數字，爲所屬之步兵營，騎兵連，砲兵連之總數，其砲兵連之有疑問者，則加書 l（輕）s（重）ff（高射砲）以區別之，

戰鬥序列之例

（甲）與（乙）爲近代陸軍之師及騎兵師，必有充分之材料，供其使用，乃可編成之者。
（丙）與（丁）爲現代德軍之師及騎兵師，其編成可用以演習或防護國境者。以上二例，前者適於最高限度之要求，後者適於最低限度之要求。二者之間，有變通而編成各種師之可能，圖上戰術，兵棋，參謀旅行等等指導豐富，則各種部隊混合之研究愈多。

二、陣地構築

各兵種應自行實施其工事，工兵僅用於特別重要構築物戰術及技術上之指導。工兵之使

用，爲密集之連或排，班之分割使用，則屬例外，其分配由工兵營長命令之。築城作業，用於開闢地及固守攻擊既得之地區，攻擊時出發陣地之設置，以少許之兵力，拒止優勢之敵，俾能以強大之兵力，用於其他地區，使攻擊指導容易。而於持久戰，及重要地點之固守，尤能發揮充分之價值。

攻擊中步兵重兵器進入陣地時，應修改其射擊陣內，俾發揚我之火力，滅殺敵之火力，散兵因敵之頑強抵抗，必須立刻停止前進時，或等待本軍砲兵火力奏效時，均有立時實施工事之必要。

攻擊前進部隊未竟之工事，遺留於後方部隊，後方部隊，應繼續構築。由攻擊轉爲防禦時，應立時強固其陣地，且迅速確立構築物計劃。

陣地之重大要求，爲砲兵得有自由而廣大之觀測，各砲兵連之展開，得在陣地內部與後方有適當之縱深與運動之自由，地形上有推進陣地與由前線撤退便利之必要，步兵應擔任砲兵之掩護，故應將其推進於前方。務避蝟集於一地。機關槍乃全陣地之骨幹，爲避敵人觀測，戰術上如可能時，即置於後方斜面上。步兵之前方有障礙物與機關槍良好之側防，可取近距離之射界。如兩者均缺，則射界務取中距離。構築之陣地，必施以偽裝，各構築物務與地形適合。突出部，十字路，小森林，叢林，獨立房屋，均宜避之。機關槍巢，最好置於植物（五穀，金雀花）繁茂平地中央廣闊之處。防禦線或置於村落森

林之前線，或通過其中央。

時間餘裕與情況可能時，務從敵方偵察地形。

陣地構築，先從機關槍班步槍班之橫廣及縱深施行。機關槍陣地，則按計畫之方式逐漸修改。各級部隊之連絡，應確實設置規定之。應乎必要，須設置交通壕。但須在縱深地帶中不相衝突。各種開始構築之構築物均應先施偽裝，構築材料，以偽裝及障礙器具爲首要。障礙物之設置。首從係跡之全部着手，次及於障礙柵之全部，最後蔓延全陣地。以誘導攻者於有效機關槍火而殲滅之。

本工作業手，立時就掩蔽部開始構築之位置，從敵方取適當之距離，最先構築多數而掩蔽良好之掩蔽部。但構築者應多爲小掩蔽部，逐漸至指揮所近傍之設備。以餘暇深掘壕溝，然不得因此損失防禦力。如此漸次以堅固材料增強其陣地。

觀測所宜在一地點之中央，不宜置於陣地內部，且不許聚集於一地，或接近容易發現之地點，在地穴，掩蔽部入口，或掩蔽部遮蓋之破裂處觀測，是爲適當之選擇。

單獨工事：

散兵單人伏射跪射或立射之散兵孔。

單獨機關槍班或散兵班之巢，彈痕亦屬之。聯絡各巢之電光形，鋸齒形，及蛇行形之交通壕，應適合情況掘深。以支柱，板，厚板，制式板框築成之掩蔽部。

以樑，厚板，制式板樞築成，對破片安全之掩蔽部。

以制式板樞，混凝土築成，對射擊安全之掩蔽部。

壕溝之修築，以簡單掩護機關槍手爲先，次及於彈藥，最後始及于迫擊砲。宜用不規則之間隔，並不用同一之定式。

火砲陣地之構築，與迫擊砲同，轍跡宜消滅之。

障礙物由機關槍之側防，得防禦敵之奇襲，且得增高其抵抗力，天然障礙物（淤泥地，水流，荆棘籬，籬笆）應利用之，並須增加其障礙力，障礙物夜間應長久監視，且施以遮蔽，以免陣地暴露。係蹄與鐵絲網，需用材料既少，且不易觸敵目，鐵絲網須成多行，向後斜交排列，或編成電光形，鋸齒形，而排列於正面。

對裝甲戰車之抵禦，須寬三公尺，而崖岸急峻之壕溝，至少須寬三公尺，深二公尺之水流，淤泥地，阻絕之道路。在特別危險而不能抵禦之位置，則埋設地雷，但須十分謹慎設置之。

在敵火射界外，施行工事，起初即設置偽裝。且在偽裝之下，繼續作業。最先設置最前線射擊陣地，尤要者爲機關槍，次及於士兵與機關槍手之地下室與掩蔽部，突擊班及指揮所，最後始設置障礙物暨交通。

以偽工事及假裝欺騙敵人，應以前進陣地或偽陣地，使陣地認識困難，引誘攻者過早展

開，而使進入於錯誤之方向。

作業需要之時間作業力及構築材料

作業能率，視部隊狀態，時間繼續，夜間作業，天氣，土質，現有之構築材料，器具，及敵火之關係而各有影響。以下數目，僅示其一般者，器具及構築材料之徵集與搬運，作業人員之分配，休息，（通常四小時至六小時後有休息之必要）不在此數顧慮之列。

作業能率

甲、一人在一小時內之作業能率（掘土量）

短時間作業

巨數時間之作業

土質

一・〇立方公尺

〇・七立方公尺

軟土

〇・七五立方公尺

〇・四五立方公尺

尋常土

〇・四立方公尺

〇・二立方公尺

硬土

乙、一人可完成之作業（尋常土之土工作業）

單人臥射散兵孔

半小時以內

單人跪射散兵孔

三刻鐘以內

單人立射散兵孔

一小時半以內

長一公尺立射散兵壕

二至二小時半以內

附 錄

一七八

長一公尺匍匐交通壕 半小時以內

長一公尺交通壕 二小時半以內

攜有重機關槍三人之掩蔽部（能抗破片者） 六小時以內

以制式板框構築二人用之地下窰室 十小時至十一小時

障礙樁十根 一小時以內

四人可完成之作業 一百平方公尺係蹄 一小時以內

四十五人可完成之作業 長一百公尺之鐵絲網 半小時以內

五十人至八十人可完成之作業

一萬平方公尺森林之伐木（斧六分之五 鋸六分之一） 十小時以內

大柵樹林

經過尋常樹木之森林寬三公尺長一公里之道路 四小時以內

行駛雙馬車輛之良好道路，每小時四公里，最大限一日二十四公里，車輛之載重七百五十公斤。（參看丁節）

丙、構築需要之材料：

三、汽車運行規則

甲、交通規則及車輛運行規則摘要。

一、軍用汽車，適用汽車交通法令內自動交通實施細則，及軍用汽車勤務諸規定。

二、國防軍各汽車，往來於公共道路或城鎮，應得所屬師管區司令部或海軍司令部之許可，并攜帶所發給之車證。

三、國防軍隊汽車之駕駛，必須持有軍用駕駛者之證書，且其證書必適合於車輛之等級。執此證書者，只限軍隊隸屬之汽車駕駛者，如軍用汽車教官及汽車專門人員之工作練習等，以及備有汽車部隊之軍官及技術人員，同此規定。

四、軍用汽車駕駛者，實行職務時，應攜帶如左之證據：

（甲）軍用汽車駕駛者證書。

（乙）汽車開行許可證。

（丙）開行命令。

(丁)開車手簿。

汽車駕駛者證書及汽車開行許可證，應呈示於警察檢查機關。

五、汽車每次開始終了，應由資深長官或職員，在開車命令，及開車手簿中，證明所賦予之任務，且填寫其開行之結果，署名負責、交駕駛者證明之。

六、駕駛者在開車前及開車時，禁止飲酒。

七、對於法律及警察諸規定之注意，駕駛者應單獨負責。發命令之長官，如所發命令違反法律及警察諸規定，應負最普通刑事之責任。

關於汽車開行之命令及要求，務於開車前可能的指示駕駛者。在汽車開行時，應避免予駕駛者以長篇之命令，並禁止與之談話。

八、在開車前應指示道路於駕駛者，車在開行中之口號，須早為給予，便能熟練駕駛動作。

九、汽車之積載，不得超過預定之最高積載量。

十、肇禍與損失，不能證明車所有者及駕駛者為無罪時，則陸軍行政部應逮捕之。

凡肇禍與損害時，如有必要，應立即停止，講求各種可能的補救。汽車駕駛者於肇禍後，若意圖逃免其責任，隱匿其車號及姓名時，應受處罰，且為將來之處置計，應於肇禍地，及場所，首先搜集必要之證據，(證人姓名及言辭，調製肇禍地點草

圖)於駕駛職務終了之後，將此不意事件，報告所管機關。
應負責任應賠償義務，暫行保留。

乙、汽車輸送軍隊注意事項

(一)命令關係

一、汽車輸送軍隊之命令，由軍隊指揮官制定之。

搭載之部隊及汽車隊之命令，應含如左之事項：

輸送部隊之番號及其區分，並指定所輸送之兵力。

使用之汽車部隊與本部之番號及其區分。

汽車縱列出發及集合地點。

積載地點。

積載時間。

汽車縱列及部隊行進之道路。

本縱列及隣近縱列行軍之道路。

休息之時間及地點。

不意與敵衝突時處置之訓示。

目的地。

在目的地之處置。

汽車部隊到達目的地後之停止。

防空與偽裝。

馬匹梯隊之處置。

二、凡汽車隊，務在可能範圍內積載整個建制之部隊，分割汽車縱列，務與分割部隊建制同樣避免。

三、各汽車縱列務編成一隊，其隊長以資深軍官任之。

四、隊長對積載，行軍，卸下之警戒，偽裝與防空，軍紀之維持，積載部隊適當之區分，指定各車資深車長，裝載及卸下之迅速，與沉着，以及注意各縱列長所下技術上之命令等，皆應負責，且規定各行軍縱列間之距離。

五、汽車縱列長所負責任，為汽車行軍技術實施。汽車裝載與卸下之配置，已經積載各縱列行進安全之研究，與隊長一同行進之規定，各汽車行進間之距離行軍速度，休息及行進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二) 汽車之準備

六、載重汽車應有如左之裝備：

甲、以攜帶之厚木板六塊，為士兵臨時坐位。

乙、爲積載砲及運搬器具，應備有長三公尺四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之U形積載鐵二塊，每縱列捲上機一個，並備有捆縛鐵絲，積載用滑車及釘。

丙、爲積載馬匹，應使用乙項所述之U形鐵，甲項所述之厚木板，構成臨時斜坡。

七、三噸之載重汽車，如上準備，可積載如左之數量。乘坐士兵二十五人或站立三十五人，（但限於近距離）附帶其他器具時，則須適宜減少之。或馬二匹，對行進方向站立，管理馬匹之人員二名，重機關槍三挺，（無手車）隨行射手。

砲一尊或彈藥車一輛，輕迫擊砲二尊，或中迫擊砲一尊。（附有前車砲手及前車彈藥）

攜有三日至四日份給養之野戰廚房一，或輜重車一輛。

（三）積載

八、積載多於廣闊堅硬之大道，對空中偵察掩蔽之下行之，鮮有在堅硬廣闊之場地實施者。

汽車縱列，爲積載計，各車須取車長三倍之距離，（在積載場成橫隊時，各車取三步之間隔）以冷卻器向行軍方向停止。

各行軍部隊與建制部隊之出發地及積載場，應互相隔離，且不得在斜坡之內或其前方，以避免擁擠與秩序之混亂，倘各部隊互相隔離不可能時，則集合與積載，應依

時間梯次行之，在困難之地形（山地），與特別之村鎮及夜間，其前進道路及積載場，務謹慎偵察。所輸送之部隊，爲廣大地域宿營，編爲混合宿營，且分置於良好之道路網，可使積載及載運容易。

九、各部隊應派先遣班（軍官一人，士兵一人至二人）於汽車出發地或積載場，接收汽車縱列。

十、汽車縱列既分配於部隊，準備分別積載後，由先遣班規定最靜肅與最整齊之秩序，軍隊僅攜帶用以輸送彈藥與器具必要之馬匹及車。

十一、汽車搭載物（馬匹車輛）在先遣班指揮之下，靜肅移動於搭載汽車之後。指定之汽車，以連續號數明示之，士兵卸行李戴便軍帽，準備登車，火器（除手槍外）通常退出子彈，天氣不良，以外套掩蓋之。

汽車機關之關閉，爲駕駛者之責任，軍隊之搭乘與下車，則從縱列隊長之命令。

十二、車輛（砲等）裝置之駐退（制轉）機，務確實拉緊制止之，搭乘之士兵，其排列預防車輛（砲）不意滑走之危險。

繫駕車輛附載於汽車時，每小時速度須減至八千公尺以下，故在緊急之時，則不適當，在不能不用之特殊場合，務於可能範圍內，將車輛以索緊緊繫於汽車，但連繫不適當，則生磨擦。

十三、汽車上可載裝鞍之馬匹二頭。

裝載馬匹之前，應檢查車內有無露出之釘及鐵部，搭載之斜坡上，鋪以稻草及土，沉靜之馬，儘先搭載，每馬隨管理者一人，積載完畢，即將尾筒壁關閉。

十四、士兵登車由資深車長命令之，其搭載之次序，爲單數兵，行李，器具，（彈藥，自行車等）武器雙數兵，所有積載，不許突出於尾筒壁之外，掩蓋敞開，積載時不許談話。

十五、單獨汽車，禁止因軍隊之特別目的，（如取宿營行李）開出縱列之外。宿營於主要道路以外之小部隊，以徒步行軍行經軍道路至積載場。

十六、隊長及汽車縱列長，多同坐於同一之坐人汽車內。汽車縱列車輛，必須全部積載完畢，方可出發。

（四）行軍間之動作

十七、自汽車縱列開始進行後，適用本書第二百〇八條之規定。資深之乘員，對於車中乘坐者之肅靜，及保持軍人態度與夫汽車在行進中，對於汽車人員技術上處置之注意，應負責任。

十八、上下車只限於汽車停止時，且須以隊長之命令或記號許可行之，行進中跳上與跳下，攀登於行駛之車輛，及向車外拋擲物件，皆應禁止。

十九、途中有一車輛發生障礙而騷動時，不特妨礙行軍車輛之全部，致違輸送之目的，隊長對於發生障礙車輛之積載物，是否移載於其他車輛，或是否從緩追送，應由所屬縱列長之同意決定之。

二十、汽車積載之規定，亦適用於卸下，卸下部隊，應儘其可能，立時離去汽車，且恢復鎮靜，卸下場應立時讓空，俾續到之縱隊進入。

四、通信法(步兵飛機亦可適用)

甲、步兵信號表附註。(亦適用於其他徒步戰鬥部隊)
以下信號仍照原文，俟訓練總監部頒定後，再行改訂。

abn 地區

alo 準備終了

afh 缺乏連絡

avn 連絡

afa 要求砲兵射擊

ahg 請求手榴彈

bim 請求步兵彈藥

- biv 請求步兵增援
- bmm 請求機關槍彈藥
- bmv 請求增加機關槍
- bug 請求支援
- bvp 請求給養
- bvz 請求綑帶材料
- cgi 友軍步兵
- chr 閉鎖突入點
- tba 準備敵人攻擊（敵散兵壕充滿）
- tga 敵人攻擊開始
- faa 擊退敵人之攻擊
- fis 敵軍突入我陣地
- fle 敵軍突入我左翼
- fre 敵軍突入我右翼
- fgz 敵軍退却
- fv 延伸火力

附 錄

附 錄

fs	縮短射程
fn	調整火力
ffi	敵軍飛機
fig	飛機
fas	瓦斯攻擊
fis	逆襲實行中
fsu	逆襲成功
eng	逆襲不成功
eff	此地無敵人
hlt	停止
inm	步兵行軍縱列
lov	步兵在集合中
j	是
kab	戰車在準備中
kah	戰車接近
kmt	未

ine	到達線上
ll	左
inseh	行進
mgm	機關槍集
mwl	迫擊砲
n	不是
nih	無新狀況
fl	北方
ow	東方
pa	方格
fl	右
sd	封鎖射擊(註)
spn	本線近封鎖射擊
spv	濃密封鎖射擊
sl	南方
sz	請求視號通信

附錄

附 錄

Vf 殲滅射擊(註)

Viv 前線失守

Vgh 前進

W] 西方

WGV 我們前進

Whl 我們保守此線

Wso 我們包圍

(註) 僅在對於此種射擊，未規定特殊符號時用之。

視	號
个	敵 對 方
丨	
□	敵人準備攻擊
A	敵人進攻
Y	擊退敵之攻擊
一	我們守此線
丁	敵軍突入我右翼
┐	敵軍突入我左翼
└	敵軍突入我陣地 (至我軍中央)
川	前線失守
□	我們包圍
□	需要支援
印	需要彈藥
个	我們前進 (攻擊成功)
十	報告投擲所

乙、砲兵信號表

a. 射擊指示

zm	目標中央
zl	目標左方
zl	目標右方
lv	偏左
lv	偏右
dh	後方
do	前方
wb	太後
wo	太前
kh	稍後
ko	稍前
zm	目標高(就縱長言良好)
iz	在目標內
tr	命中

就方向而言

四百公尺以外

五十公尺以內

附 錄

rr 疑(不明)

nb 未觀測

b. 射擊動作

s 請求射擊

sf 受射擊否

sa 發射

hg 未受射擊

la 慢放

lb 快放

az 著發信管

bz 曳火信管(註)以上砲兵飛機亦適用之

翼

gt 一班

gr 從左發射一次

tf 從右發射一次

wi 効力射擊

hz 新目標

z 那個目標

bf 連準備射擊完了

hm 連準備射擊未完了

wb 使用何砲兵連

ng 射擊一般之狀況

bu 無從觀測

iv 延伸射擊

tz 縮短射擊

av 封鎖射擊(附註一)

vf 射擊(附註一)

(附註一) 僅在對於此種射擊，未規定特別符號時用之。

c. 目標指示

shn 地區

alt 砲兵

atf 砲兵射擊

附 錄

附 錄

一九四

atw	砲兵沉默
bat	砲兵連
hbn	砲兵連巢
maw	各兵種連合之行軍縱隊
inn	在行軍縱隊中之步兵
inv	在集合中之步兵
kwk	汽車縱列
mgn	機關槍巢
mwr	迫擊砲
kab	準備中之戰車
kan	戰車接近
sbg	停及數列車之停車場
ebv	鐵道列車往來
fba	敵人準備攻擊（敵散兵壕充滿）
fgd	敵人攻擊

d. 字形符號

ed	鐵道堤
ei	鐵道橋樑
en	散兵壕
ho	高地
hl	丘阜
hw	凹道
kt	寺塔
kl	運河
or	住民地
pt	地點
str	道路
stk	十字路
zup	支撐點
wld	森林
wbmn	風車
rhd	緣端
aug	出口

村落，城市，森林。

附 錄

附 錄

◎一般簡略符號

bkf	戰鬥
uhn	受射擊
dun	蒸氣
wlk	雲
ffa	敵彈落在……………
fli	敵軍飛機
i	是
n	否
nl	北方
sl	南方
wl	西方
ow	東方
pa	方格地圖
sz	請求視號通信

五、交通條例

附錄

視	號
十 報告投擲所	I 1
II 砲兵連準備射擊	II 2
卅 砲兵連未準備射擊	III 3
入 砲兵連着手要求變換目標或選新目標	IV 4
I 發射完畢	△ 5
W 效力射擊	VI 6
H 砲兵連從新施行各砲射擊	Ⅹ 7
V 瞭解	Ⅹ 8
∇ 不瞭解(再行報告)	Ⅹ 9
▽ 是	□ 0
T 否	
一 射擊終了	
乙 目標(用鄰近指近)番號	

一、軍用列車之說明

軍用列車之長

子、全列車長五百公尺。

丑、半列車長二百五十公尺。

每列車車輛數目最高限度。

全列車一百一十輛，車五十五輛

半列車五十六輛，車二十八輛

連貨車

一、車搭載量之平均計算

軍官或文官二十四人。

士兵四十人。

馬六匹，馬夫三名，或高大負重之馬匹與馬夫二名。

車一輛至三輛。

有蓋貨車之搭載力，因車之大小，而有十噸十二噸半十五噸或二十噸之不等。爲節省車輛，積載部分外之利用，在所禁止。

軍用全列車之總噸數，（除機關車及炭水車）爲六百五十噸，軍用半列車，爲三百二十五噸，通常適當之搭載量爲三百噸至一百五十噸。

二、輸送軍隊應注意之規則

甲、一般之規定

一、鐵道勤務之實施，禁止干涉。

雖運輸事務與規定者不一致時，亦應由鐵道人員之鐵道勤務命令與車站司令部之命令處理之。

列車運行時發生故障，不必援助，施行救濟，爲鐵道人員之職責。

二、運輸司令官對於運輸之風紀及秩序，負維持之責，司令官之位置，應在運輸線之中央，俾任何時間及夜間易於尋覓，右手臂佩帶蓋有所屬部隊或機關印信之符號。

三、運輸司令官應明瞭運輸所供給養之人數，及部隊所報告人數之變更。

四、運輸司令官關於運輸補充，應有筆記證明書，規定實施何部隊及何兵團之士兵補充。

五、在混合輸送時，由資深軍官（軍士）任各種輸送事務，但關於兵力目的地，給養，由部隊指揮官給予之權限處理之。

六、車站司令官及鐵道職員，對於輸送有關係者之請求，應接受之。車站司令官爲保持其職權，有在車站妨礙運輸事務者，得逮捕之。

七、鐵道職員有困難須伸訴時，即呈訴於車站司令官或自己直屬之長官，運輸指揮官

對於此等事件，應先從鐵道警察之處理。
乙、準備

八、從事運輸人員應確實明瞭其職務，凡運輸上一定之區分，詳細之訓示，固須明晰，且有演習裝卸之必要。

積載時間，無論如何，不得踰越，（運輸指揮官負責）且儘其可能縮短之，竭力運用迅速裝卸之最高能力。

（註）最高裝卸能力之發揚方法，為適當之競爭，徒步軍隊在不連繫車輛內運動之演習，尤為重要。

九、應先規定事項：

運輸指揮官之代理者。

值日軍官，（軍士）

運輸指揮官所在地附近，配置哨兵一名。

分派軍士及有能力之上等兵充車長或隊長。

馬匹，車輛，行李之搭載班，分配於軍官（軍士）指揮之下。

十、運輸實行前，須授士兵以各種注意。

a 肅靜，車輛運行時適當之態度，絕對服從鐵道職員之指示。

b 乘車及下車，僅由運輸指揮官之命令（視號）行之，有危險時，僅得在運輸指揮官指定之處乘下。

c 禁止事項：

列車開行時，禁止離開車室，頭，手，或足，不得伸出窗外或門外。

旁門不得洞開。

勿往車外拋棄什物。

勿在踏台上繞行。

貨車門開之處，不得坐立，平台上，緩衝器上，制動機上，及車頂上，一律禁止坐臥。

禁止在裝載穀草，馬草，或燃材內點火吸煙及煙火燃燒物件。

禁止利用車燈點火。

d 注意火星飛散及火柴盒。

e 於車之外側，以樹枝及同等物料施行裝飾，為危險之事，因能遮蔽車之行駛信號，且能損壞電線等物故也，且不可作為標識。

f 在意外危險發生時，（火災軸折，車輛分離，出軌等）或俘虜脫逃時，應喚起車務人員及段務人員之注意，制動機及非常視號，則搖動旗帆，手帕，軍帽，或呼

叫，或以號筒連續發短音三次，或以空包，或以實彈，向遠距離一再發射，（將槍微微伸出車外，槍口向上。）

g 戰時之注意。

此時因間諜之危險；謹慎談話，且避免應對。

應行禁止事項如下：

勿在明信片及信件上，書寫由何處來及往何處去等字樣，有姓名住址之郵件便條等，勿隨意拋棄，在輸送中之軍隊，當停止時，若無特別之交通命令許可時。勿與地方人接近。

所有郵件應交於車站司令部轉送車站郵政信箱。規定使用預備給養，僅限於困難場合，（定量給養缺乏時，給養車輛行進遲滯時及其他同等狀況）。

丙、積載

十一、先遣隊之組織，軍官一員。且每連派遣軍士一員，士兵一名至二名，其他各機關亦同。

此先遣隊與車站司令部或站長連絡，務盡其可能於出發之前一日，將積載位置及積載開始時間共同協定。

偵察出發路，準備位置，積卸場，各種積卸場均須利用之。

如車站積載場無特別防空設備，應偵察防空哨兵與防空機關槍及火炮之位置。
列車接收。

列車區分。一列車搭載多數部隊，宜各自集結，且按番號積載之。其次序以粉筆書於踏板。不得書於門上，且不書部隊區分。（防有間諜之危險）輸送指揮官所乘之車，則用紙條或紙板，書明輸送指揮官，粘貼於窗內之兩側。

爲積載用預先準備之器具及木料，U字形鐵，釘，危險照明器等，由車站領取。
規定積載次序。

關閉候車室

軍隊等候於車站以外。

十二、部隊到着，在車站外指定之位置，施行給養與飲水。

不得蝟集於一地，（防敵飛機之危險）指揮官先行於斜坡（乘車台）之前。

十三、散碎器具之積載。

指揮者：軍官或軍士一員，附以積載班。

積載班在登車之前，通常在特殊之位置施行積載。

十四、車輛積載。

指揮官：軍官或材料軍士一員，附以搭載班。

積載之空隙，務充分利用之。

車輛務繫駕經斜坡而上，但不可妨礙同時之積載，車輛卸駕之後，馬匹從斜坡降下，車輛既置貨車之上，取出轅木，而以操縱鍊緊縛車輛。爲防車移動起見，以木楔三個阻止之，且以鐵絲或繩索繫於火車之上，其鐵絲與繩索，由軍隊預備。

側壁板及車台，可置於火車之上。

乾草及藁草，宜預防有火星飛散。

在平滑之斜坡與積載坂路上，可用穀草灰或沙散佈之。

車輛在運行時，如有必要，可派遣監視員。

十五、汽車之積載，從正面斜坡施行，則迅速且確實，載重汽車及重汽車，由側方斜坡後退積載。前後軸裝以滑車，由正面斜坡上推進。於車之中央塞以木楔，並以繩索繫之。緊繫手制動機，特別重大車輛，則置於長大之厚板上，禁止利用火車之輪輓及板壁。

爲防止火星飛散，宜將車輛遮蓋，幷於火車上準備滿桶之水及消火器，積載運轉燃料車輛，務儘其可能，與機關車遠隔，且不與積載士兵車輛接近，車頭變換時，務注意於此，此等車輛，於停車時。尤須特別注意。

十六、馬匹之積載，指揮者爲軍官一員，或糧秣管理員一員，附以搭載班。

高大負重之馬，每車積載四匹，輕便之馬，每車六匹，其馬之小者，按車之大小，每車六匹至八匹。每馬二匹，隨馬夫一名。檢查鐵道車內之釘，關閉對方車門。前木及提燈，置於關閉車門之前。搭載木板，固定於敞開之車門。積載時應極肅靜，不得喧囂，只以命令行之，且歸一人之指揮。

馬匹搭載應裝以鞍轡及裝具，直接誘導，低其頭，且溫語以使其沉靜。

先將沉靜之馬，引至彼側壁，次引導其他之馬至此側壁，再以一馬置於中央。離於引導之馬，此際應顧慮之。或以馬尾織成之布，覆其眼，牽轉數次而引導之。二人押其飛節，且推進之，舉動不得粗暴。懸掛前木，繫馬於其上，先依命令卸其鞍具，裝具飼料，僅置於車之中央，前木及護板，懸於敞開車門之前，提燈懸於車蓋，不得吸煙。

積載中及列車開行中，除廐舍衛兵外，至少須有一人在車內，有傳染病嫌疑之馬，置於特別車輛內，且將車輛標識之。

十七、軍隊之乘車，軍士與兵卒，乘坐二三等客車，或有裝備之貨車，軍官乘坐一二等客車，車輛之最大積載量，按鐵道部所標定者為準，乘車前，卸下背囊武器，謹慎安置，號兵則分配於全列車。

十八、攜行器具之卸除，由路線委員決定，務儘其可能，謹慎置以無蓋貨車上，嗣後

至輸送指揮官所指定之車站領取。

十九、軍用乘車證，由車票管理員發給。

二十、事先無準備之乘車，臨時發生之輸送，軍隊應利用現有定間之輸送材料及短少之時間實施之，偵察尤爲特別重要，搭載之空隙，不惜超過其規定之容量而利用之，馬匹則橫載於有圍板之無蓋貨車或有蓋貨車內，其密度以不致互相蹴踢爲度。

丁、列車開行

二一、在開車前，如開車表及給養地點尙未確定時，則輸送指揮官於中途可向車站司令官或站長請求必要之指示。

二二、輸送指揮官不得任意變更預定輸送之道路，及擅自命令列車停止或開行。

二三、普通之下車，惟在車站，有至小限度十分鐘之停滯者，且僅能由車站司令官及站長之同意行之，基於車站司令官或站長之要求，得設置步哨，禁止其他旅客通行。

二四、在給養車站前最後之地點，應將食品領受事務布置完畢。

在給養車站，應立時與車站司令官或站長連絡，以便分配給養於輸送部隊，規定給養領受及給養實施之監視。

用飲料時，可用馬匹給養之水桶吸水。

二五、送在中途停止時，則站長車站司令官或路線司令官，應斟酌嗣後輸送之處置。

二六、關於緊急公務之傳達，將使用鐵道之電報線，電話線口頭傳達之。

二七、在目的地前最後之地點，應命令人員，馬匹，準備完畢，在夜間應適時喚醒。

戊、下車

二八、在下車之車站，軍官應立時偵察下車狀況及出發道路，且與車站取相當連絡。

二九、下車動作，應極迅速，且迅速讓出車站與進入路，所有向鐵道管理局借用之器具，應按領具所載者交還車站，臨時事件，以公文確定之，所持軍用乘車證，應取出驗明。

三十、無準備之下車，在下車不利之車站下車，應充分利用攜帶器具，如有緊急命令，於無車站之路段下車，多以駛回甫經過去之車站實行下車為適當。關於此項決定，由輸送指揮官取得列車長同意行之。

在無車站之路段下車，僅士兵在此情況之下，不用斜坡，施行下車，其餘應俟列車開回將過之車站行之。

在無車站之路段下車，其適當之位置，由運輸司令官與列車長協議決定之。其下車位置之決定，悉以戰術狀況為基礎。其位置以選於路盤與地面等高之處為適當。

。下車之道路，須與鐵道平行，或成十字形，若高出之堤，深陷之地隙橋樑，傾斜急峻。及低窪電話線之地點，皆不適用。

重載重汽車，僅可用急造斜坡卸下，但須費長時間。

車輛與轉砲之卸下，如在缺乏堅固斜坡或搭載器具之處，可在厚板，角材，軌條，枕木之上，以繩索繫下，馬匹則令其跳下。

己、運輸警戒

三一、輸送指揮官適應情況之要求，在積載時，列車開行時，下車時及下車後之各部署，以軍隊能立即參加戰鬥爲要。

三二、對敵飛機之機關槍，應在列車上準備射擊，車內不得點燃燈火。

三三、列車開行之守衛，按情況之必要，以少數機關槍置於列車首尾及中央之無蓋貨車（以沙袋掩護）或有蓋貨車上。（置於敞開之門內，）

守衛兵與輸送指揮官，以電話切實聯絡，在守衛時運輸司令官之近傍，置號兵一名，命令受領者一人，並置發光手槍與照明彈。

軍隊應時時準備戰鬥，軍官應分配於全列車上，軍士則歸本班，且置緊急準備之衝鋒部隊。

將攜帶之砲以一尊至二尊準備能向各方面射擊。

先徵求站長或列車長之同意，以軍官一員乘坐於機關車上，以電話與輸送指揮官聯絡。

三四、列車停止中之警戒，以貨車頂蓋上之機關槍任之，最為適宜。在未經驗定之地點停止，尤以在無車站之路段，應確查其原因。及時間。長時間，夜間，及在蔭蔽地之停止，應派出警戒部隊。且應預行顧慮，俾能確實召回彼等。

三五、橋樑之前端，道路之通過點，隧道等，不能通視之地點及車站附近，戰術上不利之地點，須特加注意，按情況預令停車，並由突擊班實施偵察。

三六、列車中途被敵襲擊，宜立時躍出車外，對敵攻擊，或前進後退避免戰鬥，在車內或沿列車施行防禦，多徒遭損害而無效果。

三七、下車時按狀況之必要，先在車站以外停止，並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車站附近，在此部隊掩護之下，偵察狀況，準備戰鬥。

無論如何，部隊開始下車前，應立時佔領能控制周圍地帶，車站，建築物及下車場之要地，如附近地形不利，應立即佔領前方地帶。

不論如何場合，不可事先毫無準備，進入車站及下車。

三八、下車後，如後方尚有多數列車到着，則所有警戒，於下車完了後，仍應留置於車站。

三九、情況緊急，僅使戰鬥部隊不攜帶行李，先行下車，列車則載運行李，在增加警戒掩護之下，進至有利之地點卸下。

四十、下車即加入戰鬥時，多立即施行攻擊，鮮有在車內或沿車施行防禦者，非戰鬥之部分，（馬匹車輛等）及其他不能下車者，務于可能範圍內，避免敵之火力。

乙、水路

一、需用之輸送材料

船舶對於軍隊輸送之搭載力，視船舶之大小及構造種類而異，專為輸送人員，則用適當之旅客汽船，其搭載力為公家所固定，此種汽船之甲板上，多有迅速臨時設備搭載少數馬匹及輕便車輛之位置，以貨船輸送人員，應視其有無中層甲板，而為特別之設備，長途輸送，為在船中夜宿，多為特別之設備，（小船室，吊鋪）為運送馬匹及其他牲畜，在通常多為特別之設備，長期航海，尤為重要，天氣良好及短距離之航行，於甲板上為少數牲畜臨時設備，（多數牲畜則為之隔斷），且盡其所能，使牲畜頭對船之內部，如非木制甲板，則墊以木板及蘆草。

車輛通常置於甲板上而固定之。

船舶航行，分為短期航行，（最多兩日夜）普通航行，（十日夜以內）長期航行（十日夜以上）。

船舶各種情形，常不合輸送材料需要之適當數目。其小者，能供軍隊利用之部分甚少，即大船舶可供軍隊利用之部分，按其總搭載力計之，亦較少也。

計算輸送材料之需要，以五千註冊總噸數之海洋輸送汽船為基礎，其結果所得標準如左表。

子、大部隊（一師以上）

師 一人需要

短期航行 七註冊總噸數

普通航行 九註冊總噸數

長期航行 十二註冊總噸數

騎兵師 一人需要

短期航行 九註冊總噸數

普通航行 十一註冊總噸數

長期航行 十四註冊總噸數

丑、小部隊

短期航行 一人需要 二、五註冊總噸數

一馬需要 七、五註冊總噸數

附 錄

附 錄

二二二

普有航行

一人需要 四、〇註冊總噸數

一馬需要 七、五註冊總噸數

長期航行

一人需要 五、〇註冊總噸數

一馬需要 七、五註冊總噸數

內地航行之輸送，得充分利用船舶之搭載能力。（能載噸數）
二、搭載時間

五千註冊總噸數之中等海船，搭載與起岸，約需十二小時，大者則須增加，小者則可減少。

三、航行速度

子、內河航行

丑、海洋航行 每小時十三公里及十三公里以上。

附 錄

力 種 類	每小時所行公里	增加航行速度 每日所行公里 十至十二小時 (工作時間)
以人力牽曳	1—1,6	8—15
以獸力牽曳 (馬牛)	1,4—2,5	14—30
以鏈牽曳或 以旋轉動力	4—3	30—40
挽引船舶航行 (蒸汽)	4—5	40—50
電力牽曳	4—5	40—50
自動力牽力(蒸汽)	4—5	40—50
電氣燃燒發動機		
運河與河內之旅客 汽船及載貨汽船	7—11	70—20

丙、鐵道陸路與水路之遮斷及破壞。

破壞與遮斷需要之爆破及發火材料，視破壞與遮斷之物體及範圍而別。須由偵察確定之，持久之破壞，應有多數之時間及熟練之作業力，且宜時時考慮，如何得以少許之材料，達此破壞與遮斷之目的。

鐵道

子、遮斷 爆破或卸除其軌道，尤要者為轉灣之外側軌條實施爆破，應擇其轉轍器，凸道上通過水道之部分，地隙，短小之橋樑等處而爆破之。並破壞其轉轍裝置或信號設備。

丑、破壞 爆破其大橋樑。（全橋桁，架柱，穹窿，）架柱爆破，無準備之藥室，頗形緩慢，全部轉轍器，轉轍裝置，信號及排水設備之破壞，大術工物之破壞，最多不過奏效數星期。最有持久之效果者，為隧道之破壞，如能使山谷崩裂，則效果更久。

水路

子、遮斷 以鐵鍊，錨纜，浮木攔阻，地雷，沉船等閉塞之，但必須監視。

丑、爆破 爆破閘之兩門，能使連河之某一段乾涸。爆破堤岸，則於水面高出四周地形之處行之，得保持長久之障礙力，閉塞導水管，且使水經過閘之部分流去，而使高處乾涸，爆破運河交通物，應破其橋樑，吸水管，最持久之爆破效力，為破壞其

隧道。

陸路

子、遮斷 陸路之遮斷，多在道路之上，以帶有根株之排列閉塞之。集合多數之車輛，填塞道路之狹窄部，翻動鋪石與挖掘壕溝以破壞之。凹道及凸道上以地雷封鎖而監視之。

丑、破壞 於道路交叉點，爆破多數之漏斗孔，破壞道路之灣曲部，破壞山中防滑之處，爆破或燒毀其橋樑，爆破道路經過堤防之處。

爆破由騎兵工兵及其他兵種之斥候實施，但不能以過於弱小之警戒部隊配屬之，以爆破實施之地點，每發生戰鬪也。爆破隊應自行實施爆破任務，不得戰鬥，派遣於敵正面後方之混成小部隊，如騎兵團，附以重機關槍一排至二排，工兵爆破隊。重要爆破，派遣多數斥候。

破壞器材，騎兵師之破壞器材。置於騎兵團之工兵車上及輕砲兵縱列。其立時首先使用者，則駝於空馬，工兵之破壞器材，置於戰鬥行李及輕工兵縱列。砲兵之破壞器材，置於連土工器具車上。

小破壞亦能用手榴彈實施之。

電線，倒伐電桿之破壞，絕緣物之破壞，切斷或拉斷其電線，此法以行之於隅角及

灣曲部爲最佳，以銀線或銅線隱匿而防害其電線。在地中線則掘出電纜，取出一段謹慎塞其孔隙。於通信所破壞或取去其器材，皆有效用。

六、迫送及後送圖例

七、巡查勤務 野戰憲兵 通告法

甲、野戰憲兵

一、憲兵多分配於上級及中級指揮官，在所擔任之區域內實施警察勤務。通常每一人指揮部編入一野戰憲兵隊，而直屬於一野戰憲兵軍官指揮之下，此外尙有需用強有力野戰憲兵隊（騎兵連）之必要，用以維持作戰正面後方之秩序。及應其需要，担任諜報與集台地之勤務，此部隊由最高統帥部隊指定之。

二、憲兵實行職權之主要活動區域，爲主要作戰部隊之後方，及士兵離開或失却所屬之部隊地點。且延伸其範圍於國防各服務人員，及一切國民。反乎此，野戰憲兵對於獨立之部隊，衛兵，步哨等，則其非職權所及。關於此等事件，即通報附近之軍隊指揮官。

三、野戰憲兵應服如左之勤務：

甲 巡查勤務。

乙 監視勤務。

丙 交通勤務。

四、對於守衛與警備勤務及掩護召集，需要憲兵，僅在例外及暫時可運用憲兵。服隨從及通信勤務，亦僅限於本身職務上之實施。單獨憲兵，有時隨從上級中級指揮官，服從其命令，迅速排除破壞秩序之事件，且實行逮捕。

五、巡查勤務：

對於集合與繼續前進之地點，維持秩序及風紀，防止不正當之徵發掠奪與騷動，解散人民集會，逮捕無證書之士兵及可疑之人民，解除敵地人民武裝，防護遺棄於戰場之傷亡者，以免被敵掠奪。

六、包含於監視勤務內者如下：

集合散失者，並引導於所屬部隊，或引至最近之報告所，及失敗者集合所。按特別之請求，援助鐵路警察及車站司令官，監視酒店，倉庫，及工廠，暴露之建築物。守護電報局，電話局，道路橋樑。

戰鬥時，應指示憲兵，佔領一線而封鎖之。凡士兵無特別證明，而脫離戰線，人民無特別證明，而進入戰線，均禁止之。

監視勤務，除上述者外，關於衛生警察部署，防止傳染病之實行，戰利品及原料品蒐集方法之實施，與對於所有命令上應注意節省之處，皆應列入監視勤務之列。

通報所，散失者集合所，戰利品蒐集所之位置，應通報於野戰憲兵。

七、交通勤務，以保持道路之交通自由，為第一要務，尤要者，為戰鬥時應盡其全力以達此目的。

八、野戰憲兵依其所負之勤務，時時由所在位置將敵之情報發源地，通報於本軍指揮官。禁止飛機傳單流言及同等事件之傳播，防止後方部隊之同盟罷工。野戰憲兵之重要任務，應在各處巡察，使在後方之部隊能安靜而守秩序，且保持國軍之良好聲譽。

九、國防各機關對於憲兵之請求，皆應援助，如其請求為非常場合，亦得附以需要之部隊。

十、憲兵與其他部隊連合服務時，應以階級最高，資格最深之軍官為之長。憲兵軍士與其他部隊同等之軍士服連合勤務，則不須考慮，而以憲兵軍士為長。

十一、野戰憲兵服行勤務之識別，以白色金屬徽章（此係德國之規定），佩於上衣或外套之上。

野戰憲兵佩帶徽章時，即為其服行勤務之時，憲兵實施武裝警戒，有執行法律之意

義，按法有逮捕權，及使用武器權。有逃亡者，按逃亡法辦理。

野戰憲兵不佩帶徽章，即非實行勤務之時，此時僅有階級上之特權而已。

十二 軍官及與軍官同等階級之國防官吏，違犯陸軍警察法令時，應促令注意，如不發生效力，則由服務資深之憲兵記載其姓名、官階、所屬部隊、所犯之法令，以備報告。野戰憲兵除其直屬長官外，僅本軍司令部及其幕僚中所特別指定軍官中之將官及參謀軍官，有命令憲兵履行職務之特權。野戰憲兵實行逮捕職權時，通常僅將官得命令之，此外則為憲兵所直屬之軍官。

乙、通告法

一、良好實行之通告法，於戰鬥指導上有重大意義，使請假者，離散者，不失所屬部隊，而保持軍隊之戰鬥力。

二、通告機關有如左之任務：

子、對於離散者及落伍者，應通告以必要之件，並追送至所屬部隊。在緊急場合，則設立離散者集合所，而供其暫時之宿營與給養。

丑、確實監視未經許可而遠離所屬部隊之落伍者，且以妥實之監護而送回其部隊。

寅、搜索一定道路與區域，以覓尋落伍或離散者，使其各歸本隊。

三、通告機關，應依左之原則設備。

最高統帥部之野戰通告總處實行職務時，所負任務如左：
子、記錄國防軍現有部隊，所屬部隊之分配，使用之地點，復送之位置，如可能時，亦記其鐵道之終點。

丑、供給各通報機關，野戰軍司令部，師管區司令部，線路司令部，有關係各官署以必要之材料（戰鬥序列、線路及野戰郵政之監視或其摘要）及此等材料之改進。野戰軍通告之分配，爲司令部之職責，因此應指定一軍官任之，且於必要之場合，在後方地區以一處或數處之交通輻輳點，設立通報哨，並由設置離散者集合所。

應情況之需要，於作戰軍路線以外，及高級指揮官於大城市或後方地區之其他地點，設置特別通報處，同時爲離散者集合所。且保存餘地，爲宿營及給養之用，並準備離散者之俸金，及落伍者之禁錮，此等位置，在各種場合，皆應置於鐵道附近。（鐵道輻輳點）且屬於車站司令部，尤要者，應在與後送處所連繫之位置。但其設備須避免新兵營舍，倉庫，醫院等附近之地點。

通報處應與近傍之高級司令部通報總處以特別電話連絡。

通報處之數，視所有通報材料而定，其設置應適應戰鬥序列及道路網。

維持秩序，落伍者之引導與後送，由野戰憲兵任之。（參看本章甲節第五第六）
野戰郵局與線路司令部，應不絕連絡。

四、通過材料，對於間諜，應特謀安全，故通告之送達，僅限於必要之機關，但不可過於保守秘密，妨害通告機關之職務。

五、軍隊移動及變更戰鬥序列，野戰通告總處應以規定之日常報告，迅速通知各司令部。

運動戰時，須其他地點新通告處成立，始撤銷舊有通告處。在作戰方向變換之前，尤以在戰鬥正面向後撤退時，通告機關，應按原來之規定實行職務，不得中斷。

八、陸戰法規與慣例

一、一千九百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議決之陸戰法規與慣例，標題爲「陸戰法規與慣例之法令」，目的在軍事關係許可之範圍內，減除戰鬥之痛苦（緒言）此項決議，爲本會萬國國際間之唯一協定，凡會員國有遵守之義務。重要協定，如以下所載。

二、交戰者妨害敵人之手段，不得爲無限制之選擇。（協定第二十二條）

三、交戰國應特別禁止之事項如下：

毒質與散佈毒質兵器之使用。（協定第二十三條 a）以不義之行爲，圖謀殺戮或傷害敵軍，或敵國人民之有關係者。（協定第二十三條 b）不義之行爲，乃惡意卑劣

之手段，爲正義之敵所不及料者，如對於高舉兩手，或搖動白布作投降記號之敵，而施以射擊是也。

殺戮或傷害已繳械或無防禦之敵。（協定第二十三條 c）
不得有赦免之 pardon 之宣告。（協定第二十三條 d）與人以不必要之痛苦之兵器，彈丸，或材料。（協定第二十三條 e）如脫去全被甲彈或半被甲彈之尖端是也。濫用軍使旗，國旗，軍隊符號，敵軍制服，以及如根飛爾（日內瓦）條約之特別徽章。（協定第二十三條 b）（白布底之紅十字符號），對於無防禦設備之城市，村落，住民地或建築物，不得用任何方法，實施攻擊或射擊。（協定第二十五條）以上各地，如實施防禦，則攻擊軍司令官在射擊開始時，除突擊之場合以外，務盡其所有之能力，通知地方官吏。

四、攻城及砲擊時，對於宗教，藝術，文化及慈善建築物，歷史紀念塔，病傷者之醫院及集合所，須預先妥謀保護方法，但以上各種地方，亦不得供軍事目的之利用，（協定第二十七條第一）譬如以教堂紀念塔爲無線電台，以醫院掩護砲兵陣地是也。惟此等建築物及集合所，有以明瞭特別之記號，指示於攻城者之義務，且須預先通告於攻城者。

五、戰爭乃施行於敵國及敵國武裝之軍隊，不施行於和平之人民。

六、格殺，撲殺，劫掠，強奪，盜竊，縱火，損壞物品，強姦及同等之罪犯，其受刑法上之制裁，在敵國境內與本國境內同，或較在本國境內更爲嚴重，尤應嚴禁者，爲掠奪，破壞與奪取敵之財產，除限戰爭上之要求所必須破壞或奪取者外，在所不計。(協定第二十三條g) 例如因射擊而破壞房屋是也，其破壞之規定，由司令官命令之。

七、應視爲戰利品之物品如左：

敵國用以達戰爭目的之財產，如金錢，武器，馬匹，糧食。(協定第五十三條摘要)

俘虜及敵軍死亡者之武器，裝具，馬匹，軍用文件。(協定第四條之三摘要)

其他物品，僅以敵方同樣規定爲戰利品而施行報復者，但仍須以責任官廳宣佈者爲限。

八、依第七條之規定，凡戰利品應爲國家所有，故因戰爭所得之戰利品，皆沒收之，其送還之件，僅限於特別許可者。

九、人員，不得強迫敵國，反對其所屬國家，(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不得挾迫佔領地人民，報告其本國軍隊情況或其軍隊之防禦方法，(協定第四十四條)或強使盡忠於本國之軍隊，(協定第四十五條)家族之名譽與權利，市民之生命，私人之財

產及宗教之信仰，應尊重之，私人之財產，不得沒收。

十、強制賦稅，僅以基於命令者爲限，且在獨立指揮高級軍官責任之下施行。（協定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十一、使市區或居民供給現品及服務，僅限於佔領軍隊所需要者要求之，此種供給及服務，應在需要狀況及種類中，依地方之資力要求之，但不得使人民對其祖國擔任作戰之義務。（協定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此等供給現品及服務，僅佔領地方司令官有要求之權。現品供給，最好於可能範圍內，付以相當之現金。在其他場合，給以受領證。（協定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十二、各種軍用物品，如武器，輸送材料，通信材料等，雖不屬於俘虜，而爲私人所有者，亦得沒收，但此等物品與國家財產，俘虜或死亡所有者不同，在締結和平條約時，於賠償條件規定之下，仍送還之。（協定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摘要）

十三、凡社會，宗教，慈善，教育，藝術，文化等公共產業之組織，如屬於國家者，與私人產業同樣辦理。（協定第五六條）

十四、有間諜行爲者，未預行審判，不得以刑法懲治之。

審判問訊，通常由正當之法以簡單之手續辦理之。

十五、問訊者，以祕密或掩飾之言辭，在作戰地取得情報，或蒐集情報，以通報於對敵

之國家者也。

爲欲取得情報，深入敵軍作戰地，身着制服之軍事人員，不得認爲間諜。（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應認爲斥候，一經捕獲，以俘虜待之。

遇左之人員，應認爲間諜。

普通人民，祕密偵察敵軍之行動者，軍事人員，服人民服裝或着敵軍制服而蒐集情報者，此等人員，若被捕獲，則喪失俘虜待遇之權。

十六、軍使及其隨從之喇叭手，鼓手，旗手，譯述者，皆不得侵犯。

軍使者，乃負交戰者一方全權之使命與其他談判，而以白旗表示任務之人員也。（協定第三十二條）若軍使利用其全權談判之地位，實行謀叛，或煽動謀叛，而有明確之證據，則失其不可侵犯之權利，此種事件，應以特別之方法，以防其濫於利用。（蒙蔽其眼而誘導於指定之道路）

十七、俘虜應按人道正義待遇。（協定第四條第二項）

凡俘虜之財產，悉爲其個人所有。（協定第四條第三項）（武器，裝具，馬匹，軍用文件等，參看第七條）

十八、城市，要塞，營舍或其他村落，於不出指定之範圍外，有任俘虜宿住之義務。反之，俘虜之禁錮，僅限於不能不用保持安全方法時，且僅限於必須用此方法之時期

，適當一用之耳。

十九、俘虜應服從所在國軍隊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凡違反者，須受必要之懲罰，在缺乏特別協定之交戰國間，關於俘虜之衣，食，住應與所在國政府之軍隊同等待遇，（協定第七條第二項）遺囑應用本國軍人之同樣條件辦理，俘虜死亡者之證書與俘虜之埋葬同。（協定第十九條）俘虜之宗教，信仰，自由，（協定第十八條摘要）俘虜軍官，在所在國所得俸給，與在本國之階級同，但由其政府負擔賠償之責。

二十、俘虜企圖逃亡，僅許按違反軍紀懲罰之，如已逃亡而又被俘獲者，其前次逃亡之過失，不加懲罰。（協定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摘要）

二一、俘虜得按其階級及能力，用為勞動者，但軍官不在此例，所任工作，不得過度，且須與作戰企圖無相當關係，（協定第六條第一項）所得工資，用以改善其待遇，剩餘者，作為回國之維持費，於停戰時奉付之。

二二、俘虜對於質問，有答以真姓名及階級之義務，若違反此規定，則可剝奪其本來地位之待遇。（協定第九條）

二三、俘虜不得被強迫宣誓解放，（協定第十一條）高尚國家之軍人，禁止被迫宣誓解放或承諾宣誓解放。

二四、交戰國對於俘虜之請求於通報處者，應允許之，慈善機關之救濟事務，應援助之

。(協定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摘要)

二五、恢復和平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附

錄

二二八

